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洪 春 熙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7 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04 萬餘元，審定為 172 億 6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8,928 萬餘元，約為 4.3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9,575 萬餘元，審定為 162 億 59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8 億 5,845 萬餘元，約為 10.2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0 億 28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0 億元，合計 50 億 2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4 億 8,804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1,224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402 萬餘元，增列支出 1,21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836 萬餘元，總支出 6,506 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純益 2,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23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

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1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3 億 7,97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0 億 1,356 萬餘元，賸餘 3 億 6,6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877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3 億 7,086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後，尚有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增加 5 億 1,821 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89 億 6,56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7 億 5,016 萬餘元，合計 127 億 1,580 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39 億 9,247 萬餘元，並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 6 億 5,692 萬餘元，顯示債務還本付息壓力沈重，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達成健全財政目標，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係以「智慧樂活」為主軸，推展新竹市邁向智慧城市全球典範，創造市民樂活空間，進而實現打造「文化、科技、綠能、美麗」的宜居智慧城市，以提升市民福祉，各項政策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訂(修)定或推動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法規或政策，包括：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辦法、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新竹市消防局緊急傷病患救護執行計畫、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術活動申請暨補助作業規範、建置中小學數位學習與雲端教學服務平台、推動綠色公共運輸示範城、寬頻數位城市基礎建設、建立智慧化貼心市民服務及城市管理服務等。另據智慧城市論壇組織(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簡稱 ICF)評比，新竹市繼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經公布獲選「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21)，正式成為全球智慧城市之列後，復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經公布獲選「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Top7)；又開南大學幸福研究團隊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2013 台灣各縣市國民美好生活指數」調查結果，新竹市獲得全國第一。惟本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新竹市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未彰顯，施政作為仍有策進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努力，積極去蕪存菁研謀精進，以提升施政整體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604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1,24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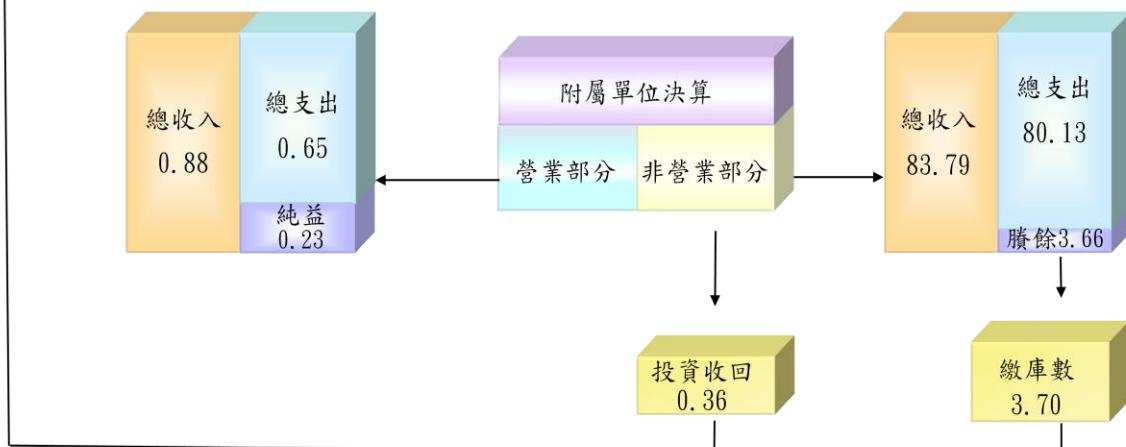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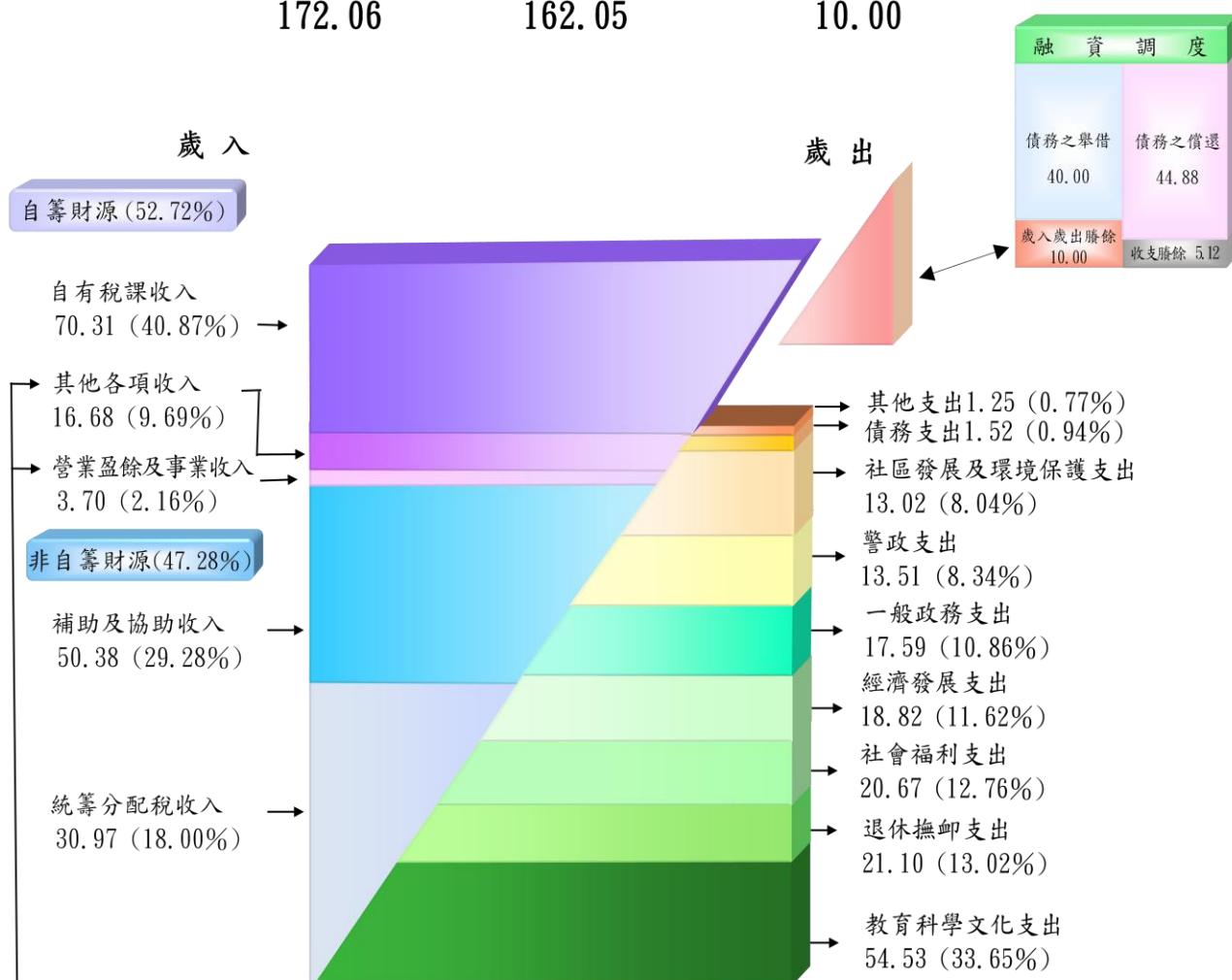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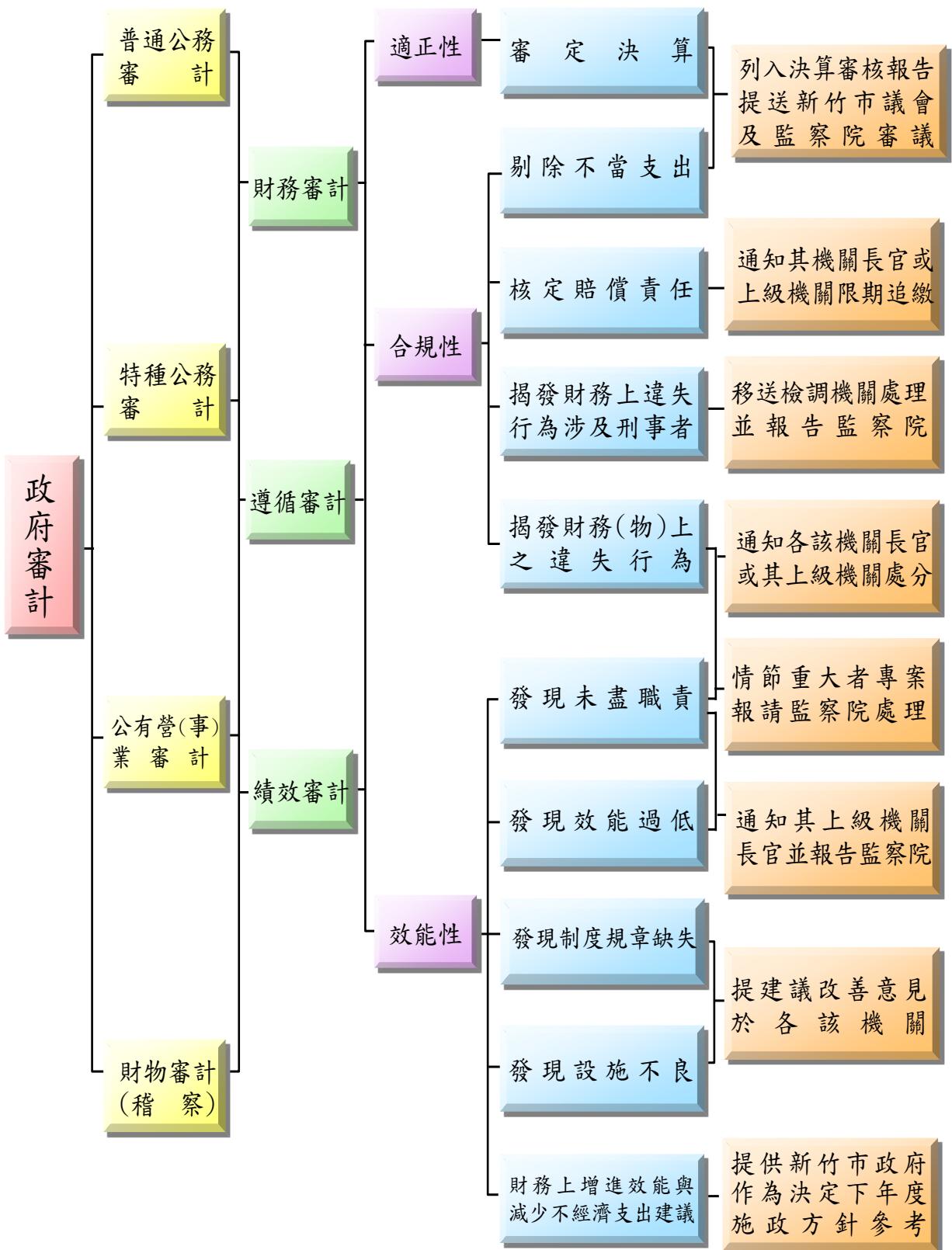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72.06 - 162.05 = 1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6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3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45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5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6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6
參、民政處主管 -----	乙-36
肆、地政處主管 -----	乙-38
伍、稅務局主管 -----	乙-43
陸、教育處主管 -----	乙-44
柒、文化局主管 -----	乙-45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	乙-47
玖、警察局主管 -----	乙-51
拾、消防局主管 -----	乙-55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乙-59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63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	乙-70
拾肆、交通處主管 -----	乙-70
拾伍、社會處主管 -----	乙-71
拾陸、勞工處主管 -----	乙-72
拾柒、城市行銷處主管 -----	乙-74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	乙-75
拾玖、第二預備金 -----	乙-7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額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2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丁-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0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科目別)	丁-31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3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4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審核報告若提及中央機關名稱時，如該機關因組織改造或改制而整併或更名者，原則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之機關名稱表達。本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機關組織改造或改制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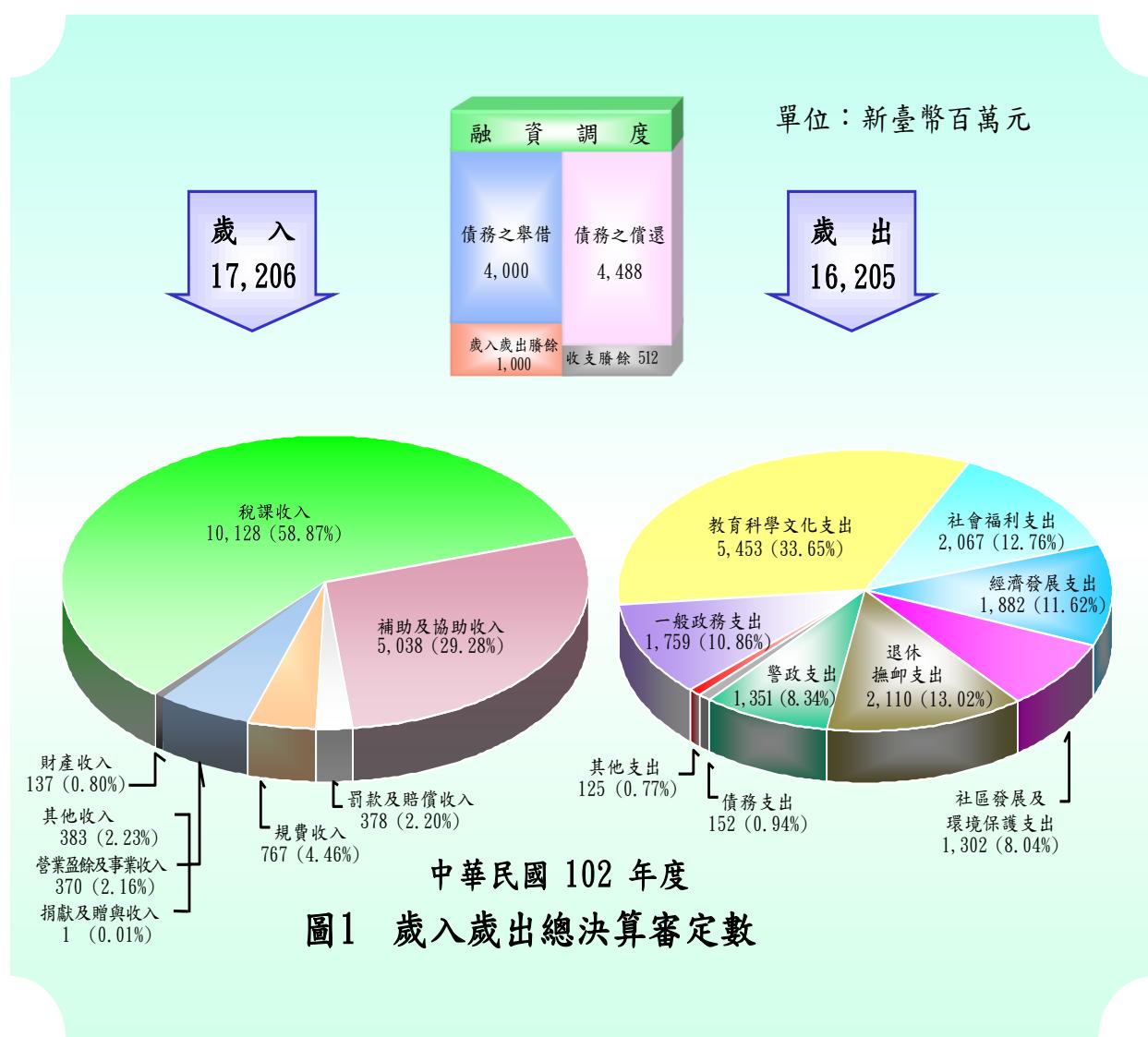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改制情形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04 萬餘元，審定為 172 億 62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9,575 萬餘元，審定為 162 億 59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40 億元，債務償還 44 億 8,804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1,224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888 萬餘元，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72 億 62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9 億 9,553 萬餘元減少 7 億 8,928 萬餘元，約 4.3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8,14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3.7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未核撥入庫，土地稅、罰款及賠償收入等尚待收繳，仍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2 億 5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0 億 6,442 萬餘元減少 18 億 5,845 萬餘元，約 10.29%(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撙節支出之賸餘，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略為下降；其中以市政府主管、統籌支撥科目、警察局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繼續檢討覈實編列預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858,45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74,657	47.06
2. 振節支出。	243,729	13.1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221,501	11.92
4. 營繕工程結餘。	199,668	10.74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算金未動支。	147,251	7.92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0,457	7.02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20,572	1.11
8. 採購財物結餘。	14,933	0.80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645	0.30
10. 其他。	4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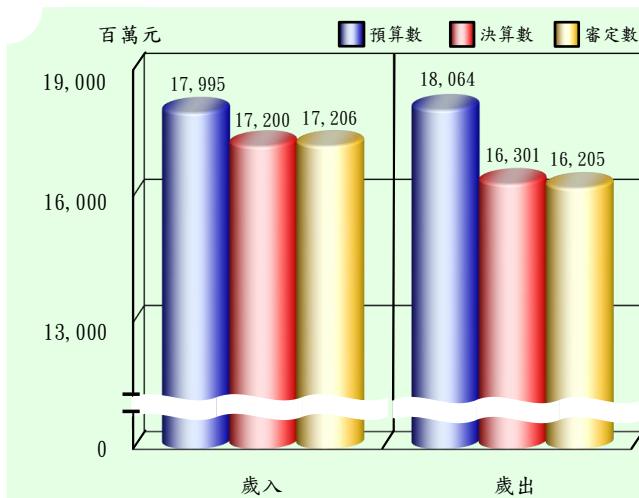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1 億 7,43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6.5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較上年度略為下降，惟其

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10 億 7,047 萬餘元，占 91.15%，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8,064,421	1,858,458	10.29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524	1,491	8.51
統籌支撥科目	865,986	② 277,135	32.00	消防局主管	415,533	25,917	6.24
教育處主管	32,686	5,009	15.33	民政處主管	497,708	30,885	6.21
警察局主管	1,520,636	③ 169,048	11.12	文化局主管	193,495	8,993	4.65
稅務局主管	191,477	18,472	9.65	環境保護局主管	976,794	④ 36,846	3.77
市議會主管	177,355	16,037	9.04	地政處主管	106,726	3,358	3.15
市政府主管	12,770,985	① 1,124,045	8.8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6,292	④ 126,292	—
衛生局主管	171,224	14,924	8.72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6億7,370萬餘元，動支比率84.21%。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18,675,196	2,667,469	14.28	2,373,149	12.71
99	17,240,000	2,354,006	13.65	1,558,952	9.04
100	18,282,000	2,791,408	15.27	1,569,446	8.58
101	18,283,170	1,924,229	10.52	1,376,598	7.53
102	18,064,421	1,858,458	10.29	1,174,350	6.5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44.23%)	財物購置 (42.73%)	其他 (13.03%)	合計	
					金額	%
合	計	519,464	501,854	153,031	1,174,35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10,198	874	123,839	634,912	54.0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196	363,381	788	369,366	31.45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105	111,386	18,927	132,419	11.28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19,468	—	19,468	1.66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30	4,713	2,100	7,243	0.62
6.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534	—	3,100	4,634	0.39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2,030	2,030	0.17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850	504	1,354	0.1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1,180	1,741	2,921	0.25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8,064,421	1,174,350	6.50	警察局主管	1,520,636	④ 14,686	0.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976,794	② 204,078	20.89	市議會主管	177,355	1,561	0.88
消防局主管	415,533	③ 55,263	13.30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865,986	6,778	0.78
市政府主管	12,770,985	① 866,398	6.78	民政處主管	497,708	—	—
文化局主管	193,495	⑤ 13,055	6.75	教育處主管	32,686	—	—
衛生局主管	171,224	6,518	3.8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524	—	—
稅務局主管	191,477	4,323	2.2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6,292	—	—
地政處主管	106,726	1,687	1.58				

註：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71 億 6,34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35 億 4,30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6 億 2,04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及投資收回)4,278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26 億 6,29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 億 2,01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財政狀況較上年度之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207 萬餘元略有改善，經常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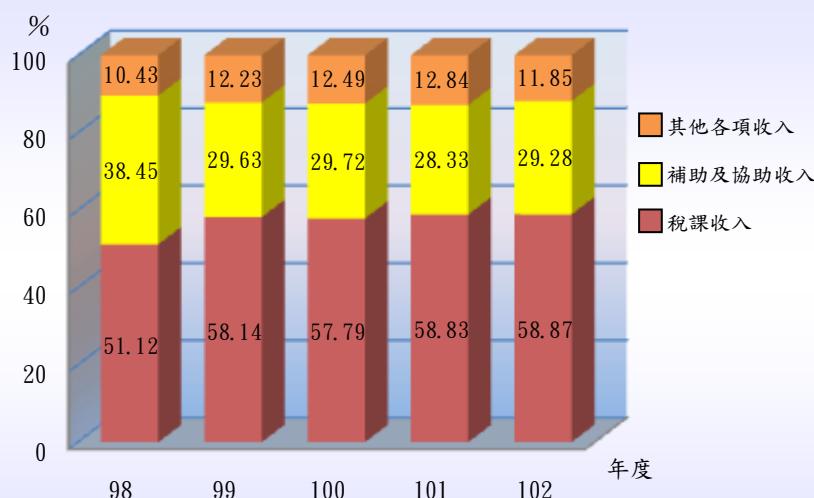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135 億 4,300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未能有效改善，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本年度雖有歲入歲出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惟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及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仍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 52.72% 雖較去年提高，惟僅略高於 5 成，歲出又未能相對控減支出規模，累計短絀金額仍鉅，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向金融機構舉債，顯示整體財政

體質雖有改善惟積壓負擔仍重，允宜賡續積極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以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虛列上級補助收入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未理想，歲入結構與資源配置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一)預算編列雖略有改善，惟虛列上級補助收入仍與規定不符且金額龐大，一般性補助款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已較上年度佳，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控管，成效未能彰顯：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計 132 億 9,020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決算實收數計 28 億 5,805 萬餘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04 億 3,214 萬餘元，短收數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雖已由 19.85% 降至 7.51%，惟該府年度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符規定且金額龐鉅，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公告糾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9 月函示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已達預警門檻，建請加強審查依規定檢討編列，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且本室歷年均函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影響財政健全；復查該府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預算數為 30 億 2,0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0 億 1,185 萬餘元，執行率達 99.72%，整體預算執行情形，除教育經費補助考核項目外，其餘各項目評比結果均較上年度為佳，惟仍遭中央依考核結果減列補助款 425 萬餘元，主要係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虛列中央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未註明核定文號及編列未符合共同性費用等考核項目遭扣分；又基本設施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控管，成效未能彰顯，允宜加強審查依規定檢討編列上級補助收入，落實籌劃執行並加強基本設施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之管控機制，注意針對考核結果不佳項目，檢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詳乙-14、16、17 頁)

(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業較上年度提高，惟僅足支應龐大人事費用，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允宜積極研謀拓展自主財源，創造自治稅源：該府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數 10 億 28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數增加 5 億 1,821 萬餘元，本年度財政努力結果業較上年度改善。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 52.72% 已較上年度提高，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皆僅 5 成左右，未能研謀辦理徵收自治稅捐可行性評估或規費收費標準合理性，財源尚未能有效拓展，本年度歲入歲出雖有賸餘，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與獲配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復查本年度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 96.52%，金額逐年攀升未能有效抑制，亦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允宜積極研謀拓展自主財源，創造自治稅源，以有效減輕財政負擔。（詳乙-14、15 頁）

二、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配合度漸趨提升，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及整體歲入收繳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配合度漸趨提升，惟保留金額龐鉅，允宜加強監督列管執行提升施政效能：經查近 5 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配合度漸趨提升，惟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有 11 億 7,435 萬餘元之鉅，占總預算數 180 億 6,442 萬餘元約 6.50%；又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執行結果，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5 億 1,338 萬餘元，占轉入本年度執行經費 20 億 2,562 萬餘元約 25.34%。龐大預算經費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如消防局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7,03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實現數 309 萬餘元，執行率僅 4.40%，應付保留數仍有 6,726 萬餘元，經費保留比率達 95.60%、另第一大隊香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本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則全數辦理保留，允宜妥為辦理事前規劃作業避免計畫變更延宕執行期程，加強進度控管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滿意度。（詳乙-18、19、58、59 頁）

(二)財產售價短收情事日趨嚴重，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項收繳情形未盡周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提升，整體歲入收繳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該府近 5 年度財產售價收入計短收 7 億 5,205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68.84%，本年度決算數 645 萬餘元，短收 1 億 59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 億 1,242 萬餘元約 94.26%，短收情事日趨嚴重；另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項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如停車費收入，以前年度應收轉入本年度逾 5 年者計 37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實現數僅 1 萬餘元；市場租金收入及市場清潔費以前年度應收轉入本年度逾 4 年者計 236 萬餘元，本

年度執行結果無實現數，執行力闕如；復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8,669 件，金額計 7,609 萬餘元，核有：清理收繳比率偏低，成效尚待提升；逾期未繳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未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積極查詢追蹤；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部分違規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遲未繳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罰鍰，有損政府形象情形等，清理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切實檢討改進，妥謀善策提升財產售價收入執行率，並積極改善管控機制強化以前年度應收款項收繳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以改善歲入收繳執行情形。(詳乙-17、18 頁)

三、長期照顧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執行與督考，確實發揮長期照顧政策功能：該府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計畫，預算數計 1 億 4,791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3,055 萬餘元，執行率 88.26%，提供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及建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執行結果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核有：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部分委員參與度不足，影響計畫執行品質；老人保護體系部分機構未臻重視，影響業務推展；服務對象規範未臻一致；實際服務人數皆較前 2 年度低，尚待加強宣導；輔具購買、借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未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且重複核發輔具補助或補助金額逾越補助標準；已核定外籍看護工又核撥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補助；已核定公費安置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生活津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居家服務及長期照顧專車評鑑或查核之後續複查追蹤考核未落實；迄未完成家庭托顧之服務據點；護理機構之督考缺失前後年度類同，未督促覈實改善；編列推估及計畫提報未覈實，致部分服務預算經費不足，影響民眾權益情形等，允宜檢討改進，加強執行與督考，確實發揮長期照顧政策功能，保障民眾權益。(詳乙-23、62 頁)

四、以前年度鉅額累計短絀尚待彌平，仍調升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安老津貼給付金額，加重地方財政困境，允宜審慎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福利給付制度：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該府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44.63%，預算數債務比率 47.09%，更已超逾法定債限 45%；又本年度歲計賸餘雖有 10 億餘元，惟尚有以前年度累計短绌 80 億 9,704 萬餘元尚待彌平；該府前於民國 100 年度將安老津貼發放額度由 3,000 元調降為 1,500 元，民國 101 年度調高為 2,000 元，本年度回復為 3,000 元，津貼發放金額增加 2 億 9,390 萬餘元，查相關安老津貼福利措施自民國 91 年起至本年度止，已發放 86 億 4,532 萬餘元，加重地方財政困境並遞延後代承擔還本付息壓力，不符穩健財政永續經營，亦與扶助與救濟無力生活者之基本國策未合，允宜多元考量實質需求，衡平社會公平正義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量，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福利給付制度。(詳乙-19、20、21 頁)

五、主辦國慶煙火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大力行銷城市亮點，惟先期規劃有欠周妥，交通疏導未盡周全，允宜切實檢討，以作為後續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該府主辦民國 102 年國慶煙火活動，分別於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0 日在東區關埔、香山區海山漁港及北區新竹漁港辦理共計 3 場之慶祝活動與國慶煙火施放，成功吸引眾多觀賞人潮，活動經費經市議會同意墊付 2,580 萬元，另獲致民間贊助 2,266 萬元，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分別墊付 892 萬餘元及核銷 721 萬餘元，惟有遲延訂定贊助回饋計畫；臨時停車場工程於竣工後始辦理議價作業，未經核准即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整體活動執行策略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未限期要求廠商依審核會議決議修正；接駁專車契約變更未具時效影響驗收進度，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暨評選須知規定未盡相符；交通疏導規劃未盡周全等情形，允宜切實檢討強化先期規劃，加強相關作業時效，以作為後續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詳乙-28、2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依據智慧城市論壇組織(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評比結果，新竹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經公布獲選「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21)，正式成為全球智慧城市之列；復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經公布獲選「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Top7)，為全國非 5 都之外第一個入圍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顯示該府以「市民卡創新服務」、「產業文化創意加值」，輔以「低碳綠能」、「雲端科技」、「智慧學習」，加上不斷「文化創新」，作為推動「智慧樂活」施政作為，已獲致具體成果展現，開拓國際化新里程。另據開南大學幸福研究團隊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2013 台灣各縣市國民美好生活指數」調查結果，新竹市在「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及「健康狀況」等 6 大領域中表現優異，獲得全國第一。惟依本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總分數 77 分，居全國 22 縣市之第 19 名；基本設施經費考核總分數 84 分，居全國 22 縣市之第 12 名；社會福利經費考核總分數 85 分，居全國 22 縣市之第 14 名；教育經費考核總分數 92 分，居全國 22 縣市之第 8 名，顯示施政作為仍有持續努力策進空間。又各公私部門及媒體專刊定期檢定各市縣體質及滿意度，多元反映人民有感議題資訊，相關評比均引起廣泛討論，對地方治理競爭力產生促進效果，允宜積極去蕪存菁研謀精進，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近年來，全球區域治理倡導城市競爭力，以及智慧城市概念逐漸為世界各國所重視，許多國家城市運用各方資源多元發展在地特色，繁榮地方經濟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該府為積極創新並發揚新竹市科技城特色，運用智慧技術，提高居住環境品質，創造市民樂活空間，本年度以「智慧樂活」為施政主軸，戮力推展多元文化、電子化政府、科技化社區及各項智慧生活服務應用，促使新竹市邁向智慧城市全球典範，進而實現打造「文化、科技、綠能、美麗」的宜居智慧城市，以提升市民福祉，規劃四大施政方向(詳下述)，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2 項施政方針：

一、推進城市發展-智慧新竹展鋒芒、增進交通運輸效能、都市發展與時俱進、行政革新效能精進。

二、營造樂活文化-豐富文化內涵、提升觀光吸引力、愛護地球做環保、高齡友善健康城市。

三、保障市民安居-福利加碼服務升級、強化治安消防確保平安。

四、培植競爭實力-雲端智慧學習、多元教育、充實教育資源、培養閱讀好習慣。

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8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22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其餘 219 項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55 項，約占 69.82%，尚在執行者 64 項，約占 28.83%。另依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本年度管制計畫 21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計畫項數 187 項，占 87.38%，尚待繼續執

行者 27 項，占 12.62%，又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865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達成率未及目標值 80% 者計 24 項，占 2.77%，其中包含達成率未及目標值 60% 者計 18 項，占 2.08%，顯示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執行績效。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222	(註) 3	155	64
市議會主管	1	7	—	5	2
市政府主管	1	102	3	60	39
民政處主管	7	24	—	24	—
地政處主管	1	6	—	5	1
稅務局主管	1	15	—	13	2
教育處主管	1	2	—	2	—
文化局主管	1	7	—	4	3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2	—	2	—
警察局主管	1	22	—	17	5
消防局主管	1	8	—	6	2
衛生局主管	1	11	—	9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2	7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市政府之重劃工作 216 萬餘元，因中隘農村社區重劃開發許可尚在中央審議中，致未執行。
2. 市政府之賠償準備金 100 萬元，因未發生處理公務損失或賠償等情，爰毋須執行。
3. 市政府補助水利會會員健康保險 5 萬元，因該健康保險費已由中央支應，致未執行。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2 億 596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63 億 5,894 萬餘元，減少 1 億 5,297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8 億 8,26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2 億 5,995 萬餘元減少 3 億 7,730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致經濟發展支出占

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3.81%，下降至 11.6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 億 5,364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55 億 6,356 萬餘元減少 1 億 991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辦理國際玻璃藝術節活動及運動場整建工程等，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4.01%，下降至 33.65%；惟社會福利支出 20 億 6,79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7 億 4,628 萬餘元增加 3 億 2,165 萬餘元，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安老津貼經費增加，致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審定總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0.67%，上升 2.09 個百分點，至 12.76%。整體歲出結構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比重下降，而消耗性支出龐鉅且逐年遞增，顯示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資本支出，不易帶動社會整體成長及財政穩健與發展，減弱經濟成長動能，於整體財政拮据之際，允宜積極調整施政作為及歲出結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並滾動檢討資源配置效益，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福祉。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地方自治工作與里政建設，打造智慧樂活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城市競爭力；「便民四合一」結合稅務局、地政事務所、監理站等機關，於市民辦理戶籍遷徙同時受理「通訊地址變更」及「汽、機車駕照行照住址變更」申請，以達資源共享，增加市民便利性；貫徹三安政策-「部隊安全」、「軍

人安家」、「軍眷安心」，達到「唯民是寶」的樂活、安全、便捷的親民役政服務；鼓勵遊客深度體驗具豐富文化內涵之歷史建築，促進在地觀光及產業發展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戶政業務獲得內政部評鑑人口總數未滿 50 萬人縣(市)政府組優等；本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戶政機關獲得內政部評比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全國第 2 名；本年度推動權益工作獲得內政部役政署評鑑全國績優單位等，惟查仍有：1. 各區公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未臻妥適，採納建言停止執行，已獲節流成效；2. 為應環保喪葬文化，允宜健全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規範，以資各方遵循。(詳乙-38 頁)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公款收繳管理，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運用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市庫收入情形，提升財務管理效能；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推動辦理 e 化支付；加強市有房地清查與管理，積極催收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維護基層金融穩定及菸酒產銷秩序，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之網路自動化服務，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作業，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效能；加強租稅宣導及稅籍清(檢)查，以維護租稅公平，並積極掌握稅源，增裕庫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得財政部評鑑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1 名，惟查仍有：1. 歲入歲出及整體收支皆有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仍欠周妥，歲入結構未臻健全，整體資源配置效益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 本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降，惟對基金及專戶調度額度逐年攀高，債務利息支出上揚，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控制機能；3. 歲入收繳情形仍未盡理想；4. 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5. 地方稅收較預算及上年度收入明顯成長，惟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詳乙-14、17、19、28、43 頁)

(三)產業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保育野生動物與自然生態永續經營之相關宣導活動；

輔導市農會辦理會務、財務、農業推廣、家政及農民產銷培育訓練；補助農戶稻穀、肥料服務到家搬運費及開心農場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新竹、海山漁港港區環境清潔及推動成為觀光休閒漁港；加強輔導落實攤商自治及宣導創新經營管理教育，結合傳統市場軟硬體設施改善，促進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提升民眾優質亮麗之購物環境；推展改善工商投資環境；興建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大樓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獲得經濟部招商獎勵金 1,000 萬元；關東市場獲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2013 年優良市集一星認證等，惟查仍有：

1.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稽查作業未能整合，農地管理績效未盡理想；
2.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部分作業程序及防疫物資管理未盡妥適；
3. 動物園長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惟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動物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4.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未積極檢討研謀增裕營收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對策，復於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持續增購空調設備，肇致電費支出遽增及增提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加重經營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5.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承租人私自轉讓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僅裁罰違約金，或以臨時攤位出租未收取保證金等情形長年存在，均與分貨場管理規定未合，允應檢討健全制度規章，以資遵行；
6. 果菜檢驗發現殘留農藥超過標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報表編製未盡落實；
7. 世博台灣館新建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有效達到縮短工期之目標，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
8. 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4、30、48、49、50 頁）

（四）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扶助弱勢學生；推動國際、科學、技藝、童軍教育及體育活動，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多元進路；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強化社區大學學習體系；十二年國教宣導；營造友善校園；建置數位化學習與雲端教學服務平台；配發中小學數位學生證，提供數位學習驗證機制，建置學生差勤暨健康儲值與智慧學習履歷系統；新建、整建校舍暨充實教學設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 9 月份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調查，新竹市在「文教力」上獲得非 5 都第 1 名；本年度體適能提升計畫、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全國績優教學團隊暨學生楷模、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等獲得教育部評鑑為全國績優，課程與教學統合視導獲得教育部評比全國第1名；陽光國小及竹光國中獲得教育部本年度教學卓越銀質獎等，惟查仍有：1. 教育力評比表現亮麗，惟部分課程計畫規範及執行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善策，以營造學生優質學習環境；2. 執行營造友善校園計畫，榮獲友善校園卓越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縣市，惟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及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之管控有待加強；3. 各體育場館經營成效較上年度佳，惟網球場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衡平；4. 泳池開放夜間服務，提升市民從事游泳運動便利性，惟擴大收支短绌，未盡符合使用受益者付費，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33、44、45頁）

（五）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新竹漁港作為兩岸直航港口；持續擴建自行車道路網；推動綠色公共運輸示範城計畫；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維護基本民行；積極推動林森路、公四公園及演藝廳等停車場BOT案，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停車空間，亦增加市庫收入；拓展道路建設及健全交通網發展；配合低碳健康城市政策，加強建造執照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騎樓整平及增設人行步道，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建置道路維護管理系統，落實「路要平」的施政理念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評定全國甲等、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最佳進步獎等，惟查仍有：1. 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與應收款項之催繳機制，允待加強辦理；2. 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允宜賡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績效；3.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管理及維護作業亟待檢討改善；4.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履約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詳乙-18、24、34、70頁）

（六）城市行銷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國內外樂活觀光行銷計畫；推動智慧旅遊導覽計畫；旅館業管理督導及查核；觀光遊憩及風景區管理維護；公園照明、公園設施

及公廁維護管理；執行公園、綠地等植栽及綠美化計畫；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政令新聞曝光效能，提升新竹市能見度等，另本年度更爭取國家重大慶典活動-國慶煙火綻風城。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國慶煙火綻風城活動，吸引逾 50 萬人次到新竹同慶國家生日等，惟查仍有：1. 主辦國慶煙火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2. 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業已完成創設目的及任務，允宜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3. 漁港停車場營運收入長年下滑，允宜研謀各項開源節流及收費模式調整可行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4. 沿海十七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事前未妥善評估環境特性，且長期未落實植栽養護作業，影響綠美化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74、75 頁)

(七)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樂活生活環境；推動策略型重大發展計畫，健全都市發展機能，提供優質生活品質；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發揮跨域合作功能，型塑北臺區域在地特色，整體營造北臺樂活軸帶，展現北臺區域對外競爭實力；建制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型塑城市空間意象；推動環境改造計畫，建置「新竹市智慧城市資訊服務網」；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與都更服務；推動整合性住宅服務。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1 年度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案成果經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發布評定為優等縣市、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2 年 9 月發布評鑑為優等縣市，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辦理經費保留，允宜賡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8 頁)

(八)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行新旅行「心」旅行計畫；推動「食在樂活，智慧風城」餐飲認證計畫；加強四大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計畫；加強菸害防制稽查及宣導計畫；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構反毒網絡計畫；推動「藥您健康，藥師帶頭」高齡友善藥局認證計畫；推動健康城市計畫；推行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推動新住民福利服務；加強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

害人保護服務及人身安全計畫；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化推展計畫；加強推展社會運動工作；持續辦理老人、婦女、兒童、少年及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參加第 5 屆臺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全國獎項評選，經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核發績優獎項 8 項，分別為全國唯一健康城市縣市類別卓越獎、公部門傑出貢獻獎及創新成果獎項(心理獎、產業獎、敬老獎等)6 項，以及榮獲健康城市類別績優海報 3 件；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經中央機關實地考核結果，「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及「老人福利」3 項全國特優，「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3 項全國優等；民國 102 年 9 月份康健雜誌調查，22 縣市政府兒少保護工作「執行力」、「人力」及「積極度」等 15 項指標全國第 1 名，惟查仍有：1. 衛生局辦公廳舍搬遷整建工程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程序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2. 業依規定輔導加水站業者張貼注意標示，惟未訂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之相關規範，亟待研議制定，以增進民眾飲用水安全；3. 查驗食品衛生漸趨積極，稽查件數呈逐年增加，惟部分執行項目仍有成長空間，尚待研謀改進；4. 長期照顧衛政、社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進。(詳乙-23、60、61、62、71 頁)

(九)勞工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勞動基準法，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建立妥善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加強勞工衛生促進；加強外國人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健全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加強勞雇關係，致力勞資爭議調解，避免糾紛的產生；推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增進勞工福祉；落實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生活知識與技能；充實勞工育樂中心各項設施，提供正當休閒娛樂場所；強化就業、創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市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評鑑第二級區第 2 名；民國 101 年度就業安定

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發布評定為全國優等，惟查仍有：1. 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監督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2. 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允宜檢討調整獎勵方式；3.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一再延宕，執行效能有待提升；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辦理未落實追蹤考核，未能有效掌握訓練目標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72、73 頁）

（十）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強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地籍清理、地價試辦之基準地選定、查估、審議基準地地價、實價登錄、評定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市價；維護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成果管理；運用數位地籍資料及徵收作業系統，以生產線的效能化做法，高效率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徵收、撥用；促進非都市土地合法有效使用；GPS 控制測量系統整合應用、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及多目標應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積極研議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經費負擔，健全自治法規周妥地方建設治理財源；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作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2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2 月發布考評成績全國特優及優等，惟查仍有：1.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宜秉照價納稅及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審酌合理調整地價，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2. 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中央評定優等，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3. 地籍清理計畫尚能依規定執行，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及登記儲金提存額度未補足，亟待研謀改善；4. 地政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程序尚符規定，惟部分流程控管仍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檢核；5. 尚未出售抵費地之管理，允宜加強控管及積極排除占用；6. 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允應適時督導善盡管理使用維護責任；7. 各重劃區基金財務調度情形，尚待提升管理效益；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度貸墊調撥作業程序未臻健全，有待建制相關處理原則。（詳乙-25、40、41、42 頁）

(十一) 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智慧城市科學辦案，建構安全生活環境；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建構智慧監視錄影系統，提升治安及交通偵防能力；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計畫；端正警察風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少年安全宣導工作計畫等。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防處少年事件評鑑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第 1 名；民國 102 年上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第 1 等第；本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戶口督導皆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第 2 名；本年度特種勤務警察編組任務執行協調訪問評鑑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乙組特優；本年度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民國 102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皆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乙組第 1 名；民國 102 年上半年檢肅非法槍枝專案、擴大臨檢工作皆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丙組第 1 名等，惟查仍有：1. 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前置作業與履約督導未盡周延，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執行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2. 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智慧型互動平臺」整合多項功能，尚具執行成效，惟部分案件處理時效較長，亟待檢討提升；3. 警用裝備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管控未臻嚴謹；4. 智慧城市科學辦案、建構安全生活環境計畫之整體績效良好，惟部分項目未盡周妥，尚有成長空間，以提升施政效能；5. 酒後駕車危險事故較上年度發生數降低，惟酒駕肇事率仍高，其他項目考核成績尚有提升空間。(詳乙-52、53、54 頁)

(十二)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消防廳舍整建；健全社區及公共場所公設滅火藥劑更換；落實全民防火教育宣導；推動瓦斯安全居家訪視；辦理全民 CPR 急救技術宣導；關懷獨居老人等弱勢設置住宅防災器材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經行政院評定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 2 名；參加民國 102 年 7 月舉辦第 2 屆全國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大賽榮獲全國乙組第 1 名佳績；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經行政院訪評為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 2 名；本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縣市；義消防救災能力考核測驗榮獲團體成績滿分之特優成績等，惟查仍有：1. 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

整體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尚稱周延，惟公共安全衛生及部分幼童專用車檢查作業未盡完善、老舊校舍補強、違章建築拆除及各項公共安全檢查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2.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與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控管未盡周延，尚待加強辦理；3.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救護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執行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4. 災害防救業務經中央評核結果成績亮眼，惟消防裝備配置不足且已老舊，亟待補足汰換並妥善規劃未來充實計畫；5.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6、56、57、58 頁）

（十三）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節能減碳執行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打造成為智慧低碳樂活城；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有效整合民間義工等社會資源，全面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管理；加強焚化廠及固化廠營運監督管理、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計畫、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計畫及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評鑑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 A 級；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全國第 2 名；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全國特優；本年度營造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示範級東區、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東區區公所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評比全國優等，惟查仍有：1. 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進廠（場）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持續研謀改進；2.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較上年度提升，惟產生量及再利用量均較以往年度減少，允宜妥訂計畫加強推動，以提升再利用成效；3. 短收廢棄物清理費比率已逐年下降，惟短收數額仍頗鉅，預算編列有待賡續檢討改進；4.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5. 廉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廉餘委外處理及收集接駁清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6. 河川流域污染熱區強化管理及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之執行尚待加強，以提升污染源管理成效；7. 垃圾焚化廠、掩埋場附近居民對周遭環境信心降低，及回饋金運用透明度仍待提升。（詳乙-65、66、67、68、69 頁）

(十四)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玻璃創意文化園區設置，規劃以玻璃藝術產業為主的產業資訊網站，適時更新活化產業網站；提供及建置各地方文化館行動智慧導覽終端系統，提升玻璃工藝博物館、眷村博物館、影像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消防博物館、辛志平校長故居與美術館暨開拓館等博物館群的整體行銷；更新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介面、智慧型館藏系統與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以及整合借閱證與其他電子身分辨識系統服務，以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程度，並增加民眾借閱的便利性；促進演藝廳邁向專業劇場，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計畫、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修護工程，皆經文化部評定全國績優等，惟查仍有運用第三部門協力地方文化建設，獎補助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落實考評補助效益，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十五)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為民服務品質計畫；推動 1999 服務專線；推動市民卡創新服務；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促進城市智慧化；推動雲端學習，營造優質樂活學習文化；激勵士氣，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顧客滿意，實踐市長「唯民是寶」施政理念；加強財務控管，落實內部審核工作；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營造安全優質公務環境；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機關廉潔風氣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績效，經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民國 102 年 12 月發布評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績效優異；推動性別主流化卓越績優，獲行政院第 12 屆金馨獎縣市組團體獎的第 1 名等，惟查仍有：1. 推行市民卡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議改善；2. 獎金發放踰越法規授權實據，或獎勵規定久未研修，致不符現況需求或悖離激勵目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2、2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2 億 7,19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8 億 4,00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總額為 75 億 6,807 萬餘元。另該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9 億 6,56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7 億 5,016 萬餘元，合計 127 億 1,580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帳列總決算借入款科目)39 億 9,247 萬餘元；並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 6 億 5,692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下降，惟調度自基金及專戶餘額持續攀升，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仍超出法定債限，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財政穩健發展。

該府為紓解資金調度壓力，經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與新增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6 個非營業基金專戶存管納入集中支付後，民國 102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減少，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債務比率亦由民國 99 年底之 50.16%，逐年降至民國 102 年底 44.63%，未償餘額之債限管理略具改善成效。惟本年度預算數之債務比率 47.09%，尚超逾修法前本年度適用之法定債限 45%。另該府為市庫調度需要，自民國 97 年度起分別向特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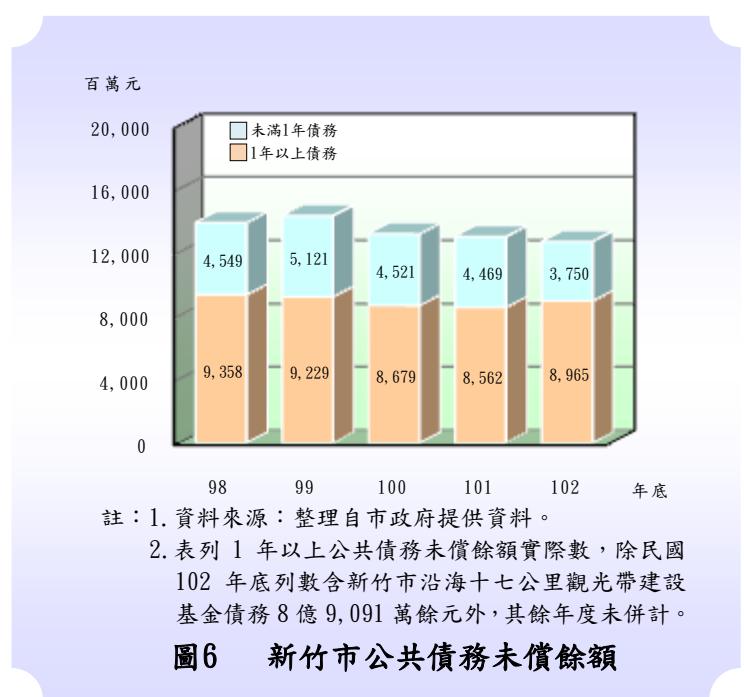


圖6 新竹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7 億 5,000 萬元，至民國 102 年底調度金額攀升至 39 億 9,247 萬餘元，顯示市庫調度高度倚賴基金及專戶存款；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積欠中央政府有償撥用竹光及新科國中校地購地價款達 6 億 5,692 萬餘元。綜上顯示其財政壓力仍然沉重，經函請健全公共債務管理機能，嚴格控管舉債額度，妥訂借款合約，策劃加速還本方案，俾強化財務管理效能。(詳乙-19、20、21 頁)

二、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骨灰拋灑或植存相關規範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地利惠澤公共利益。

(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規範及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核有：未配合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修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中央補助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未審慎規劃評估，延宕計畫期程及影響預算之執行；道路用地範圍外建築物申請一併拆除，未派員實地勘查；農作物補償查估單價與規定標準未符或補償面積超過徵收面積，致有溢付補償費情事；未依法排除民眾占有公有土地，或未經查明民眾有無取得公地合法使用權，仍予發放與私有土地相同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形成占用公有土地未繳納使用補償費，又獲得使用利益之不公允情事；委外查估地上物訂定契約欠周延或未訂定書面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二)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允宜研訂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規範，以資遵循：為符合先進環保觀念及落實推動保護環境資源政策，並審視殯葬設施有限與用地開闢不易，且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等，經函請參考各市縣積極作法，依法授權建構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範圍，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生態平衡，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詳乙-38 頁)

三、部分公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管理與維護使用安全。

(一)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該府本年度經營公有房地情形，核有：建華國中被占用校地經開徵 5 年使用補償金，部分補償金逾民法規定請求時效；公有財產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有 234 筆及 13 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之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99 萬餘元；未落實追蹤列管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違規情事，且未依規定裁處罰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併請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二)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迄未辦理補強或拆除，亟待積極處理以保障師生安全：該府轄管成德高中之信德樓、孝德樓、仁德樓、義德樓等 4 棟，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應補強；愛德樓初步評估結果應辦理詳細評估；及光武國中之 A 棟、B 棟教學大樓等 2 棟，經詳細評估結果為拆除，C 棟教學大樓經詳細評估結果應補強，惟迄未依評估結果辦理，允宜加強督導協助學校研謀因應改進措施妥為處理，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三)部分公務機車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排氣檢驗，有待加強管控落實管理：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機車定期排氣檢驗情形，核有：連續 2 年度（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未進行排氣檢驗之公務機車計 17 輛車；本年度未進行排氣檢驗之公務機車計 71 輛車；本年度未進行排氣檢驗且違規公務機車計 6 輛車違規 7 車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四)體育場館經營成效較上年度佳，惟網球場及游泳池之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符合使用受益者付費，尚待研謀改善：該府所屬計 13 處體育場館，本年度實際服務總人次 65 萬餘人，較上年度增加 3 萬餘人（約 5.75%），其中三民、景觀道、公六、府後等 4 處網球場，開放民眾使用收費，核有不同球場間使用者負擔使用費不一等情事；另經營香山游泳池增加夜間開放時段，惟公園與香山等 2 座公有游泳池，本年度收入較上年度僅增加 148 萬餘元，費用卻較上年度增加 402 萬餘元，致本年度虧損 526 萬餘元，核有未隨同費用成長酌予調整收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4、4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402 萬餘元（主要係漏未整理以前年度向承銷人收取之公共設施使用費），修正增列支出 1,219 萬餘元（主要係短列廢棄物代處理費及呆帳費用），審定總收入 8,836 萬餘元，總支出 6,50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2,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2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向承銷人收取之公共設施費，結轉列入營業外收入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分別因分貨場出租較預期減少，或因集貨區果菜實際交易量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要者列述如次：

本業長期發生虧損，未積極檢討研謀增裕營收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對策，復於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持續增購空調設備，肇致電費支出遽增及增提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加重經營負擔，亟待檢討改善：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 10 年來除民國 93 年度有營業利益外，其餘年度均發生虧損，且長期仰賴營業外收入挹注而獲有盈餘。經查該公司主要業務收入包括收取分貨場使用費及集貨場管理費等 2 項，皆已長達 20 年迄未檢討調整收費標準；集貨場管理費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由承銷人與供應人平均負擔，惟該公司卻未按蔬果交易金額千分之 15 向供應人收取集貨場管理費，顯與規定未合；復於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持續增購空調設備，肇致電費支出遽增及增提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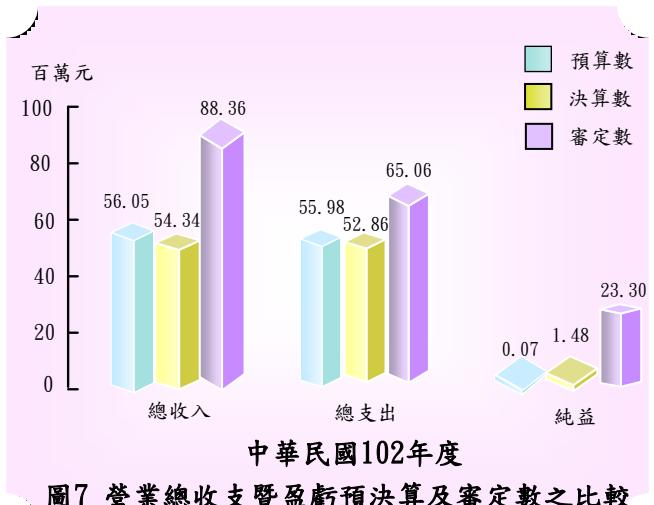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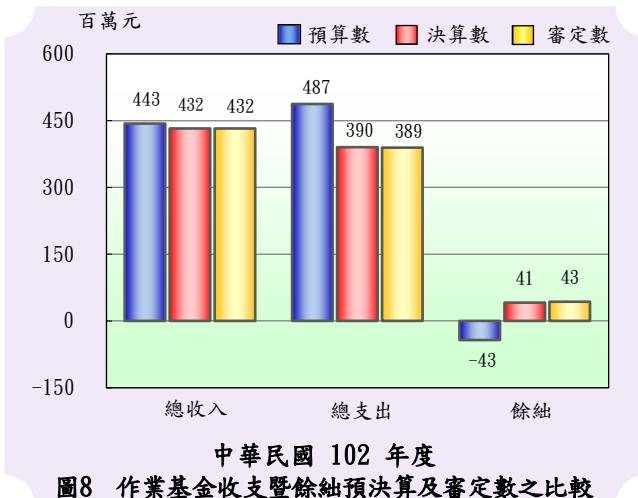


圖 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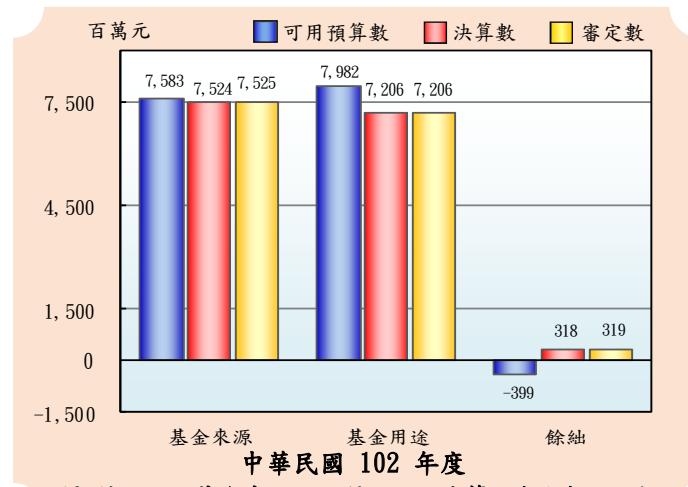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1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3 億 7,97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0 億 1,356 萬餘元，賸餘 3 億 6,61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87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4 億 3,255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8,926 萬餘元，賸餘 4,3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67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之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尚未完成，付款延後辦理，原預計攤提相關設備資產之折舊費用尚未發生，以及市民免費入場未如預期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8,31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2,64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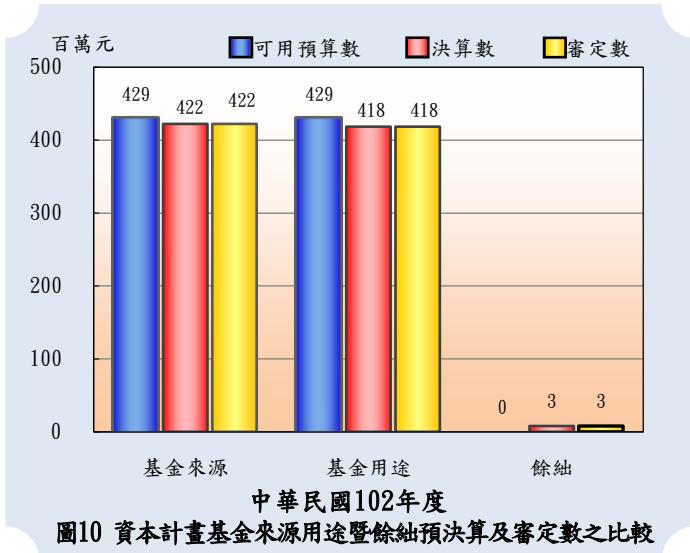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5 億 2,504 萬餘元，基金用途 72 億 600 萬餘元，賸餘 3 億 1,9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1,824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及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履約仲裁中、高峰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因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工程變更致影響撥款進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所致；新



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託民間辦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工作福利等各項服務方案，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等。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3 億 1,903 萬餘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2,211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1,829 萬餘元，賸餘 382 萬餘元，與預算無餘紓數相距 382 萬餘元，主要係該府自本年度起將基金舉債改列非自償性納入債務比率計算，為遵循法定債限規定，提前償還部分債務及債務付息利率較預計降低，利息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63 億 9,328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紓預算達成程度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紓較預算數增加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係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係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7)。

表 7 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紓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短紓較預算數增加達 1 千萬元以上者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9,846	-31,681	-11,835	59.64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千萬元以上者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2,737	5,419	-27,317	83.45

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7 項(表 8)，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約 21.28%；未達預計目標者 37 項，約 78.72%。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9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停車場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表 9)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表 8 营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12	47	37	10
市政府主管	1	8	5	3
地政處主管	2	10	7	3
產業發展處主管	2	3	3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5	1	4
都市發展處主管	1	1	1	—
交通處主管	1	4	4	—
社會處主管	1	8	8	—
勞工處主管	1	6	6	—
城市行銷處主管	1	2	2	—

表 9 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基 金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停車場興建計畫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元	300,000	—	未執行
新興市地重劃基金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元	650,000	99,880	15.37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包括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允宜檢討調整獎勵方式：該府自民國 94 年度起辦理補助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核發廠商之獎勵金累計達 1 億 768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家數占義務機構總數比率介於 35.13% 至 39.83% 間，且本年度超額進用家數比率 36.83%，僅較民國 98 年度 36.59% 提高 0.24%，顯示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另領取獎勵金之廠商

員工人數均達百人以上，多具有規模水準，且經分析所任用員工本身即具有專業資格、技術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薪資結構較優，而非屬於薪資結構較低者，顯示該項獎勵措施無法有效激勵企業超額進用較弱勢身心障礙者；本年度是項計劃支付超額進用獎勵金 932 萬元，逾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716 萬餘元 3 成，經函請衡酌現行補助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之效益及妥適性，通盤檢討調整獎勵方式之可行性，加強溝通協調健全自治法規，提升在地企業品牌形象，創造多贏。（詳乙-72、73 頁）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一再延宕，執行效能有待提升：該府為協助相關弱勢者順利就業，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及庇護性就業安置等服務，以促進就業機會，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決議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自民國 94 年起即逐年編列經費推動執行，期該大樓興建完成後能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之據點，達到對身心障礙者的實質照顧。經調查該興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用地現況

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貿然決定場址規劃興建，致無法取得用地而中斷計畫；更換地點後，復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造成計畫執行停滯，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二）未配合計畫用地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土地，反准予移轉登記予私人，致後續協議價購陷於困境，暫緩部分用地之取得，影響計畫整體規劃開發利用與執行進度；（三）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前置作業耗時逾 9 年，迄無具體進展，原訂預期效益無法如期發揮，影響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處。（詳乙-73 頁）

三、世博台灣館新建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有效達到縮短工期之目標，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該府為提升地方之觀光發展與科技產業競爭力，積

極爭取上海世博台灣館之註冊商標權，並規劃重建該場館，藉以帶動新竹市觀光人潮，促進經濟繁榮與都市發展，爰辦理「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工程決標金額 6 億 3,844 萬元。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一) 統包廠商設計與施工階段作業之完成期程均逾越契約規定期限；(二) 招標文件、契約條款及需求計畫書之擬訂未盡周延；(三) 統包工程未能有效達到原預定縮短工期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四、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成效尚待提升：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946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023 萬餘元，約 76.15%，係委外經營權利金依實際營運期間計收。又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數 8,11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5,869 萬餘元，約 41.97%，主要係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因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原預計攤提相關設備資產之折舊費用尚未發生等，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0 頁)

五、尚未出售抵費地之管理，允宜加強控管及積極排除占用：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未出售抵費地 8 筆，面積共計 2,291 平方公尺，依據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為 2,741 萬餘元。抵費地管理及標售情形，核有：(一) 部分抵費地長期被占用，未善盡管理人維護責任；(二) 未強化抵費地現場勘查功能，影響後續標售作業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2 頁)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進：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別為 76.39%、72.13%、72.33%、77.59% 及 79.63%，執行率均未達 80%，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基金待運用金額仍高達 7 億 982 萬餘元。經查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102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考核情形表」資料，新竹市執行比率 76.70% 雖較上年度 72.00% 提高，惟仍居全國 22 市縣之最末位；另依據「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所列考核指標，其中「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出預算應增加編列且增加編列數不得低於截至 100 年度止累計待運用數之 20%。」1 項，該基金本年度運用累計

賸餘數所編列是項比率亦僅 14.39%，未達上述 20% 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發揮財務管理及資源運用效益。(詳乙-71、72 頁)

七、基金業已完成創設任務，允宜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該府為推動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業務，於民國 92 年度成立基金，並匡列建設總經費 15 億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各該建設經費已執行完畢或停止支用；且近 3 年度該基金舉借收入、政府撥入收入與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等款項，占基金來源及用途之比率高達 98% 以上，衡酌業務收支性質及規模等情，顯示基金設置目的業已達成；又該基金舉借債務，經財政部函示其已失自償性功能，經函請儘速檢討，並確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對已完成創設任務之基金，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詳乙-74 頁)

八、基金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與應收款項之催繳機制，允待加強辦理：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係屬自償性基金，其財務調度與應收款項管理情形，核有：(一) 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2 億 5,873 萬餘元，及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 億 6,112 萬餘元，實質償還債務部分仍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年度終了借款餘額達 4 億 6,529 萬餘元，惟銀行存款餘額仍有 1 億 2,030 萬餘元，未衡酌實際財務需求額度借款，降低債息負擔，亟待加強資金管理，並積極規劃債務清償計畫；(二) 該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收帳款餘額為 1,4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403 萬餘元，其中部分款項積欠已久，未能有效清理，且累欠餘額持續增加亟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詳乙-70、71 頁)

九、教育力評比表現亮麗，惟部分課程計畫規範及執行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善策，以營造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主管機關或部分媒體專刊定期評比各市縣施政統計資料，進行治理體質測定及排序，對於城市競爭力產生促進效果。民國 102 年 9 月份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新竹市在「文教力」上獲得非五都的第 1 名，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榮獲 15 項優等佳績，在游泳檢測合格率、全民國防教育名列全國第 1 等佳績，該府在地方教育之努力成果獲致肯定，惟查仍有部分業務尚有精進提升空間，包括：(一)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未臻健全，畢業後輔導就業，及技藝競賽推廣成效，尚待策進，允宜研謀善策，以

提升技藝教育效益；（二）辦理增進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相關規範及執行未盡周延，履約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水上自救能力；（三）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國際化學習課程尚具成效，惟外籍教師流動率偏高，英語情境中心使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詳乙-31、32 頁）

十、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查核計畫未妥為事先規劃，致部分月份無作業契約可據以執行；（二）未妥為督導依排定規劃路線進行非法棄置點巡查，任由廠商自行調整路線，控管機制未臻周妥；（三）巡查發現棄置營建混合物，雖完成現場清理，惟未即時追蹤廢棄物處理流向；（四）辦理事業廢棄物自主性勾稽，對於異常總筆數較高或異常樣態屬情節重大者，僅以電話輔導，未能彰顯稽查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5、6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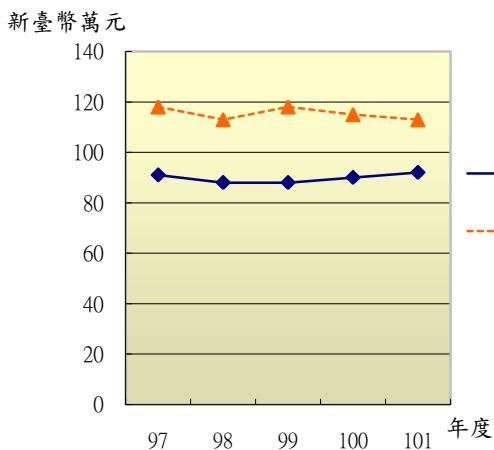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缺口龐鉅，允宜發揮地方自治權能，合理檢討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稅徵收率，適時反映市場實況，以符合規定，達成居住及賦稅公平正義，並妥善擘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稅，積極開拓地方自籌財源，以健全財政體質。

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改善，惟以前年度累計短绌仍高達 80 億 9,704 萬餘元尚待彌平，又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7 億 1,580 萬餘元，及積欠有償撥用購地價款 6 億 5,692 萬餘元等尚待償還，該府財政缺口仍屬極為龐鉅，允宜審酌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房屋稅徵收率，以符照價納稅及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健全財政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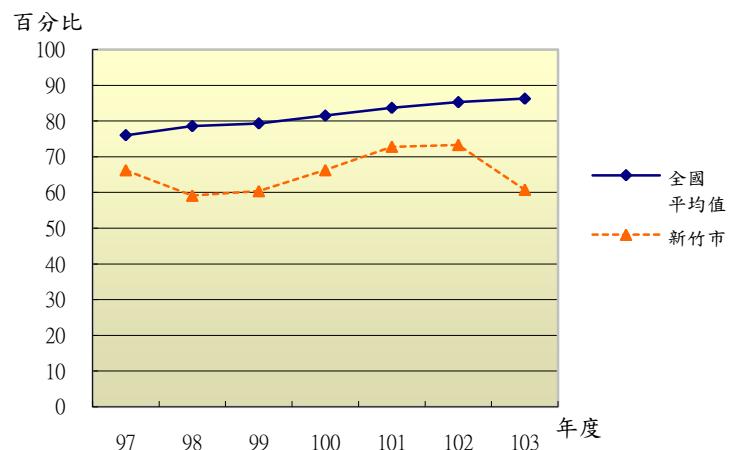
（一）土地公告現值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較其他市縣更甚，允依照價納稅及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審酌合理調整地價，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鑑於土地公告現值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經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分別為 60.37%、66.24%、72.79%、73.29% 及 60.75%，遠低於全國平均值，落後比率分別為 18.92%、15.24%、10.87%、11.98% 及 25.50%，民國 101 及本年度位居全國 22 市縣第 19 名，民國 103 年度則為全國第 22 名。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條文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調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在案，內政部亦於同年召開研商會議決議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預計於 10 年內達到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之目標。惟已將屆 10 年期限，新竹市本年度是項百分比僅為 73.29%，較全國平均 85.27% 減少 11.98%；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新竹市近年來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皆高於全國平均值甚多(圖 11)，最新公布民國 101 年度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新竹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約 1.23 倍，居各市縣第 2 位，而新竹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未逐年提高，反而有下降趨勢，且低於全國平均數(圖 12)；依民國 103 年初之比率，反降至 60.75%，致落居 22 市縣之末，較全國平均 86.25% 減少 25.50%，亦為近 5 年度差距之最。鑑於評議地價為地價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之一，委員決議攸關不動產評議價格，亦影響土地增值稅之稅收，為期評議結果趨近實際交易價格，復為落實照價納稅，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允宜責成列管落實調查地價動態估計區段地價，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加強宣導發揮委員專業知識及公共利益任務職能，並適時循行政體系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敘明造成新竹市土地公告現值偏離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原委，俾共同研謀改善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圖 11 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圖 12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二)允宜儘速修訂房屋稅徵收率，強化房屋稅之徵收：依據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所訂，住家用房屋及自住房屋按其現值課徵 1.2% 房屋稅稅率。惟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甫修正通過之房屋稅條例，已將住家用但非自住房屋稅稅率由原 1.2% 至 2% 提高為 1.5% 至 3.6%。為強化房屋稅之徵收，允宜審酌轄內居住品質特性及量能課稅原則修訂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並適時蒐集房屋各項標準單價，合理分析調整評定房屋課稅現值，以擴大房屋稅稅基掌握稅源。

二、鉅額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整體資源配置亟待通盤檢討，允宜積極考量施政方針及地方建設發展策略，審酌財政困境及公益性，研修補助計畫適用範圍及對象與給付方式，適時檢討滾動調整總體資源配置效益，促進地方治理長期績效。

當政府消耗性經常支出比例偏高，對於引導廠商投資能量及提升就業機會有限，無法提升經濟乘數效應與稅源，亦將影響經濟成長與失業率問題，依據歐肯法則 (Okun's law) 研究顯示失業率每上升 1 個百分點，將使經濟成長率降低 2 個百分點，兩相影響，不利地方繁榮發展，亟待策略規劃宏觀經濟動能，共善治理績效。

(一) 鉅額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社會福利政策側重老人福利，允宜檢討有限資源配置情形，以促進發展兼顧公平：本年度經常支出高達 135 億 4,300 萬餘元，而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僅 26 億 6,295 萬餘元，消耗性支出金額規模龐鉅且逐年遞增，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資本支出(表 10)。另經濟發展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7,730 萬

表 10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資門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餘元，而社會福利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則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3,639 萬餘元，用於經濟發展支出目的之長期效益未獲重視；且社會福利政策亦有偏離公平合理原則之疑慮，如新竹市 0 至 14 歲兒童占人口結構 18.27%，婦女占人口結構 50.48%，

年 度	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
102 年較 101 年增減金額	- 152,977	+ 174,658	- 327,635
98	16,007,726	12,318,161	3,689,564
99	14,885,993	12,368,170	2,517,822
100	15,490,591	12,708,366	2,782,224
101	16,358,940	13,368,346	2,990,593
102	16,205,962	13,543,004	2,662,957

婦幼福利支出僅占社會福利支出 7.02%，惟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結構 9.81%，老人福利支出卻占社會福利支出 65.55%，顯見除整體資源配置未臻公允外，福利資源配置比重亦嚴重失衡，允宜研擬促進長期發展目標計畫增加投入資源比例，以提升就業率；並通盤檢討目前挹注弱勢族群扶助資源配比現況，避免排擠傾斜各類弱勢族群福利效果，以符公益衡平及普遍正義原則。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與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多以現金津貼方式給付，未能有效帶動個人及社會照護機能成長，允宜研謀加強服務計酬方式，審慎研訂補助條件及對象，俾利個人與社會產生良性循環互動，提升社會互助成長動能：本年度該府暨所屬單位預算機關(含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計編列預算 26 億 921 萬餘元，執行數 24 億 8,784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多數以現金津貼方式給付，如安老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 65 歲以上農民保險及農會會員全民健保保費自負額津貼、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新竹市中小學學生教科書款、婦女生育津貼、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等 8 項非屬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現金給付 13 億 1,939 萬餘元(表 11)，且本年度安老津貼之發給金額尚由每月 2,000 元調升為 3,000 元，並放寬領取標準，將領取 1 次退休金不超過 118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等，

致請領人次增加 7,963 人
次，增加發放津貼金額 2 億 9,390 萬餘元，用於老人福利之安老津貼即占社會福利支出 40.41%，以津貼取代服務性質之福利政策，尚難增加就業機會，實不利於帶動社會照護服務業成長及財政穩健與發展。另該府對民

表 1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非法定社福補(捐)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 助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合 計	1,319,395	1,066,342	903,564	1,213,064	1,320,018
婦女生育津貼	86,245	111,665	92,795	82,105	89,015
補助 65 歲以上農民保險及農會會員全民健保保費自負額津貼	11,300	11,288	11,894	-	-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32,607	32,750	27,551	23,037	19,114
安 老 津 貼	835,739	541,830	396,477	741,984	876,461
重 陽 敬 老 禮 金	41,683	40,555	39,310	38,603	38,080
老人及身障者免 費 乘 車	7,543	7,770	11,034	8,472	9,153
補 助 國 中 小 营 養 午 餐	267,737	283,137	286,693	279,524	245,443
補 助 新 竹 市 中 小 學 學 生 教 科 書 款	36,539	37,344	37,808	39,338	42,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未對「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性質予以明確定義，致本年度對同一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累積超過 2 萬元之規定者，計 2 億 3,389 萬餘元，經常辦理特定協會或團體會員之聯誼活動、節慶晚會、參訪遊覽活動、購置工作服等申請補助計畫，屬特定團體特殊利益未具公益性質之活動項目；或補助宗親會、退休人員協會、公務人員協會等非屬弱勢或不確定受益對象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之團體；部分機關對補(捐)助業務，未評估預期效益及建構適當可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等情事。綜上，允宜審酌財政困境及公益性，落實濟弱扶傾公義政策之各項社會福利照護，研議逐步推廣及拓展以服務計酬方式取代津貼給付方式，建立供給與需求平台，提升個人及社會互助成長動能，審慎研訂「具公益性質之計畫」定義，及「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適用之補助對象範圍，以期善用有限資源配置效果，發揮增進公益及扶助弱勢之效益。

三、為維護民眾通行與居住之安全，允宜積極發揮地方治理能力，強化道路養護及道安管理，建構開心出門安全回家之幸福城市。

內政部營建署為瞭解各市縣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情形，自民國 96 年度起進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項目主要區分為 2 大類別，「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各占整體權重 40% 及 60%；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結果，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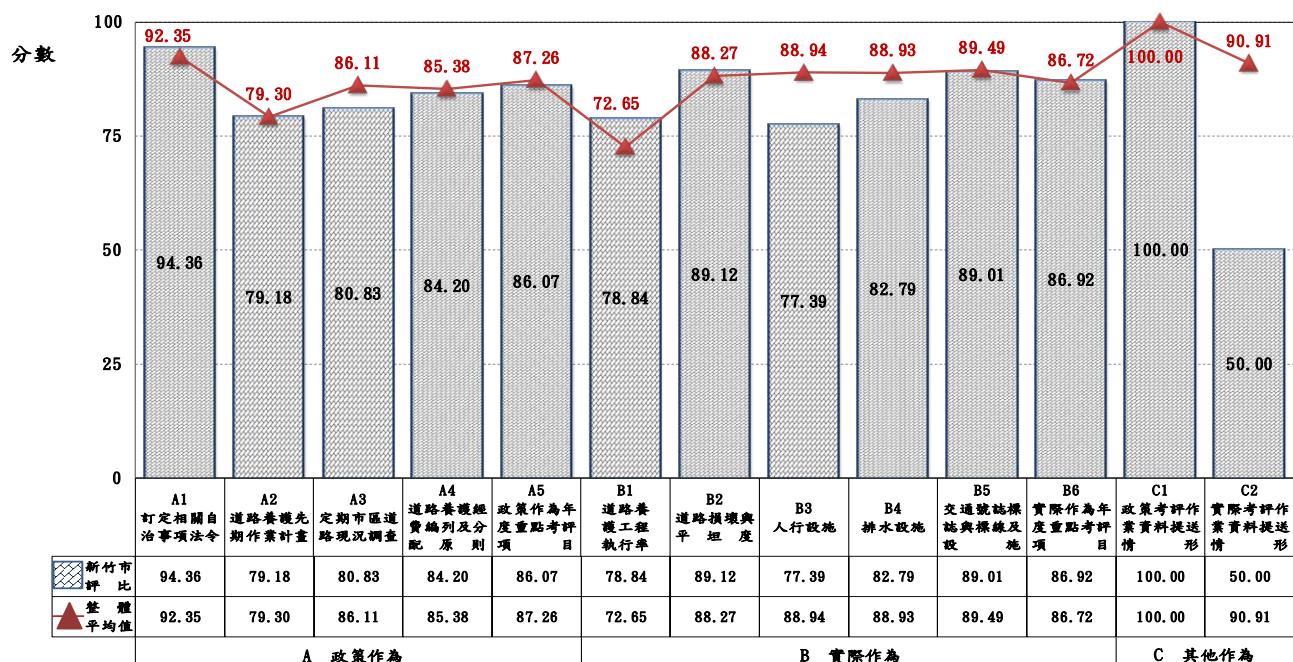
年度	都會型縣(市)組名次	考評結果	主要考評項目得分情形			考評總分	較上年度進步總分
			政策作為	實際作為	其他作為		
100	8	乙等	77.84	82.11	-	80.40	-
101	9	乙等	82.37	81.53	-	81.78	1.38
102	9	乙等	83.98	85.12	75.00	84.60	2.82

註：1.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1 年度考評，將「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占整體權重修為 30% 及 70%。本年度起，考評項目及權重重新修正為「政策作為」(28%)、「實際作為」(70%) 及「其他作為」(2%)。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管理績效」考評成績介於 80.4 分至 84.6 分之間(表 12)，評定為乙等，連續 3 年呈現進步趨勢，並獲本年度「最佳進步獎」，該府於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與努力，值得肯定。惟仍居都會型 9 個縣(市)第 8 名、第 9 名，且據本年度考評報告所載，該府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2 大類別，考核 11 項中有 7 項(約 63.64%)

未達縣市整體平均值，又以「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人行設施」及「排水設施」等 3 項落差更甚，揆其主因係調查資料內容未齊全，屢有設施設置不當或遭民眾私設占用人行設施，及私物阻塞或雜物淤積排水設施，影響人車通行狀況(圖 13)。另道路挖埋頻繁，影響道路平整及行車安全，且道路不平整屢為民眾首怨，主要係因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等攸關民生之管線事業機構，常因用戶端之施作需求，而由道路主管機關准予其挖埋，雖影響用路人之權益，惟如不准其挖埋，亦將影響公用事業用戶權益，治本之道乃依共同管道法建置整體共同管道，然自民國 89 年 6 月頒布共同管道法迄今逾 13 年，該府尚未依法規劃籌建新竹市轄區共同管道系統；又道路養護及道安管理品質，攸關道路交通車輛肇事率及國家賠償風險，依該府交通業務執行情形，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肇事總件數 5,486 件、每萬輛車肇事率 135.94 件，其中 A1 類 31 件、死亡 31 人、受傷 13 人，A2 類 5,455 件、受傷 7,467 人，均為近 5 年度第 2 高，顯示道路交通車輛肇事率偏高，且交通事故傷亡皆重創受害者及肇事者家庭甚鉅。綜上，該府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績效仍待策進，允宜發揮地方積極治理能力，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及相關排水設施整治，以維護民眾通行與居住之安全及市容觀瞻，建構開心出門安全回家之幸福城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 - 成果報告。

圖 13 民國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 各分項得分及整體比較結果

四、食品安全檢驗與動物防疫，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允宜加強輔導業者周延食品管理作業及規範，落實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工作，並落實強化動物防疫業務，建構優質食品及無傳染病之安全環境。

食品安全或摻偽、標示不實事件頻傳，動物防疫係公共衛生的一環，禽流感、狂犬病、豬瘟、口蹄疫事件風險，屢為社會輿論關注議題，若處置不當，將重創政府公信力及治理形象，為民眾健康嚴密把關，實為刻不容緩之地方施政要務。

(一)食品衛生安全攸關民眾生活至巨，允宜加強輔導業者周延食品管理作業，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等規範，落實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工作，建構優質食品安全環境：該府為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衛生局每年辦理市售產品抽驗及食品業者(含食品製造業、販賣業及餐飲業)稽查，並為強化餐飲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推動新竹市餐飲衛生分級制度，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止通過評核家數分別有 10 家、36 家、20 家及 101 家，呈逐年增加趨勢，推廣尚具成效。惟其中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食品標示不實者，仍未依現行法規予以裁處，輔導業者成效欠彰；餐飲衛生分級制度之後續追蹤查核未盡落實；取得認證之攤販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欠佳，及認證之追蹤管理未臻嚴謹；僅約 37% 民眾知悉餐飲衛生分級制度(表 13)，仍有待加強宣導；部分食品未配合中央計畫期程辦理抽驗；部分抽驗食品之實際製造地點非屬本轄，未能即時移送所轄主管機關查辦，影響查核時效等情事，允宜研議規劃食品抽驗及稽查計畫，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輔導業者落實食品內部控制作業規範，加強機關間橫向通報聯繫，建制限期處理責成落實執行。而市轄加水站林立，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保障衛生品質，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及保障消費者用水安全，以提升加水站飲用水衛生品質，雖已加強輔導業者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水源別」、「水源地點」、「應煮沸、勿生飲」之標示，仍宜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制定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法規，俾供各方依循，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安全。另臺灣氣候高溫多濕，農作物品項及病蟲害種類繁多，農民普遍施用農藥防杜蟲害或病變，以提高農作生產，雖已檢驗蔬果農藥殘毒，惟部分果菜抽檢發現殘留農藥超過標準，卻未依規定程序妥處，蔬果農藥殘毒檢

驗報表未盡詳實編製等情事，允宜落實檢驗作業程序，嚴密阻絕不良農產品流入市場危害民眾健康，以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表 13 餐飲衛生分級之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情形

問題	調查結果
1. 聽過新竹市推動「餐飲衛生分級制度」	是 37%；否 63%。
2. 在新竹市的餐廳看過商家懸掛「優」或「良」標章	有看過 40%；沒有看過 24%；不確定 36%。
3. 到新竹市餐飲衛生分級認證餐廳用餐	有 26%；沒有 26%；不確定 48%。
4. 新竹市推動「餐飲衛生分級制度」	贊成 74%；沒有意見 25%；不贊成 1%。
5. 優先選擇通過新竹市「餐飲衛生分級制度」餐廳用餐	會 80%；不會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 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之傳染病威脅，動物防疫業務有待落實執行，允宜依規定成立動物防疫專責單位，健全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規範，加強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禽流感病毒是一種傳染野生鳥類和家禽之病媒源，近年來已陸續發生傳染給人的 H5N1、H5N6、H5N8 等流感或變種病例，據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報載國內已有 4 例境外移入之 H7N9 流感病例，而民國 101 年 3 月間國內爆發 H5N2 高病原禽流感，半年期間計撲殺 10 萬餘隻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2 年 6 月間接獲疑似狂犬病通報，迄民國 102 年底已有 282 件確診病例，狂犬病亦是人畜共通的傳染病，發病後死亡率為 100%，疫情爆發初期，

表 14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辦理動物防疫人力配置及列管畜牧場、飼養戶情形

市縣別	辦理動物防疫人力(人)	動物防疫機關設置	列管畜牧場情形		列管飼養戶情形	
			場數	飼養數量/千隻(頭)	戶數	飼養數量/千隻(頭)
合計	828		17,900	102,880	6,660	2,752
臺北市	9	v	5	0	70	—
新北市	133	v	255	94	—	—
臺中市	126	v	742	6,567	171	0
臺南市	118	v	2,224	12,535	259	327
高雄市	62	v	1,366	6,360	106	13
基隆市	2	—	3	0	11	1
宜蘭縣	32	v	290	2,107	67	79
桃園縣	40	v	630	4,710	155	39
新竹縣	9	v	453	73	163	1
新竹市	3	—	68	72	14	0
苗栗縣	26	v	509	4,392	323	50
彰化縣	37	v	1,912	3,813	2,031	842
南投縣	25	v	514	17,111	—	—
雲林縣	52	v	3,264	14,158	783	618
嘉義縣	34	v	1,266	10,764	—	—
嘉義市	3	—	8	15	6	0
屏東縣	39	v	3,945	19,385	—	—
花蓮縣	24	v	145	114	301	637
臺東縣	26	v	145	513	752	39
澎湖縣	7	v	34	25	245	4
金門縣	18	v	122	62	1,197	93
連江縣	3	—	—	—	6	2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隻(頭)之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審計機關彙整資料。

缺乏足夠疫苗供寵物飼主施打，造成民眾惶恐不安，在在顯示近年來部分動物傳染病已陸續感染至人類身上，形成人畜共通的傳染病，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之良窳，密切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生活。該府動物防疫業務推動情形，尚有未依規定成立動物防疫專責單位；部分畜牧場未配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動物疫苗及防疫物資管理仍未訂定管理規章，致採購決策有欠周延；部分動物預防注射、投與疫苗等防治措施未盡確實；部分防疫物資未妥為儲備、相關物資之領用及結存未妥為控管定期盤點；動物經檢疫後，未落實追蹤檢疫動物健康狀態，檢疫期滿後通報作業未臻周延；配合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盡落實，計畫管考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事。另居家環境飼養寵物風盛，遇有動物傳染病例，則棄養事件遽增；區域性羊痘、豬隻感染、豬瘟、口蹄疫等疫情頻傳，該府設置動物園之相關動物防疫工作更形迫切，有賴政府建構綿密風險管理機制，允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設置動物防疫專責單位，落實推動動物防疫業務，健全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規範，確立防疫物資儲備、庫存、管理及採購作業流程，以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緊急整備需要，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全。

五、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允宜營造安全就學及集會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及居家環境安全，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發揮地方善治效能。

近年各地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地震、火災、水災等公共安全事件頻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屢為各方關注焦點，強化各項公共設施安全管理，已為政府當前重要治理項目。

(一)校舍建築及設施公共安全檢查有待強化檢討落實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亟待完成整建，策進風險管理，及營造安全就學與集會環境：市轄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衛生檢查作業辦理結果，部分幼兒園營建及消防項目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多次檢查未合格，該府未能覈實依法裁處並促請改善；校舍建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成德高中信德樓等4棟應予補強，愛德樓應辦理詳細評估；光武國中A、B等2棟教學大樓應予拆除，C棟教學大樓補強作業等，迄未依評估結果辦理，仍繼續供師生使用，相關改善計畫因尚在評估中或須耗時多年辦理，遲

未積極改善校舍使用安全；該府所列管市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里集會所等 30 棟，總樓地板面達 7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僅完成補強工程 2 棟，尚有 28 棟待辦理補強或拆除工程(表 15)，占列管棟數約 93.33%，據該府函復因辦理補強工程經費概估尚須 1 億 3,712 萬元，尚無預算財源可供辦理，致整體改善成效未理想，允宜督促各權責單位覈實依規定改善，積極籌措整建經費，適時辦理校舍及市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之因應改善措施，以保障學生及民眾使用安全。

表 15 民國 102 年度列管市有建築物需補強或拆除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機關(單位)	建 築 物 名 稱	總樓地板面積	用 途	危 險 度	詳 評 結 果	概估拆除或補強費用
合計	30 棟	70,133.37	公 共 及 公 務 用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9 棟及應拆除 1 棟	147,950
東區區公所	東區東勢、光復、新莊、龍山、綠水、埔頂等 6 里集會所及龍山綜合大樓(9 樓為科園里集會所)等 7 棟	12,401.55	集 會 堂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6,010
	東區區公所	4,697.27	辦 公 廳 舍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11,180
產業發展處	東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等 2 棟	18,253.00	市 場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6,150
	北門公有零售市場	969.00	市 場	有安全疑慮	建議拆除	未估算
社會處	婦幼館	1,000.00	社 福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17,240
	東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725.51	活 動 中 心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4,950
	長青學苑	1,231.05	集 會 堂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230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634.78	辦 公 廳 舍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8,070
消防局	朝山、香山、中山、光復分隊等 4 棟	2,880.00	消 防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10,590
文化局	新竹市立圖書館	7,007.00	圖 書 館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410
	眷村博物館	148.18	博 物 館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1,130
北區區公所	北區舊社里集會所	435.58	集 會 堂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320
香山區公所	香山區公所	362.40	辦 公 廳 舍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230
警察局	第一、二、三分局及朝山、文華派出所等 5 棟	8,505.40	警 政	有安全疑慮	建議補強	24,610
	新竹市警察局	6,537.65	警 政	有安全疑慮	已補強	10,830
	青草湖派出所	345.00	警 政	有安全疑慮	已補強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違章建築物查報及處理執行成效欠彰，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合格率偏低，允宜積極協調完成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法定程序，加強稽查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新竹市截至民國 102 年底違章建築列管尚未拆除數計 7,477 件，違章建築居安問題嚴重，本年度新增查報數 868 件，拆除 433 件，執行成效欠彰，

違章建築之處理未周妥規劃落實執行，違章件數逐年累增，尤以新竹科學園區附近社區，大型套房違章建築為甚，迭經媒體報導披露：「竹科違建城-3 樓加蓋變 9 樓，4 千戶租予工程師」、「幾無消防設施，失火恐釀重災」等，已成為市民及輿論關注焦點，復以該區人口密度高，衍生嚴重公共安全風險，不利行銷城市形象；另轄區內旅館、醫院、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公共安全檢查，屢有未確實對非法旅館依法裁處，及近 3 年中央聯合稽查市轄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合格率偏低等欠妥情事，亟待綿密保障消費者及居民安全，允宜賡續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規定，儘速參照其他縣市研謀訂定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機制，完成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法定程序，以紓解經費不足之窘境，落實公權力保障轄區民眾居住安全，依規定加強稽查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覈實促請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進度緩慢，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水質管理尚待加強，允宜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加強查緝繞流排放行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提升整體競爭力。

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在於將民眾日常生活產生之污水，經由專用管線收集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符合排放標準後，再放流至河川及海洋，以維護居住及大自然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為地方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亦係城市競爭力之關鍵指標。

表 16 民國 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499,642	193,118	181,413	93.94
新竹市大庄路附近暨指定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191,863	37,805	36,308	96.04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湧雅路以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350,556	38,253	35,647	93.19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湧雅路以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354,896	34,567	32,411	93.76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65,963	35,827	34,078	95.12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297,412	27,007	24,851	92.02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次幹管工程	138,952	19,659	18,118	9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一)下水道重大建設計畫可支預算執行率逐漸提升，惟多數工程推動進度緩慢、用戶接管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仍未達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效能：該府列管重大興建計畫計有 12 項，其中屬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者，計有「新竹市大庄路附近暨指定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等 6 項，總經費達 14 億 9,964 萬餘元(表 1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1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141 萬餘元，執行率為 93.94%，該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努力值得肯定。惟前開污水下水道工程於執行期間尚因用戶接管後巷段施工障礙待排除、部分工區涉及私有土地、管線障礙、民眾配合意願較低等影響，各工程均有延後完工工期之情形；復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12 月「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所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等 2 項分別為 15.43%、

66.21%，未達全國平均值 35.14%、66.62%(表 17)，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加速工程執行效能，並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以提升整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社區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標準檢驗不合格率攀升，允宜加強查緝並研謀改善方針：新竹市境內河川水體客雅溪與三姓溪等兩條灌排，於民國 102 年底仍有 6 成多與 8 成多的河段長度 RPI(污染程度比例)屬中度或嚴重污染，其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另列管事業類別為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化工業、玻璃業等。又該府本年度查獲繞流排不明管線，包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廢酸溢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研磨廢水洩漏、土石加工業作業廢水溢流及洗車場廢水排放等，均已依法裁罰並封除管線，年來部分市縣陸續爆發事業單位為節省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成本，逕行繞流排放廢水肇致污染環境之公害事件，市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有眾多高科技廠商進駐從事研發、製造產業，歷史規模舉世聞名，惟科技文明製程環保要件愈趨先進，允為強化風險管理，型塑在地品牌環保形象，

表 17 民國 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情形

單位：%

市 縣 別	公共污水 下水道 普 及 率	專用污水 下水道 普 及 率	建 築 物 污 水 設 施 設 置 率	污 水 處 理 率
新 竹 市	15.43	24.86	25.93	66.21
全國平均	35.14	14.80	16.67	66.62
差 異	-19.71	10.06	9.26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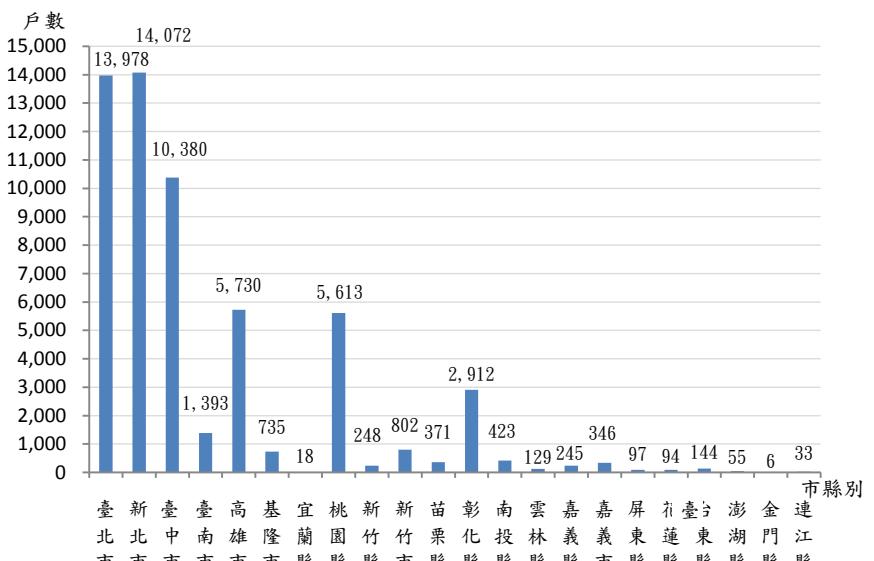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宜加強查緝繞流排放行為，若遭查獲繞流排放者除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所指之情節重大加重處分，必要時並依行政法追溯其不當利得，以強化治理機能及環境維護之成效。

七、為有效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允宜建立執法公信力，加強督導落實保障社會安全，並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品質策進積極作為，適時扶持身心障礙者必要福利照護，以提升公共政策績效。

(一)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之監督機制及積極作為：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提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由原以雇主於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立專戶並按月提繳方式，改由勞工保險局開單請業主繳存於該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對於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其雇主仍應繼續適用原規定辦理提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新制施行已 8 年餘，惟該府待查未開戶數仍有 8 百餘家，除 5 都以外，居 17 縣市之第 3 高(圖 14)；

至於舊制已開戶數中，未繼續按月提撥者計 1,001 戶，與已開設舊制勞退基金專戶總戶數 2,454 戶相較，約占 40.79%。為保障採用舊制勞工者之權益，允宜妥訂清查計畫，並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同時落實企業提撥作業管理監督機制，並研謀各項積極作為，以維勞工退休權益。另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勞動基準法已針對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如勞動契約、工時(資)、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項，規範最低標準。該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多以勞工申訴案件為主，惟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多未依規定裁罰，事後復未落實列管；對於屢次觸法之事業單位，亦未能有效遏止違法行為。允宜審慎衡酌列管違規高風險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彙整資料。

圖 14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待查未開戶數情形

業單位，衡酌加強檢查頻率及深度，並參考各市縣所訂裁罰基準，依法律規範裁罰區間，積極建制相關裁罰基準額度，按次累計加重罰鍰，以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及權益，並利衡平執行公權力。

(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未建立流程與品質管理考評機制，各項支持服務資源供給及配置之量能不足，屢為身心障礙者及輿論關注焦點，委託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辦理各項服務計畫穩定就業率偏低，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妥處：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府依據新制已核發證明者計 4,597 件，其中醫療院所醫師(鑑定人員)作成鑑定至完成鑑定報告時間逾 30 天以上者計 466 件，占總件數 10.14%，行政效率尚待提升；另該府對所轄醫院身障鑑定業務辦理情形，未能實地督考鑑定機構服務品質，並對醫師鑑定個案抽樣，送專業醫師審查；對身障鑑定結果之疑義，未能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專線；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及送餐服務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供給及配置之量能不足；對於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實施計畫及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業務核心之實際服務品質，如居家服務之對象居住環境清潔衛生程度、送餐服務之廚房設施衛生、食材檢驗及衛生等項，尚乏績效考核指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未能配合身心障礙者之參訓需求，受託訓練單位亦未落實追蹤輔導就業或創業，參訓後穩定就業情形亦欠佳等情形，允宜加強溝通促請鑑定機構控管鑑定結果時效，以適時提供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強化身障鑑定服務品質及流程管理，建立督導考核及專業抽審等機制，並妥善運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結果，積極研謀具體施政方向，定期檢核執行成效，建構人力資源供需資訊平台，加強追蹤查考以穩定提升身障者就業率，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實執行身障者福利服務業務執行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604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86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7 萬餘元；(3)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639 元。

表 1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171	4	5,865	6,041
市政府	171	—	319	490
警察局	—	—	252	252
環境保護局	—	4	5,293	5,293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1,248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1,053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37 萬餘元；(3)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57 萬餘元。

表 1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574	—	1,372	—	110,539	—	112,487	112,487
本年度部分	—	574	—	52	—	95,127	—	95,755	95,755
市政府	—	431	—	52	—	95,024	—	95,508	95,508
文化局	—	—	—	—	—	103	—	103	103
警察局	—	133	—	—	—	—	—	133	133
環境保護局	—	9	—	—	—	—	—	9	9
以前年度部分	—	—	—	1,319	—	15,412	—	16,731	16,731
市政府	—	—	—	1,319	—	3,000	—	4,319	4,319
文化局	—	—	—	—	—	2,432	—	2,432	2,432
環境保護局	—	—	—	—	—	9,979	—	9,979	9,979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01 件，計 14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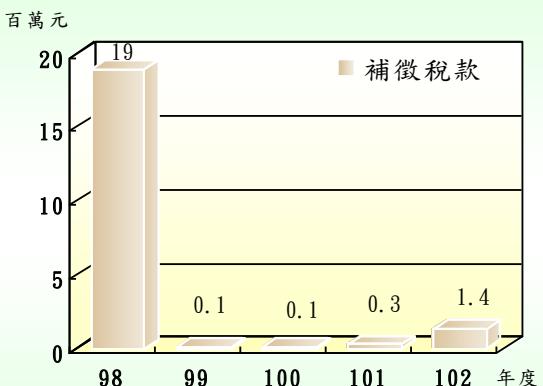


圖 15 審核結果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45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茲分述如次：(詳乙-8 頁)

1. 近年來公庫倚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已呈常態，復積欠鉅額購地價款，允宜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
2. 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已逐年改善，經費保留款漸趨減少，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配合度較往年提升，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保留金額仍龐鉅，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控管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4. 公共安全檢查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查察、違章建築拆除、校園安全強化等工作。

5. 食品衛生攸關全民健康安全，允宜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落實食品稽查檢驗相關工作。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課責，以增裕庫款並彰顯公權力。

7. 部分業務執行結果尚待改善事項仍多，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8. 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屢有未周全事前規劃、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管制考核未臻落實，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健全制度規章，落實計畫管考滾動策進，提升施政執行力。

9. 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管理。

10. 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計畫執行耗損營運收入未符合設立宗旨，允宜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規劃，提升營運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列述如次：

該府辦理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植栽養護不足，以致綠美化植栽大量乾枯未成活，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廠商養護保活期間未督導其善盡養護責任，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任令該期間植栽乾枯情形持續擴大，悖反契約養護保證成活之目的，致使綠美化效果大打折扣；未考量喬木栽植適當間距或不當插植，致綠美化成本增加，加重基金債務負擔。

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

1.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案。
2.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70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完善，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未訂定管考規定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獎金發放踰越法規授權實據，或獎勵規定久未研修，致不符現況需求或悖離激勵目的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及整體收支皆有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仍欠周妥，歲入結構未臻健全，整體資源配置效益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未臻妥適，採納建言停止執行，已獲節流成效；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進廠(場)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持續研謀改進等 2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本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降，惟對基金及專戶調度額度逐年攀高，債務利息支出上揚，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控制機能；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允應適時督導善盡管理使用維護責任等 1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各體育場館經營成效較上年度佳，惟網球場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衡平；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承租人私自轉讓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僅裁罰違約金，或以臨時攤位出租未收取保證金等情形長年存在，均與分貨場管理規定未合，允應檢討健全制度規章，以資遵行；停車場營運收入長年下滑，允宜研謀各項開源節流及收費模式調整可行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履約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世博台灣館新建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有效達到縮短工期之目標，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辦公廳舍搬遷整建工程

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程序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果菜檢驗發現殘留農藥超過標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報表編製未盡落實；業依規定輔導加水站業者張貼注意標示，惟未訂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之相關規範，亟待研議制定，以增進民眾飲用水安全；基金業已完成創設目的及任務，允宜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6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5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0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分 類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按主管機關別合計	3	6	6	6
地政處	2	4	4	4
市政府	1	2	2	2
按案情別合計	3	6	6	6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3	6	6	6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8 項，其中 2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8	1	12	31	70	42 (60.00%)	28 (40.00%)		70
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
市政府主管	1	—	1	2	19	8	10		18
民政處主管	7	—	—	7	2	1	—	—	1
地政處主管	1	—	2	3	7	2	1		3
稅務局主管	1	—	—	1	1	1	1		2
教育處主管	1	—	—	1	2	3	—		3
文化局主管	1	—	—	1	1	3	—		3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1	2	4	6	4	2		6
警察局主管	1	—	—	1	6	4	2		6
消防局主管	1	—	—	1	5	1	2		3
衛生局主管	1	—	—	1	5	2	3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2	3	8	5	2		7
都市發展處主管	—	—	1	1	—	—	—		—
交通處主管	—	—	1	1	1	3	—		3
社會處主管	—	—	1	1	1	2	1		3
勞工處主管	—	—	1	1	3	2	2		4
城市行銷處主管	—	—	1	1	3	1	2		3

捌、新竹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必須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已依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訂定「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同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市政府之決議事項

茶花季應結合新竹市茶花園藝學會與產銷班共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民國 102 年度補助新竹市農會辦理茶花季活動，農會於籌備活動時邀請新竹市茶花園藝學會與茶花產銷班討論；茶花季之開幕等相關活動，該學會與產銷班皆已共同參與辦理。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及整體收支皆有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仍欠周妥，歲入結構未臻健全，整體資源配置效益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乙-14
2. 歲入歲出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業漸趨改善，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尚能逐年減少，惟歲入收繳情形仍未盡理想，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允宜繼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乙-17
3. 本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降，惟對基金及專戶調度額度逐年攀高，債務利息支出上揚，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控制機能-----乙-19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乙-21
5.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完善，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未訂定管考規定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乙-21
6. 獎金發放踰越法規授權實據，或獎勵規定久未研修，致不符現況需求或悖離激勵目的-----乙-22
7. 長期照顧社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乙-23
8.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管理及維護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健全自辦市地重劃管理維護經費自治法規，周妥地方建設治理財源-----乙-24
9.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稽查作業未能整合，農地管理績效未盡理想-----乙-24
10.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宜秉照價納稅及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審酌合理調整地價，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乙-25
11. 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整體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尚稱周延，惟公共安全衛生及部分幼童專用車檢查作業未盡完善、老舊校舍補強、違章建築拆除及各項公共安全檢查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乙-26
12. 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乙-28
13. 主辦國慶煙火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乙-28

14. 榮獲全球頂尖七大智慧城市(TOP7)，獲得國際的肯定，惟仍有推行市民卡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 -----	乙-29
15.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部分作業程序及防疫物資管理未盡妥適 -----	乙-30
16. 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監督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	乙-30
17. 教育力評比表現亮麗，惟部分課程計畫規範及執行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善策，以營造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	乙-31
18. 執行營造友善校園計畫，榮獲友善校園卓越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縣市，惟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及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之管控有待加強 -----	乙-33
19.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履約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 -----	乙-34

民政處主管

1.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未臻妥適，採納建言停止執行，已獲節流成效 -----	乙-38
2. 為應環保喪葬文化，允宜健全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規範，以資各方遵循 ----	乙-38

地政處主管

1. 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中央評定優等，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 -----	乙-40
2. 地籍清理計畫尚能依規定執行，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及登記儲金提存額度未補足，亟待研謀改善 -----	乙-40
3. 地政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程序尚符規定，惟部分流程控管仍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檢核 -----	乙-41
4. 尚未出售抵費地之管理，允宜加強控管及積極排除占用 -----	乙-42
5. 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允應適時督導善盡管理使用維護責任 -----	乙-42
6. 基金之財務調度情形，尚待提升管理效益 -----	乙-42
7. 基金調度貸墊調撥作業程序未臻健全，有待建制相關處理原則 -----	乙-42

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收較預算及上年度收入明顯成長，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 -----	乙-43
--	------

教育處主管

1. 各體育場館經營成效較上年度佳，惟網球場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
平衡 ----- 乙-44
2. 泳池開放夜間服務，提升市民從事游泳運動便利性，惟擴大收支短绌，未
盡符合使用受益者付費 ----- 乙-45

文化局主管

- 運用第三部門協力地方文化建設，獎補助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
落實考評補助效益 ----- 乙-46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動物園長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惟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動物
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 乙-48
2.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未積極檢討研謀增裕營收
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對策，復於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持續增購空調
設備，肇致電費支出遽增及增提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加重經營負擔，亟
待檢討改善 ----- 乙-49
3.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承租人私自轉讓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僅裁罰
違約金，或以臨時攤位出租未收取保證金等情形長年存在，均與分貨場管
理規定未合，允應檢討健全制度規章，以資遵行 ----- 乙-49
4. 果菜檢驗發現殘留農藥超過標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報
表編製未盡落實 ----- 乙-49
5. 世博台灣館新建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有效達到縮短工期之目
標，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 ----- 乙-50
6.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成效尚待提升 ----- 乙-50

警察局主管

1. 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前置作業與履約督導未盡周延，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
及移置業務執行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 乙-52
2. 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智慧型互動平臺」整合多項功能，尚具執行成效，惟
部分案件處理時效較長，亟待檢討提升 ----- 乙-52

3. 警用裝備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管控未臻嚴謹 -----	乙-53
4. 智慧城市科學辦案，建構安全生活環境計畫之整體績效良好，惟部分項目 未盡周妥，尚有成長空間，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53
5. 酒後駕車危險事故較上年度發生數降低，惟酒駕肇事率仍高，其他項目考 核成績尚有提升空間 -----	乙-54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	乙-54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與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控管未盡周延，尚待加強辦理 --	乙-56
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救護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執行未臻 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	乙-57
3. 災害防救業務經中央評核結果成績亮眼，惟消防裝備配置不足且已老舊， 亟待補足汰換並妥善規劃未來充實計畫 -----	乙-58
4.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	乙-58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 -----	乙-59

衛生局主管

1. 辦公廳舍搬遷整建工程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程序未臻周妥，允宜檢討 改進 -----	乙-60
2. 業依規定輔導加水站業者張貼注意標示，惟未訂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之相關 規範，亟待研議制定，以增進民眾飲用水安全 -----	乙-61
3. 查驗食品衛生漸趨積極，稽查件數呈逐年增加，惟部分執行項目仍有成長 空間，尚待研謀改進 -----	乙-61
4. 長期照顧衛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 -----	乙-62
5. 歲入預算編列執行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臻完善，仍待積極辦理 -----	乙-6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進廠(場)管制計畫執行 未臻周延，有待持續研謀改進 -----	乙-65
2.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較上年度提升，惟產生量及再利用量均較以往年 度減少，允宜妥訂計畫加強推動，以提升再利用成效 -----	乙-66

3. 短收廢棄物清理費比率已逐年下降，惟短收數額仍頗鉅，預算編列有待賡續檢討改進-----	乙-67
4.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乙-67
5. 本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成效較上年度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乙-67
6. 廉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廉餘委外處理及收集接駁清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	乙-68
7. 河川流域污染熱區強化管理及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之執行尚待加強，以提升污染源管理成效-----	乙-69
8. 垃圾焚化廠、掩埋場附近居民對周遭環境信心降低，及回饋金運用透明度仍待提升-----	乙-69
交通處主管	
基金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與應收款項之催繳機制，允待加強辦理-----	乙-70
社會處主管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進-----	乙-71
勞工處主管	
1. 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允宜檢討調整獎勵方式-----	乙-72
2.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一再延宕，執行效能有待提升-----	乙-73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辦理未落實追蹤考核，未能有效掌握訓練目標成效-----	乙-73
城市行銷處主管	
1. 基金業已完成創設目的及任務，允宜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	乙-74
2. 停車場營運收入長年下滑，允宜研謀各項開源節流及收費模式調整可行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乙-74
3. 植栽工程事前未妥善評估環境特性，且長期未落實植栽養護作業，影響綠美化成效-----	乙-75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錄數位化暨檢索系統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7,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75 萬餘元(90.08%)，應付保留數 156 萬餘元(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1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03 萬餘元(9.04%)，主要係人事費、廳舍管理及財產保養等業務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24 萬餘元(78.16%)，減免數 322 萬餘元(5.69%)，主要係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建工程部分經費賸餘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 913 萬餘元(16.14%)，係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2 項，包括推動綠色公共運輸示範城、建置智慧便捷之資訊系統、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數位化複文處理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後續加值維護、辦理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打造優質城鄉風貌、完善居民健康交流空間、提升觀光旅遊建設及多元化的主題性活動、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與雲端教學服務平台，及增進就業機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0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 39 項，主要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尚待發放，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人行道鋪面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通學及生活圈人行道改善計畫、香山行政大樓、頂埔及朝山暨香山等里集會所興建工程、新竹市時空智慧旅遊產業鏈整合發展計畫、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線整體風貌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3 項，係中隘農村社區重劃開發許可尚在中央審議中未執行；補助水利會會員健康保險已由中央支應未支出；賠償準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04 億 5,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7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代辦經費毋須支用款項，及以前年度溢發之安老津貼，審定實現數 87 億 3,528 萬餘元(83.56%)，應收保留數 5 億 1,352 萬餘元(4.91%)，主要係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未及入庫，及行政罰鍰、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市有土地租金、市場租金等尚待收繳、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4,8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518 萬餘元(11.5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短收，及部分市有地處分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致財產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39 萬餘元(79.45%)，減免數 638 萬餘元(4.47%)，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294 萬餘元(16.08%)，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就業服務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2 億 6,101 萬餘元，並因辦理市區人本環境建設、中正棒球場整建、輔導教師人力運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96 萬餘元，合計 127 億 7,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8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9,502 萬餘元，係減列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數、獎補助費賸餘款、溢付之各項補助津貼及薪資費用。審定實現數 107 億 8,054 萬餘元(84.41%)，應付保留數 8 億 6,639 萬餘元(6.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4,6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2,404 萬餘元(8.80%)，主要係補(捐)助各校經費之人事費結餘，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獲中央補助款之市庫經費賸餘，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因計畫變更減少支用，及人事費、營繕工程及債務付息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3,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3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 43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9

億 7,619 萬餘元(63.60%)，減免數 1 億 7,791 萬餘元(11.59%)，主要係香山行政大樓土地拆遷補償費訴願勝訴毋須支用，及營繕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089 萬餘元(24.81%)，主要係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快速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子計畫-世博計畫及竹塹計畫、新竹車站國道客運轉運推動計畫-新竹市台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5 項，或因人事費、營養午餐費及實施節約措施結餘、或部分校舍工程履約仲裁中、或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工程變更致影響撥款進度、或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各 9 萬餘元，餘紳無增減數，係因部分學校溢發人事費；審定賸餘 1 億 5,0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5 億 1,176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青草湖國小第二期校舍工程履約仲裁中、高峰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因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工程變更致影響撥款進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為跨年度工程，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市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年來公庫倚賴專戶及基金之資金調度已呈常態，復積欠鉅額購地價款，允宜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

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債務比率，業由民國 99 年度為 50.16%，截至本年度

逐漸降至公共債務法規定標準以下，惟其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為 47.09%，仍超逾法定債限；另自民國 97 年度開始，該府為市庫調度需要，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調度資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調度金額已達 34 億 3,507 萬餘元，顯示其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又為設立竹光及新科國中用地需要，前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國有用地，應於民國 97 年底前償還購地價款，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業積欠金額達 7 億 5,692 萬餘元。綜上，顯示該府財政狀況亟待改善，允宜持續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建議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如次：1. 開源節流計畫允宜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並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謀開徵地方稅之可行性；2. 允宜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增裕稅收；3 允宜落實空地稅復徵政策，儘速核定實施範圍、限期建築等先期作業程序；4. 注意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加強補(捐)助團體審核機制，審慎評估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成效，落實追蹤管考，以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效益；5. 年度消耗性支出日趨龐鉅，不利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允宜妥善配置資源，以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6. 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多為現金給付及消耗性支出，允宜通盤考量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執行成效檢討簡併，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避免福利資源之錯置或浪費，落實扶助弱勢市民福祉；7. 允宜審慎檢討國際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整合各方觀光資源，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二)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已逐年改善，經費保留款漸趨減少，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配合度較往年提升，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保留金額龐鉅，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控管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該府年度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97 至 101 年共計短收 121 億 5,359 萬餘元，短收數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已逐年遞減，惟仍未符規定；而當年度之經費保留數比率逐年下降，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配合情形較往年改善。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付保留金額仍有 20 億 2,562 萬餘元，鉅額預算經費保留累積轉入後續年度執行，勢將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復以該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等項目考核結果，皆較上年度呈退步現象，並遭中央依考核結果減少補助款，主要係虛列未註明中央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及預算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等，允宜衡酌歲入負擔能力及可用資源，務實籌劃配置以健全財政，妥為辦理各項計畫事前規劃作業，加強監督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及督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發揮財務效能。

(三)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計 284 個，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887 項，計畫總預算 182 億 8,317 萬餘元，依「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執行結果，施政計畫目標未達原訂標準計 43 項，約占 15.14%，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增加 5.32%。經查該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核有：1. 施政績效報告預算執行情形付之闕如，未能有效達成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意旨；2. 績效衡量指標與衡量標準數量繁多，施政計畫執行業務管考過於繁雜、績效衡量易流於形式；3. 部分計畫未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可量化效益計算標準，或衡量指標未具代表性、未設定目標值，未能有效辦理績效評核，或未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4. 未依規定召集有關人員逐項分析評核、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5. 未建置自行列管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獎懲辦法等情事，允宜加強監督評核機制，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四)公共安全檢查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查察、違章建築拆除、校園安全強化等工作。

近來國內火災、震災、校園安全等公安事件頻傳，屢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危害與損失，強化落實公共安全檢查機制，為地方治理刻不容緩之課題，建請該府：

1. 減少人民生命財產因災害所受之損傷衝擊，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稽查工作，以確保公眾使用建物及民眾公共安全：該府辦理新竹市高層建築物、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廠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核有：逾期不改善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不合格率偏高、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及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未改善等情事，復依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民國 101 年全國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新竹市查察不合格率為 16.37%，居全國各縣市第 3 高，允宜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工作，以確保民眾公共安全。

2. 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成效不彰，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落實強制拆除違章建物收費機制，以維護公權力及民眾居住安全：該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近 5 年度辦理結果，核有：民國 101 年度查報違章案件新增 679 件，尚未拆除違章案件餘額 7,042 件，全年度僅拆除 489 件；又相關作業有經查報後無後續處理情形、拆除作業控管機制薄弱、執行力不彰等情事，致違章建築案件持續增加；尤以鄰近新竹科學園區違建大型套房林立，造成嚴重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市容觀瞻且危害民眾居住安全甚鉅，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參照臺北市、臺南市、嘉義縣、金門縣……等市縣研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機制，由違章建物所有權人支付拆除經費，

以遏止違建並節省公帑，對既存違章建物並宜訂定拆除計畫分類分期列管拆除，以維民眾居住安全。

3. 為保障學童就學安全與師生健康，允宜積極補強校舍建築之安全性並強化校園登革熱防治及校園用水安全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新竹市立中小學未領有建造執照建案數計 15 處、未領有使用執照建案數計 16 處，其中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應拆除惟仍使用之校舍計 2 處、應補強惟尚未辦理補強之校舍計 5 處，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校舍計 4 處，校園公共安全堪慮；又各校執行校園登革熱防治及校園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裡面有阻塞積水；蓄水池及水塔之人孔未上鎖；蓄水池及水塔之通氣管與溢流管防蟲網破損等，檢查缺失未予陳核並研謀改善、無相關檢查結果紀錄、用水設備未定期清洗等情形，為保障學童就學安全並維護師生健康，允宜研謀因應改進措施並落實積極處理。

(五)食品衛生攸關全民健康安全，允宜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落實食品稽查檢驗相關工作。

問題油品、澱粉、醬油等黑心食品危害人民生命健康事件頻傳，斲傷政府形象，食品安全管理欠周，衍生民眾憂心政府失靈，為民生食品安全把關，落實檢驗食品衛生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是地方政府責無旁貸之任務，猶待該府秉遵管理檢驗工作如次：

1. 允宜落實食品檢驗及衛生管理作業，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以維護民眾健康：該府業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各項食品衛生管理，惟近 5 年執行結果，食品業者稽查不合格率由民國 97 年之 74.16% 上升至民國 101 年之 98.41%，稽查家數及查驗件數卻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管理，並輔導食品業者落實食品衛生管控，允宜繼續加強辦理食品查驗及業者稽查工作。

2. 允宜加強農藥檢查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以維護糧食安全：該府迄未訂定農藥檢查計畫及辦理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採樣規劃，實際辦理農藥殘留採樣作業時，係以電話聯繫區公所或農會擇定地點及種類抽檢送驗，核與「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未符，且缺乏風險評估，亦未考量抽樣樣本分配是否平均；採樣後復有未及時送檢驗單位，及檢驗報告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殘留結果，並即為後續處理之情事，允宜加強辦理農藥檢查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業務，替農產品安全品質把關，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課責，以增裕庫款並彰顯公權力。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有 17,897 件，金額 5,993 萬餘元，其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清理收繳比率偏低、清理成效尚待提升；2. 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3. 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程序有待落實；4. 行政執行處尚未執行完畢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未積極查詢追蹤；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5. 違規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繳納尚待加強清理；6. 少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行政罰鍰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妥適處理，並落實行政監督課責機制，以提高清理成效，增裕庫款並彰顯公權力。

(七)部分業務執行結果尚待改善事項仍多，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行政院研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定實施目標、對象、策略及方法等，並責成各機關分別設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分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市縣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惟該府民國 101 年度各項業務執行結果，核有諸多尚待強化內部控制事項，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審核未盡周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於期限內完成文書合法送達致債權喪失、公務車輛迭有違規遭舉發情事、土地重劃作業分配面積錯誤、社會福利津貼重複或不當發放、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加班費及值班費誤發、預付費用久懸未結……等未盡事宜，允宜研訂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檢討改善作業程序，加速推動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提升施政管理績效，促進地方廉能治理。

(八)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屢有未周全事前規劃、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管制考核未臻落實，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健全制度規章，落實計畫管考滾動策進，提升施政執行力。

該府近 6 年來投資總額達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建設及施政計畫計有 81 項，預算金額達 172 億餘元，執行結果，其中 75 項未於事前辦理計畫需求評估、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評估等程序即編列預算，占計畫總項數及總預算金額比率高。又近年來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如「林森路停車場新建工程」、「沿線綠美化植栽工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執行情形，核有事前未落實計畫之可行性或用地評估，或未妥擬整體綠美化工程及養護計畫、或未辦理選擇性方案與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等財務規劃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允宜研謀建立制度

規章，健全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規範，落實計畫執行管考作業，俾使計畫有效推動並如期如質完成。

(九)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落實管理。

1. 部分市有不動產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該府民國 101 年度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情形，核有：(1)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能建立整體性清理作業，實質清理率有待提升；(2)經營新竹市公有財產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尚有 234 筆及 14 棟，亟待依法排除占用；(3)辦理標售案件未落實登錄申購案件總登記簿；(4)轄外抵稅地管理未盡周全，部分非公用財產歸類未盡確實等情事。

2. 體育場館使用率有待提升，場務管理仍有闕漏，允應檢討研謀改進：該府經營所屬體育館、中正棒球場、自由車場……等運動場館，民國 101 年度實際使用人次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82,524 人次，使用率降低，核有：(1)辦理中長期借用，有未落實公開、公告與審查評核過程，未建立使用效益審核機制等情事；(2)經營公園與香山游泳池，亦核有未考量香山游泳池室內溫水之特點調整開放時間及採差別定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

3. 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未臻落實，尚待積極檢討改進，強化管理成效：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無公差勤務或派車單而於上班時間使用公務車外出、或將公務車作為私用，於假日或非上班時段駕駛車輛外出，或未經許可將公務車停留在非辦公場所以外之其他地方等車輛管理未臻落實；(2)違反規定酒後駕駛公務車輛，遭相關單位依公共危險罪議處，嚴重影響政府形象；(3)垃圾清運車駛上檢查平台逕將垃圾直接傾卸於貯坑內，致墜落貯坑，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嚴謹，相關規範尚有缺漏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強化資產管理。

(十)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計畫執行耗損營運收入未符合設立宗旨，允宜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規劃，提升營運效能。

該府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 近 5 年營業收支均產生損失，營業利益率均呈現負值，整體營業收入不足支應其營業費用；2. 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3.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未依規定辦理及編製檢驗報表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另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 部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許畫進度未能有效控管，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2. 部分業務計畫規劃未考量財務負擔，經營績效及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前置作業未妥適規劃；3. 委外經營之執行及契約履約管理未確實辦理督導考核，允宜妥適規劃財務配置，積極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益經營績效，督促強化管理機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置之目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及整體收支皆有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仍欠周妥，歲入結構未臻健全，整體資源配置效益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虛列上級補助收入情形已逐年改善，惟仍與規定不符：該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近5年(民國98至102年度)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35億8,821萬餘元、15億4,050萬餘元、37億4,540萬餘元、25億4,266萬餘元及18億7,341萬元，合計132億9,020萬餘元，以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6億5,862萬餘元、4億4,576萬餘元、4億3,950萬餘元、7億3,283萬餘元及5億8,132萬餘元，5個年度共計短收104億3,214萬餘元(表1、圖1)。近年來虛列金額已逐年下降，執行結果實際短收數亦逐年遞減，致民國100年度起歲入、歲出決算結果均產生歲計賸餘，顯見該府在財政努力上尚具成效，惟該府仍有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事，前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1月15日公告糾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2年9月函示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已達預警門檻，建請加強審查依規定檢討編列，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於民國104年度預算案時，確實檢討歲出預算，儘量於歲入預算額度內編列歲出預算，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自籌財源已逐年增加，惟僅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約5成，人事費支出即占自籌財源9成餘，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允宜拓展地方自主財源，積極創造及掌握自治稅源：該府本年度自籌財源計有90億7,043萬餘元，已較往年增加，占歲入決算數52.72%亦較上年度提高，惟近5

表1 民國98至102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實際收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1)	預算估列未經 上級政府核定 補助金額(2)	決算納收數 (3)	短收數 (4)=(3)-(2)	占歲入 決算數% (4)/(1)
合計	78,921,981	13,290,206	2,858,059	10,432,146	13.22
98	14,757,211	3,588,219	658,620	2,929,598	19.85
99	14,463,574	1,540,502	445,769	1,094,733	7.57
100	15,653,932	3,745,409	439,506	3,305,902	21.12
101	16,841,014	2,542,666	732,833	1,809,832	10.75
102	17,206,248	1,873,410	581,329	1,292,080	7.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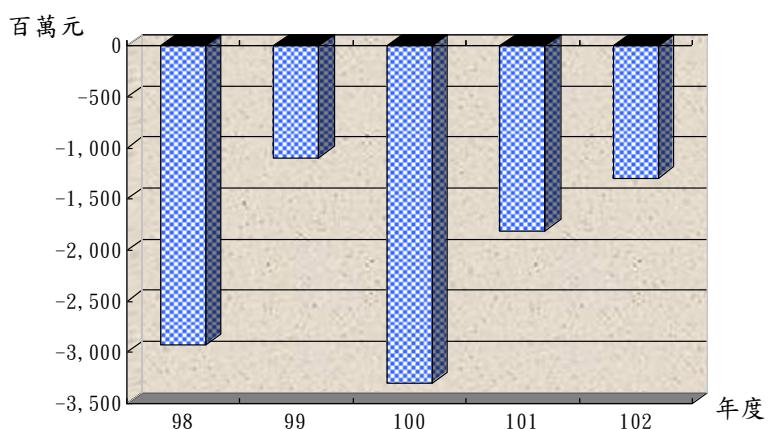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預算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短收概況圖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皆僅近 5 成(表 2，圖 2)，未能研謀辦理徵收自治稅捐可行性評估或規費收費標準合理性，財源未能有效拓展；另分析歲出經費配置，本年度人事費支出即高達 87 億 5,471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96.52% (表 2)，金額逐年攀升未有效抑制，一般政務支出及施政計畫經費鉅額負擔，均連年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市庫，以維持基本需求，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各項重要計畫

施行項目、規模及時效頻受制於中央整體權衡分配結果，地方自治精神未能落實，經建請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合理調整規費收費基準，積極創造及掌握各類稅源，調整稅基充裕庫收，規劃自治財力。據復：業於「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召開委員會請各機關單位檢視主管之自治法規收費標準，應考量物價水準及成本，酌予調整收入標準，並配合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欠稅清理等，落實推動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本市學前教育近年施政重點，公立幼兒園之增班增師，致用人成本逐年攀升，將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方式，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並節省公帑支出。

表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自籌財源及人事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入決算數 (A)	非自籌財源 (中央挹注)			自籌財源 (D=A-B-C)		人 事 費	
		統籌分配稅 (B)	補助及協助 收入 (C)	小 計	金 額	占歲入 決算數 %	金 額	人事費占 自籌財源 %
98	14,757,211	2,050,578	5,674,068	7,724,646	7,032,565	47.65	7,510,089	106.79
99	14,463,574	2,332,647	4,285,563	6,618,210	7,845,363	54.24	7,656,773	97.60
100	15,653,932	2,831,822	4,652,522	7,484,345	8,169,587	52.19	8,359,959	102.33
101	16,841,014	3,410,169	4,770,584	8,180,753	8,660,260	51.42	8,679,473	100.22
102	17,206,248	3,097,428	5,038,384	8,135,813	9,070,434	52.72	8,754,710	96.52

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為附屬單位預算，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係總決算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人事費。

3. 財政狀況逐年改善，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惟鉅額消耗性經常支出仍持續排擠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整體資源配置未盡理想，亟待通盤檢討：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改善，惟以前年度累計短绌仍高達 80 億 9,704 萬餘元尚待彌平，經

常支出高達 135 億 4,30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而本年度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僅 26 億 6,295 萬餘元，反較上年度減少，消耗性支出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地方施政策略之長期建設發展比重下降，顯示消耗性支出排擠資本支出等情。另本年度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 18 億 8,2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7,730 萬餘元，而社會福利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3,639 萬餘元(表 3)，且支出比重為近 5 年來最高，用於經濟發展支出的之長期效益未獲重視，且社會福利支出頻以現金津貼方式給付，除不利於全面落實濟弱扶傾公義政策之各項社會福利照護，亦不易帶動社會成長及財政穩健與發展。綜上，整體資源配置趨勢，未側重創造未來經濟成長項目，將減緩總體經濟成長動能，影響財政配置效果，不利永續照護各階層社會福利，建請積極考量施政方針及發展策略，滾動檢討整體資源配置效益，研提回應式管理制度，促進地方治理長期績效。據復：將竭力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提升總體經濟成長動能增拓財源，以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益，並利地方永續發展。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常及資本支出消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 較 增 減 數
歲 出 合 計	16,007,726	14,885,993	15,490,591	16,358,940	16,205,962	- 152,977
經 常 支 出	12,318,161	12,368,170	12,708,366	13,368,346	13,543,004	+ 174,658
資 本 支 出	3,689,564	2,517,822	2,782,224	2,990,593	2,662,957	- 327,63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重要政事支出消長情形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524,208	1,454,211	1,690,675	1,744,777	1,759,519	+ 14,74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975,682	5,266,345	5,483,494	5,563,561	5,453,644	- 109,916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93,224	1,328,384	1,900,056	2,259,959	1,882,658	- 377,300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93,763	1,905,745	1,509,729	1,746,280	2,067,932	+ 321,652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81,447	1,532,434	1,274,631	1,207,366	1,302,927	+ 95,561

4.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整體執行情形較上年度改善，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未彰顯，允宜依中央評定結果之建議意見，積極研提具體因應改進措施：該府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預算數為 30 億 2,017 萬餘元，決算數 30 億 1,185 萬餘元，執行率達 99.72%，整體預算執行情形較上年度改善，歲入歲出與基本財政收支情形、累計餘紓情形、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等考核項目皆名列前茅，顯見該府在財政努力上尚具成效；各項目評比結果，除教育經費補助 1 項外，餘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等經費補助項目皆較上年度改進(圖 3)。惟查仍核有：(1)無障礙生活環境、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縣市管轄河川及區域排水、特種車輛汰換等計畫執行成效較預計為低，允宜檢討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編列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虛列中央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未註明核定文號、編列未符合共同性費用等考核項目遭扣分，

並遭中央扣減補助款 425 萬餘元，惟仍尚未積極研提改進措施，亟待檢討策進；(3)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控管等情事，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將考量財政及經費籌措情形編列補助經費，以作整體改善，提早辦理招標作業，列管進度落後計畫提會檢討；(2)嗣後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就評比結果欠佳項目加強列管改善；(3)持續加強基本設施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之管控機制，並定期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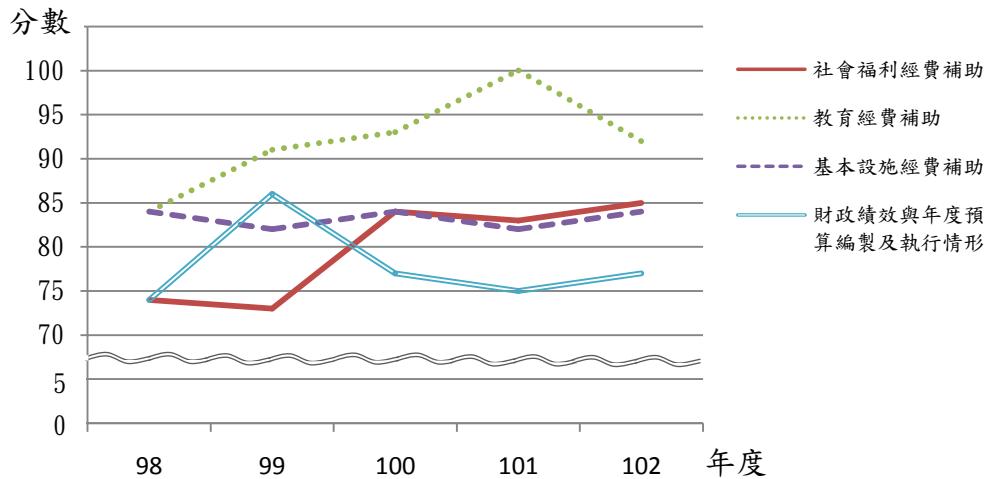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中央對新竹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趨勢圖

(二)歲入歲出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業漸趨改善，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尚能逐年減少，惟歲入收繳情形仍未盡理想，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允宜繼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績效。

1. 峴入收繳情形未盡理想，執行率尚待提升：查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產收入之財產售價收入短收情事日趨嚴重，本年度決算數 645 萬餘元，短收 1 億 597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 億 1,242 萬餘元 94.26%(表 4)；另以前年度應收峴入款項收繳情形未盡周妥，如停車費收入，民國 94 至 96 年度應收轉入本年度數額為 37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僅為 1 萬餘元；市場租金收入及市場清潔費民國 94 至 98 年度應收轉入本年度數額分別為 207 萬餘元，及 29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均無實現數，執行力闕如。據復：將審慎規劃及評估，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持續積極與議會溝通，依計畫及預算完成出(讓)售土地審查議決，以期增益地利；業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透過系統改善管控機制及辦理催繳。

表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產售價之預算編列及短收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小計	1,092,431	340,376	- 752,054	68.84
98	30,002	127,589	+ 97,587	325.27
99	870,002	180,532	- 689,469	79.25
100	30,002	14,842	- 15,159	50.53
101	50,002	10,958	- 39,043	78.08
102	112,423	6,452	- 105,970	94.26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提升：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止，列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8,669 件，金額計 7,609 萬餘元，核有：(1) 清理收繳比率偏低、清理成效尚待提升；(2) 逾期應收未收罰鍰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3) 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未取得債權憑證者，亦未積極查詢追蹤；(4) 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5) 部分違規行為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遲未繳納；(6)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罰鍰，有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依清理計畫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程序，賡續辦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清理工作，對於違規頻仍行為人，積極加強輔導改善及法令宣導。

3. 經費保留數額逐年減少，計畫執行進度業較以往改善，惟保留金額仍鉅，以前年度保留比率仍偏高，部分政事支出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賡續加強進度控管，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經查近 5 年度當年度之應付保留數額占預算數、決算數之比率尚能逐年改善(圖 4)，惟本年度歲出預算 180 億 6,4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仍達 11 億 7,435 萬餘元之鉅，占總預算數約 6.50%，其中交通支出、環境保護支出、工業支出、民政支出等政事別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9 億 8,153 萬餘元最高(表 5)，占應付保留數 83.58%，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籌編未能密切配合；另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 20 億 2,562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高達 5 億 1,338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約 25.34%，其中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 2 個政事別未結清數超逾 1 億餘元，民政支出及警政支出執行結果，尚有 48.33% 及 57.31% 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表 5)，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進度仍待加強控管改善，經函請注意加強監督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及督導，責成相關機關檢討改善，避免降低財務效能，影響施政績效評核及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據復：將加強監督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及督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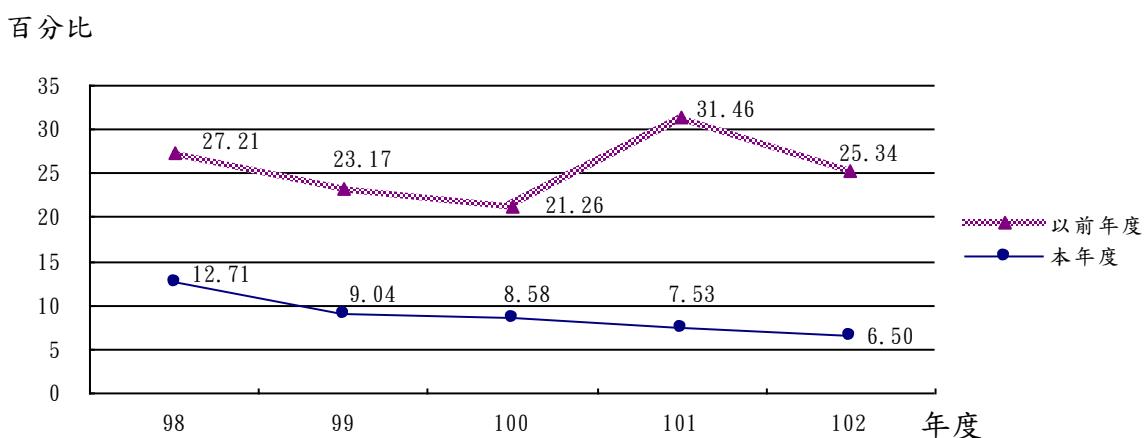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應付保留經費占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趨勢圖

表 5 民國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1 億元以上						
年度別	政事別	預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 %
	小計	4,189,635	431,212	2,776,883	981,539	-
102	民政支出	1,205,266	79,569	1,024,535	101,160	8.39
102	工業支出	351,737	51,033	159,534	141,169	40.13
102	交通支出	1,219,603	163,136	545,480	510,985	41.90
102	環境保護支出	1,413,029	137,473	1,047,332	228,223	16.1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達 30%以上						
年度別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
95-101	工業支出	535,549	78,154	272,559	184,835	34.51
100-101	民政支出	66,864	1,779	32,766	32,318	48.33
99-101	交通支出	472,440	22,195	296,344	153,900	32.58
96-101	警政支出	61,739	929	25,429	35,380	57.31

(三) 本年度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降，惟對基金及專戶調度額度逐年攀高，債務利息支出上揚，允宜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控制機能。

該府本年度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與新增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6 個非營業基金專戶存管納入集中支付，以紓解資金調度壓力，致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降，惟利息負擔卻較上年度增加 212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利率呈上揚趨勢，茲將債務管理尚待改善事項摘述如次：

1. 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仍超出法定債限，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債務比率已由民國 99 年度之 50.16%，逐年降為本年度 44.63%，未償餘額之債限管理略具成效，惟本年度預算數之債務比率 47.09%，尚超逾修法前本年度適用之法定債限 45%。本年度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提撥累積賸餘 3 億 7,086 萬餘元繳庫及收回投資折減基金 3,633 萬餘元；另為市庫調度需要，自民國 97 年度起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本年度調度金額已由上年度 34 億 3,507 萬餘元攀升至 39 億 9,247 萬餘元，顯示市庫調度倚賴基金及專戶存款殷切；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積欠中央政府有償撥用竹光及新科國中校地購地價款達 6 億 5,692 萬餘元。綜上，允宜健全公共債務管理機能，嚴格控管舉債額度，妥訂借款合約，策劃加速還本方案，以降低債務利息負擔。據復：民國 103 年度實施新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增訂多項債務控管機制，且納入強制還本條款，更能健全債務管理機能，有效管控公共債務。

2. 部分基金未依業務需求溢量融資調度財務，致使庫存資金閒置，允宜檢討落實財務管理，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等 4 基金，尚有長期借款計 29 億 1,386 萬餘元，惟其平衡表所列之銀行存款達 2 億 1,445 萬餘元，顯示各基金已超越業務需求而溢量融資調度財務，銀行借款提前撥入致產生閒置庫存資金，或已收繳存款未能適時抵付償還長期借款等情事。復以各基金均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統籌調度，按其借款利率差異，使各該基金自負較高利率之借款利息費用，卻僅獲市庫之較低利率計息收入，徒增財務管理費用。經函請本於基金企業化經營原則，增加收入及抑減成本，審酌銀行存款運用需求及效益，減少不經濟支出，避免資金閒置，並適時償還長期借款。據復：將依業務需求審酌資金調配運用，避免資金閒置情形。

3. 舉債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透支借款變相形同長期債務，允宜研謀改善對策，健全債務管理機制：該府本年度借款 40 億元，經公開徵詢並分別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簽訂 1 年以上借款契約，又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短期借款契約 10 億元。據其簽案內容，主要係為應債務還本需要，尚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另為因應財務調度需要，向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辦理透支約定，新舊透支契約期間接續未曾間斷，未償餘額亦無還款財源計畫，短期借款變相成長期債務性質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總體債務未償餘額成長趨勢與債限規定，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自民國 98 年起除債務還本外，已無新增債務舉借預算。未來倘有新增舉借債務，將妥謀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健全債務管理機制。

4. 以前年度累計短绌 80 億 9,704 萬餘元尚待彌平，惟近 3 年度卻將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安老津貼給付金額調降後復予調升，允宜審慎檢討其影響及妥適性：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按該府本年度將安老津貼發給金額由每月 2,000 元調升為 3,000 元，並放寬領取標準，將領取 1 次退休金不超過 118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經統計因修正該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放寬支領條件及額度，本年度請領人次增加 7,963 人次，增加發放津貼經費 2 億 9,390 萬餘元。該府前於民國 100 年度將發放額度甫由 3,000 元調降為 1,500 元，民國 101 年又調高為 2,000 元，本年度回復為 3,000 元(表 6)。惟考量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發放安老津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實 支 數	每 人 每 月 發 放 標 準
102	835,739,520	3,000
101	541,830,580	2,000
100	396,477,470	1,500
99	741,984,000	3,000
98	876,461,000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查填調查表。

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44.63%，財政承載險峻，而預算數債務比率 47.09%，已超逾當年度法定債限 45%；又本年度歲計賸餘雖有 10 億 28 萬餘元，惟以前年度累計短绌 80 億 9,704 萬餘元尚待彌平；復以近年來中央對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迭因編列非法定社福經費等項目遭中央扣減補助款，近 3 年度扣減金額分別為 427 萬餘元、708 萬餘元及 425 萬餘元。相關安老津貼福利措施自民國 91 年起已列支 86 億 4,532 萬餘元，加重地方財政困境，還本付息壓力遞延後代承擔，不符穩健財政永續經營，亦與扶助與救濟無力生活者之基本國策未合。為全面照護弱勢及扶持老人生活，允宜多元考量實質需求，衡平社會公平正義，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量，衡酌有限資源合理配置，與健全法令規範，避免競相加碼，徒增民眾既得利益不易回復之惡性循環，亟待通盤檢討現行各項福利給付制度，落實型塑公義社會，提升城市競爭力。據復：將多元考量實質需求，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四)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編制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14 項，擬定之策略績效目標共 308 項、衡量指標達 865 項(表 7)，經查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 未成立新竹市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計有效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置風險管理架構，以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2. 未建構中程施政計畫規範；3. 該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內容未臻完備；4. 部分機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過於簡略、寬鬆或未建立目標值及衡量標準比較性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研議規劃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強化內部控制知能，落實執行；2. 已規劃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願景及計畫，並定期追蹤檢討；3. 已修正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4. 將注意檢討研議改進。

表 7 民國 102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簡表

單位：項數

年 度 策 略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項	目	項	數
合	計	308	865
業	務	295	807
人	力	4	34
經	費	9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未盡完善，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未訂定管考規定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計編列預算 26 億 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4 億 8,784 萬餘元(表 8)，補(捐)助經費作業情形核有：1. 未參照行政院修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原始憑證辦理結報送審規定；2. 對未具公益性質之活動項目或非屬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之團體，同一年度累積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3. 部分機關未對辦理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4. 部分機關未將

制訂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於網際網路公開資訊；5. 部分機關對補(捐)助業務，未評估預期效益，未建立適當可量化績效指標；6. 安老津貼、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發放未符規範或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修正原始憑證辦理結報送審規定；2. 翱後將加強審核，以符合相關規定；3. 已函請各機關確實訂定管考規定；4. 已於網際網路公開作業規範；5. 已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依規定評估預期效益；6. 溢發部分或已繳回、或發函追繳，翱後並加強審核作業。

(六)獎金發放踰越法規授權實據，或獎勵規定久未研修，致不符現況需求或悖離激勵目的。

該府暨所屬機關(基金)人事費用獎金本年度預算數為 11 億 9,6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0 億 6,956 萬餘元(表 9)，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市警察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部分項目核發標準，超逾授權依據「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之核發標準；2. 「新竹市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內容，逾越授權依據「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之發放標準或項目；3. 「新竹市警察局核發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細部作業要點」仍列有已劃歸為新竹市消防局業務職責之獎勵金發放標準；4. 新竹市警察局訂定之「新竹市警察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及「新竹市警察局核發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細部作業要點」等獎勵金發放要點，部分項目重複及發放標準未臻一致；5. 新竹市警察局核發辦理業務職掌公務統計編報工作績效獎勵金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修正支給要點，未修正前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標準核撥；2. 將研提修正相關核發標準及項目；3. 將檢討修正支給要點；4. 將配合警政署檢討整併修正細部支給要點與作業要點；5. 民國 103 年起不再編列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工作績效獎勵金預算，並將檢討刪除規定。

表 8 民國 10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款項用途歸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 途 類 別	執 行 數	比 率
合 計	2,487,842	100.00
總 預 算 部 分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729,77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153
	差額補貼	98,754
	社會保險負擔	59,668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570
	獎勵及慰問	13,872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60
	對私校之獎助	621
附屬單位預 算 部 分	各項補(捐)助 及救助(濟)費	416,661
		1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民國 102 年度人事(用人)費獎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 務 機 關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預 算 數	552,926	5,598	637,841	1,196,365
決 算 數	479,257	5,596	584,716	1,069,5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長期照顧社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辦理長期照顧政策，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等 6 項社政服務，核有：1. 已核定失能老人外籍看護工又核撥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補助；2. 已核定公費安置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生活津貼；3. 重複核發輔具補助或補助金額逾越規定比率或最高補助標準；4. 核發居家服務補助超逾補助標準；5. 老人保護體系部分機構參與度不足，影響老人業務推展(表 10)；6.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後續複查尚待加強、居家服務及長期照顧專車之評鑑或查核未予追蹤考核；7. 除交通接送外，其餘 5 項本年度實際服務人數皆較上年度或前年度低，且高達 6 成 2 民眾不知政府提供居家服務，尚待加強宣導；8. 迄未完成家庭托顧之服務據點；9. 輔具購買、借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未訂定相關管考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於初(複)評時至「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僱用外籍看護工情事，溢發部分已發函催繳；2. 部分案件已辦理停發，其餘溢領生活津貼已請民眾繳回；3. 已請民眾繳回重複請領或逾越比率標準之購置輔具補助款；4. 除部分資料誤植及春節服務加倍發給，餘已請民眾繳回溢領款項；5. 將加強各相關單位之出席，發揮老人體系功能；6. 已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計畫，加強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居家服務成績乙等以下者於次年追加辦理 1 場考評，並列為考評指標項目、長期照顧專車之查核缺失已限期改善並注意複查；7. 依施政方針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8. 將積極設置家庭托顧服務據點；9. 嗣後定期統計長期照顧輔具借用人數，以評估執行效益。

表 1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老人保護聯繫會報未派員出席的機構概況

未派員出席的機構	聯繫會報日期及次數別				
	102 年 11 月 12 日 第 2 次聯繫會報	102 年 7 月 29 日 第 1 次聯繫會報	101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次聯繫會報	101 年 5 月 8 日 第 1 次聯繫會報	100 年 6 月 16 日 聯繫會報
衛生局	X	X		X	X
警察局					X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X
北區區公所	X		X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X		X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X	X	X	X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X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生醫院					X

註：1.「X」係為未出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府提供老人保護聯繫會報紀錄。

(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管理及維護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健全自辦市地重劃管理維護經費自治法規，周妥地方建設治理財源。

1.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規範及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在制度規章方面核有未配合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修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在規劃作業方面核有：辦理中央補助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未審慎規劃評估，延宕計畫期程及影響預算之執行。在執行作業方面，核有：(1)給付非法定項目或與相關規定未盡相合之特別救濟金；(2)道路用地範圍外建築物申請一併拆除，未派員實地勘查，於委外查估完成後亦未派員實地查驗；(3)農作物補償查估單價未符規定標準或補償面積超過徵收面積，致有溢付補償費情事；(4)占用公有土地未依法排除，或未經查明民眾有無取得公地合法使用權，逕予發放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形成占用公有土地未繳納使用補償費，又獲得補償利益之不公允情事；(5)委外查估地上物訂定契約未周延或未訂定書面契約。在帳務處理方面，核有預借自動拆遷獎助金已毋需支付仍懸帳上，及市庫支票長期由經辦人員保管，未依規定繳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制度規章方面，該府刻正研擬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規劃作業方面，將審慎評估規劃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並注意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執行作業方面，嗣後注意依照規定辦理，溢付農作物補償費已收回繳庫 13 萬餘元；帳務處理方面，預借自動拆遷獎助金及市庫支票業收回繳庫。

2. 積極研議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經費負擔，健全自治法規周妥地方建設治理財源：該府民國 95 年間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透過地籍交換消除畸零土地、增加公共設施及提高區內土地價值，帶動當地產業、經濟、人口等發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核定民間自辦關長、光埔 1 期等兩處市地重劃區，面積 59.02 公頃（含公共設施用地 20.12 公頃），執行結果，核有民間重劃會在自辦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施工品質欠佳，後續維護及管理亦欠積極，肇致政府需投入額外維護經費，民間自辦重劃區則無相對財源為之挹注，經函請評估自辦或公辦土地重劃之總成本效益，並檢討後續公共設施維護等經費財源。據復：民國 102 年 7 月制定「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適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核定之自辦重劃區，該條例實施後，後續民國 103 年 3 月及 4 月間核定之港清及光埔 2 期等 2 處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已請各該民間重劃會依規定按重劃工程費用比率繳交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 1 億餘元，挹注新設重劃區公共設施等維護經費，開創市府新財源。

(九)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稽查作業未能整合，農地管理績效未盡理想。

農業用地兼具有生產與生態之功能，又具稀少及難以回復之特性，為維護糧食生產安全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爰須加強保護及有效利用。有關新竹市轄區內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取

締及處置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型態多樣，違反多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未協調整合所屬局處作業處理流程，影響行政效能；2. 對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處理採被動受理，未主動加強稽查與取締，違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應加強稽查及取締規定；3.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多因所屬局處權責劃分未明確而相互推諉，致無裁處資料；4. 非都市土地查處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對於恢復原來之使用情形，欠缺有效追蹤處理，亦未能依規定落實按次連續處罰，致未能產生嚇阻效果，農地管理績效未盡理想；5. 市轄農業用地違規堆置土石案件頻傳，相較其他市縣積極作為，市轄農業用地恐淪為其他市縣不肖業者違規傾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研擬農業用地各種違規使用型態各單位之分工權責與作業流程，以明權責；2. 積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及繼承贈與農牧用地等違規稽查與取締工作，配合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稽查及取締工作；3. 已完成處理流程修正，如有違規行為發生，即刻納入列管；4. 將對逾期未改善者落實按次連續處罰規定；5. 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專案小組，依修訂後分工權責及作業程序，發揮跨部門協力行政綜效，分工合作有效打擊非法棄置行為。

(十)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宜秉照價納稅及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審酌合理調整地價，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

依據財政部本年度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其中財務管理 1 項考評結果為乙等，較上年度之甲等成績退步，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占一般交易價格比例 72.79%，低於全國平均值 83.66%，與財產收入及以前年度稅課收入保留數執行率偏低等因素所致。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訂有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復依內政部民國 94 年間召開研商「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決議：自民國 95 年度起至民國 104 年度分 10 年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經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73.29%，較全國平均 85.27% 減少 11.98%，再查民國 103 年度(1 月 1 日公告)是項比率不僅未提高，反降至 60.75%，落居 22 市縣之末，較全國平均 86.25% 減少 25.50%，亦為近 5 年來差距之最。鑑於土地公告現值為課徵土地稅依據，復為落實照價納稅、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促進租稅公平及符合法令規範，經函請責成列管落實調查地價動態估計區段地價，並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規定，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適時合理調整評定價格，俾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裕庫收。據復：民國 103 年底公告現值調整作業時，將作適當調整，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適時合理調整評定價格。

(十一)公共安全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整體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尚稱周延，惟公共安全衛生及部分幼童專用車檢查作業未盡完善、老舊校舍補強、違章建築拆除及各項公共安全檢查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

1. 市轄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衛生及幼童專用車檢查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檢查作業允宜建檔列管追蹤維持妥善率：市轄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衛生檢查及幼童專用車檢查作業，該府尚能整合教育處、工務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聯合稽查，惟核有：(1)部分幼兒園公共安全多次檢查未合格，未覈實依法裁處並促請改善；(2)部分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車齡逾出廠 10 年，允應督促依規定期限汰換完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幼兒園業經複查通過，或已列入民國 103 年度公共安全稽查對象積極追蹤；(2)將持續依規定辦理各屆齡車汰換相關作業並督促各幼兒園車輛須符合相關規定。

2. 部分校舍迄未依評估結果辦理補強、拆除或詳細評估，亟待積極處理以維校園安全：該府轄管成德高中建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應補強有信德樓、孝德樓、仁德樓、義德樓等 4 處，愛德樓初步評估結果應辦理詳細評估；及光武國中之 A 棟、B 棟教學大樓等 2 處，經評估結果應拆除，C 棟教學大樓經評估結果應補強，惟迄未依評估結果辦理，仍繼續供師生使用，相關改善計畫因尚在評估中或須耗時多年辦理，遲未積極改善校舍使用安全，允宜加強督導及協助學校研謀因應改進措施審慎妥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成德高中校舍已向教育部提報申請經費，俟教育部通知結果後辦理後續事宜；光武國中 A、B 棟校舍重建工程已完成勞務採購，刻正進行設計階段，因考量師生安置問題及現有校舍不足，將於新校舍完工後，再行拆除舊建物，於完成改善前，學校每月進行校舍安全檢核並陳報該府，以維校舍安全。

3. 違章建築物查報及處理未盡落實，拆除執行率偏低：民國 88 年間 921 地震前既存之建築物普遍耐震係數不足，且違章建築易損及原建築物結構性及消防等安全，新竹科學園區

附近社區，大型套房違章建築嚴重，已凸顯居住安全治理問題，危害民眾生命財產風險遽增，且影響市容甚鉅。經查新竹市截至民國 101 年底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7,042 件，本年度新增查報數 868 件，全年拆除 433 件（表 11），執行率僅 5.47%，核有：(1)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致違章建築件數不減反增，影響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2)違章建

表 1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概況表

單位：件

項 目	截 至 101 年 底 未 拆 除 數	本 年 度 查 報 數	本 年 度 拆 除 數	截 至 102 年 底 未 拆 除 數
合 計	7,042	868	433	7,477
新違章 建築物	小計	6,874	868	305
	本年度 應拆除數	-	868	171
	以前年度 應拆除數	6,874	-	6,740
舊違章建築物	168	-	128	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相較其他縣市已制定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規範，如臺北市、嘉義縣、金門縣……等市縣，亟待加強與市議會協調溝通，積極健全自治法規；(3)該府違章建築拆除執行率偏低，指因預算經費不敷拆除大量違章建築，惟查近 5 年度違章建築物拆除業務經費預算(表 12)，均獲市議會支持編列，尚無刪減記錄，惟處理違章建築作業仍欠積極，未能確實保障民眾居住安全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研擬適當可行改善方案儘量依規辦理；(2)持續推動「新竹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立法程序，避免違章建築日漸增多，影響公共安全；(3)爭取民國 104 年度違章建築拆除預算，以期達到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規定。

4. 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該府辦理市轄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核有：(1)轄區內非法旅館未確實依法裁處，影響消費者安全及權益；(2)內政部近 3 年抽查市轄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合格率偏低(表 13)，且與該府檢查結果相符率未臻一致；(3)各局處橫向聯繫不足，致部分缺失未覈實改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裁處；(2)將加強查察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並於民國 103 年度公安督導前 1 個月內進行預檢且積極督促業者改善，以提高相符率；(3)將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工作。

表 13 內政部近 3 年度抽查新竹市轄區營業場所消防及營建項目合格率概況表

單位：家數、%、名次

年 度	抽 查 場 所	抽 查 家 數	消 防 合 格 家 數	消 防 合 格 率%	消 防 管 理 排 名	營 建 合 格 家 數	營 建 合 格 率%	營 建 管 理 排 名	消 防 營 建 皆 合 格 家 數	整 體 合 格 率%	整 體 排 名
102	旅 館	6	1	16.67	10	3	50.00	5	1	16.67	6
101	醫 院	4	2	50.00	3	4	100.00	1	2	50.00	3
100(第1次)	酒吧等類似場所	27	18	66.67	無(註2)	5	18.52	無(註2)	4	14.81	無(註2)
100(第2次)	PUB 等類似場所 (註2)	4	2	50.00	7	0	0.00	11	0	0.00	11
100	老人及身心障礙 福 利 機 構	10	9	90.00	2	6	60.00	10	5	50.00	2

註：1. 內政部依列管場所多寡區分為 2 組評比，第 2 組計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縣市。

2. 內政部民國 100 年度第 1 次抽查未提供其他縣市抽查結果；民國 100 年度第 2 次抽查 PUB 等類似場所，係就第 1 次不合格場所再抽 4 家查證改善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12 近 5 年度違章建築物拆除業務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註
102	2,122	2,122	100.00	決算數含保留款 443 千元。
101	4,258	4,258	100.00	
100	2,406	2,405	99.97	
99	2,406	2,404	99.94	
98	3,735	3,004	80.43	因開源節流方案預算數控為 3,013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管控積極辦理。

1. 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該府本年度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情形，核有：(1)建華國中被占用校地經開徵 5 年使用補償金，部分補償金逾民法規定請求時效；(2)新竹市公有財產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分別有 234 筆及 13 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取之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99 萬餘元；(3)未落實追蹤列管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違規情事，且未依規定裁處罰鍰等，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併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嗣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積極防杜再發生類此情事；(2)將積極清理欠繳使用補償金；(3)嗣後依規定確實督促改善。

2. 公務機車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定期排氣檢驗，亟待加強管控研謀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及本年度公務機車辦理定期排氣檢驗情形，核有：(1)民國 101 及本年度均未進行排氣檢驗之公務機車計 17 輛車(其中 1 件並遭交通違規舉發)；(2)本年度未進行排氣檢驗之公務機車計 71 輛車；(3)本年度未進行排氣檢驗且違規公務機車計 6 輛車違規 7 車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各單位均已完成功能檢驗作業，爾後將加強注意宣導並追蹤車輛檢驗情況，除請各車輛保管人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及使用人恪遵交通規則外，將針對年度未受檢車輛，佐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通知，並責成各單位落實機車排氣定檢作業管控。

3. 辦理經濟部補助更新改善傳統市場執行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經濟部為因應傳統市場面臨新式賣場競爭、產業結構轉型及社區文化特色與服務價值觀改變等現況，積極推動傳統市場轉型輔導及施政規劃等作業，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陸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等各項計畫，計核定補助該府 4,908 萬餘元辦理。經書面查核執行情形，核有：(1)公有市場攤(鋪)位設置、型態及管理等，迄未訂頒相關規範；(2)規劃設計與工程履約階段大多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並公布實施；(2)嗣後將檢討改進，注意各項計畫執行時程。

(十三)主辦國慶煙火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

新竹市主辦國慶煙火活動，主題訂定為「102 年國慶焰火綻風城」，10 月 10 日國慶煙火施放主場由國防部人員會勘確認後在新竹漁港頭前溪出海口舉行，該府則分別於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0 日在東區關埔、香山區海山漁港及北區新竹漁港辦理 3 場次慶祝活動，活動經費經市議會同意墊付 2,580 萬元，另獲致民間贊助 2,266 萬元，至年度結束已分別墊付 892 萬餘元及核銷 721 萬餘元，經本室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 頭前溪浮覆地施作臨時停車場工程未經核准即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並於工程竣工後始辦理議價作業，作業程序倒置，顯未依規定辦理；2. 遲延訂定贊助回饋計畫有欠周妥；3. 國慶煙火活動整體執行策略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

購未限期要求廠商依審核會議結果修正，復逾 4 個月始發函催辦，驗收作業核有延誤，允宜積極辦理；4. 辦理國慶煙火接駁專車契約變更未具時效影響驗收進度；5. 國慶煙火接駁專車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暨評選須知規定未盡相符；6. 辦理雙十國慶煙火交通規劃未盡周全，允宜切實檢討作為後續辦理活動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注意相關作業時效，以確實符合行政程序；2. 爾後辦理依規提前辦理相關作業；3. 嗣後將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修正報告書，妥為處理；4. 嗣後類似活動，將先行辦理後續擴充事宜；5. 爾後加強審視對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以符合招標文件規範；6. 經檢討接駁車專用道應採專線管制方式以降低機車干擾，另可再增加南北轉運站本府同仁及志工人數及訓練，當藉由檢討並持續累積經驗，提升承接全國性大型活動之能力。

(十四)榮獲全球頂尖七大智慧城市(TOP7)，獲得國際的肯定，惟仍有推行市民卡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

該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新竹市成為智慧城市，繼獲選為 2013 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之後，並入選為全球七大頂尖智慧城，主要係創新發行市民卡，打造高速無線上網環境 (iHsinchu)，及推辦低碳綠能措施為全國第 1 低碳綠能典範，獲具成效。經調查結果，尚核有：1. 訂定計畫衡量指標及標準未盡妥適；2. 製卡數未達預期目標(表 14)；3. 未能辦理市民卡發行成效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市民使用情形；4. 未追蹤列管廠商應加贈卡片事項辦理情形；5. 契約變更作業程序未盡周延；6. iHsinchu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委外勞務契約訂定部分條文未盡妥適，衍生營運期間及價金給付期間規範與實際執行未臻一致，完成建置熱點數(AP)規範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於訂定計畫衡量指標時，評估採取可量化數據指標訂定；2. 已全面動員各局處協助宣導市民踴躍申辦市民卡，並規劃未來於三區區公所設置發卡中心，提高市民卡申辦便利性及加速市民卡發卡速度；3. 未來視

市民卡發卡及應用服務實施情況，納入相關滿意度調查規劃；4. 悠遊卡公司承諾加贈 2 萬張市民卡（普通版面）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交付；5. 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注意改進使採購作業程序更臻完善周延；6. 將就契約條文進行修改，俾使契約內容更加周延，減少疑義。

表 14 民國 102 年度市民卡申辦製卡情形概況表

單位：張、人、%

卡別	申辦製卡數(A)	人口數(B)	製卡率(C=A/B)
合計	128,190	414,167	30.95
普通卡(新竹市 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者)	45,946	290,021	15.84
敬老卡(新竹市 65 歲以上者)	18,883	42,894	44.02
愛心卡(新竹市領有身障手冊者)	2,734	15,668	17.45
數位學生證(新竹市立學校學生)	52,757	57,714	91.41
員工識別證(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	7,870	7,87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部分作業程序及防疫物資管理未盡妥適。

民國 101 年 3 月間國內曾爆發 H5N2 高病原禽流感，半年期間計已撲殺 10 萬餘隻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民國 102 年 6 月接獲疑似狂犬病通報，由於狂犬病是人畜共通的傳染病，狂犬病疫情爆發初期，缺乏足夠疫苗供寵物飼主施打，造成民眾不安，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之良窳，影響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至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疫情通報系統相關資料，新竹市近年來尚無爆發相關疫情，動物防疫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查核該府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迄未依規定成立動物防疫專責單位；2. 未妥為督(輔)導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按季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該府主管機關；3. 部分畜牧場未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部分未能提供查核紀錄；4. 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情形之相關查核紀錄表核章未盡覈實，不利權責劃分、部分查核欄位未落實查填，影響查核結果之完整表達；5. 部分違反動物保護法應處罰鍰之案件，迄查核日止尚未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6. 疫苗及防疫物資管理尚未訂定管理規章，致有採購決策尚欠周延、部分防疫物資未妥為儲備、相關物資之領用及結存未妥為控管定期盤點；7. 部分動物預防注射、投與疫苗等防治措施未盡確實；8. 輸入動物經檢疫後需進行追蹤檢疫之辦理，未依規定追蹤檢疫動物健康狀態、追蹤檢疫報告表填載事項未盡覈實、檢疫期滿後通報作業未臻周延；9. 配合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盡落實；10. 部分計畫未於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撰寫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考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積極協調辦理中；2. 嗣後注意時效，落實收回本市寵物繁殖及買賣業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彙整辦理；3. 輔導各畜牧場確實聘請特約獸醫師，並函文區公所加強查核及輔導改善，監督管控疾病，以防範疾病發生；4. 將注意依規定補正；5. 嗣後注意時效，加強催繳並依規定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6. 將收集各方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規範作為參考以研擬儲備所需重要動物傳染病疫苗數量安全機制；7. 將依規定積極辦理各畜牧場經濟動物重要傳染病疫苗注射監督；8. 嗣後落實按月追蹤查核檢疫；9. 嗣後注意配合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會議決議事項加強輔導查核各畜牧場應注意事項；10. 嗣後落實執行規定，並確實填報相關報表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十六)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監督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核有：1.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裁處，不當爰引適用未具法定減輕裁處之事由；2. 對一再觸法事業單位，未能有效遏止違法行為；3.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裁處，未建立監督管考機制，怠於行使裁罰及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裁罰，復

未落實追蹤列管，漠視勞工權益；4.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未積極列管待查未開戶數，及對未按月提繳退休金事業單位，未落實督促按月提撥等情事，綜上，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並達有效之裁處，經函請積極建制相關裁罰基準額度，以符法制並利衡平執行公權力。據復：爾後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案件有減輕裁處情事，將於裁處書載示援引適法依據；積極研訂「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新竹市政府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待查未開戶數預計於1年內清理完竣。

(十七)教育力評比表現亮麗，惟部分課程計畫規範及執行未臻健全，允宜研謀善策，以營造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主管機關或部分媒體專刊定期評比各市縣施政統計資料，進行治理體質測定及排序，對於城市競爭力產生促進效果。民國102年9月份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新竹市在「文教力」上獲得非五都的第1名，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結果榮獲15項優等佳績，在游泳檢測合格率、全民國防教育名列全國第1等佳績，該府在地方教育之努力成果獲致肯定，惟查仍有部分業務尚有精進提升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1.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未臻健全，畢業後輔導就業及技藝競賽推廣成效，尚待策進，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技藝教育效益：該府於97至101學年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核有：(1)允宜健全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2)績效指標之訂定與衡量未盡周妥；(3)允依規定遴聘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委員；(4)辦理擬就業之技藝教育學生畢業後就業輔導工作有欠積極；(5)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人數及到考率未如預期且逐年下降(表15)，推廣成效尚待提升等情，經函請研謀辦理並檢討改進。據復：(1)已召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商討會議」並訂定「新竹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2)已將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納入開班計畫書內容；(3)各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已納入技藝教育績效考核之項目；(4)自民國102年11月起，針對就讀技藝教育學程班未升學、未就業之畢業生，各校持續追蹤，並每月回報學生動向，及將學生資料通報青年署，或將職訓資訊轉知學生家長；(5)已請各國中配合宣導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

表15 97至101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參賽人數狀況表

單位：人數，%

學年度	修習學程人數(A)	報名參賽人數(B)	實到參賽人數(C)	參賽率(D)=(C)/(A)	到考率(E)=(C)/(B)
97	785	736	683	87.01	92.80
98	892	688	624	69.96	90.70
99	781	662	603	77.21	91.09
100	921	578	463	50.27	80.10
101	771	514	403	52.27	7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增進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相關規範及執行未盡周延，履約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水上自救能力：辦理增進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核有：(1)部分市立國、高中未提報辦理增進學生游泳能力計畫，允宜加強鼓勵推廣辦理游泳教學以提升學生水上自救能力；(2)部分國中小學未依該府實施計畫所規範學員教練比之規定辦理勞務採購；(3)接送學生得標廠商之車輛規定未盡明確，廠商供應車輛之規格與規定未符；(4)部分學校保險資料與契約規定未合，及契約所列之受益人與規定未臻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103 年度要求各高中、國中小學皆需擇 1 年級學生參與游泳教學；(2)已要求學校爾後確實依該府計畫規定訂定契約；(3)已修正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嗣後並將依約審核廠商交通車資格並訂定罰則；(4)爾後訂定游泳教學契約將修正保險相關條文。

3.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國際化學習課程，尚具成效，惟外籍教師流動率偏高，英語情境中心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進，以增益學生優質英語學習環境：該府自民國 90 年度起，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並自國小一年級開始教授英語。依教育部公布民國 101 年度全國中小學推展國際教育普查結果報告，新竹市在「辦理開設外語及文化相關活動計畫」、「學校實施外語及文化課程時，課程關聯之相關國家」及「本國學校、師生出訪活動比例」之校數比例各為 54.55%、60.00%、32.73%，居全國第 2 高；另建華英語情境數位學園並榮獲教育部民國 101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之全國優勝佳績。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惟核有：(1)外籍教師流動比率偏高(表 16)，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2)外師及學校之滿意度調查結果未於成果報告中呈現，督導及審查品質欠周延；(3)各校學生英語情境中心使用比率偏低，尚待激勵各校學生參與使用，以發揮資源效益，增進學生善用英語生活實境之學習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透過新進外籍教師培訓、專業成長工作坊、中籍英語教師之協同教學、領域會議等過程，進行英語課程之研討，並協助外師在臺工作相關事宜；(2)

將於嗣後修訂勞務採購契約時納入研議事項；(3)已於 103 學年度積極規劃於英語情境中心辦理全市國小英語闖關大競賽、暑期英語營等活動，並宣導各校將英語情境中心之參訪使用納入教學活動規劃。

表 16 99 至 101 學年度外籍教師流動情形表

單位：人數，%

學年度	聘任外師人數(A)	續聘人數(B)	學年度開始新聘人數(C)	學期中異動人數(D)	流動人數(E)=(C)+(D)	流動率(E)/(A)
99	56	35	21	7	28	50.00
100	57	40	17	9	26	45.61
101	54	34	20	10	30	5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執行營造友善校園計畫，榮獲友善校園卓越縣市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縣市，惟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及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之管控有待加強。

1. 營造友善校園計畫，榮獲友善校園卓越縣市，惟督導考核未臻落實，部分工作未達預計目標，管控作業未盡周延：辦理營造友善校園計畫實施計畫，核有：(1)各校辦理友善校園工作，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表 17)；(2)部分學校未依限研擬紫錐花運動暨校內外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並函報該府備查、未依限陳報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果或檢核表；(3)督導考核工作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各項工作業陸續趕辦，或於民國 103 年度加強督導各校；(2)相關工作檢核皆已辦理完成，並將加強督導各校執行該項工作之成效；(3)將落實辦理相關督考工作。

表 17 民國 102 年度營造友善校園計畫未達預計目標情形表

序號	項 目	依 施 政 計 畫 目 標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說 明
1	辦理正向管教調查與體罰比率下降	調查學校體罰現況 2 次，體罰下降比率達 0.05%。	辦理正向管教調查次數每年 2 次，回答未被體罰人數比例民國 101 年為 99.20%；民國 102 年為 94.25%，體罰人數比例未降反升。
2	輔導教師編制符合專業背景編制人數達比率	人數比率達 100%。	國中：實際符合專業背景計 42 人，占應編制符合人數 44 人之比率為 95.45%。 國小：符合專業背景人數計 67 人，占應編制符合人數 68 人之比率為 98.53%。
3	辦理生命教育體驗營活動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辦理生命教育體驗營活動 5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20 校參加。	辦理生命教育體驗營活動雖達 30 場，惟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僅 12 校參加。
4	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及辦理日期	各校至少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場以上。	國中 4 校(富禮國中、三民國中、新科國中、竹光國中)、國小 7 校(茹英國小、朝山國小、大湖國小、南隘國小、頂埔國小、舊社國小、青草湖國小)僅辦理 1 場教育宣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榮獲績優縣市評定，惟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後續追蹤矯治作業，仍待研謀改善：該府辦理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並進行追蹤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進而提高學習效率，並榮獲教育部評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縣市。其中教育部補助該府辦理市立學校 1、4、7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1 學年度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 11,219 人，經各校再辦理學生複檢後正常者，或通知家長攜帶學生接受矯治完成者計 9,545 人，尚未接受矯治者計 1,674 人，占異常人數 14.92%，雖較上學年度之未矯治率 18.36% 略降(表 18)，惟人數頗多，其中各項檢查異常項目未矯治人數 3 人以上及未矯治比率超過 30%，且為該項目名列 42 至 44 名者，以關東國小及育賢、光華、新科、三民、內

湖、培英、建華等 7 所國中與香山高中等 9 校追蹤矯治成效欠彰，部分學校未能落實健康檢查作業之早期發現疾病早期矯治目的，亟待研謀改善，經函請督促各校加強追蹤未能矯治原因，研擬對策以落實扶助學生健康管理。據復：各校持續追蹤並改善健檢異常學生之矯治率，該府並於 102 學年度健康檢查檢討會議賡續督促各校加強矯治率之提升；另為提升學生健康檢查異常矯治率，實施貧困學童健檢異常追蹤矯治健康管理計畫，執行預防性或個別性之健康指導，並進行長期輔導矯治。

表 18 市立各級學校 100 至 10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及未矯治概況表

單位：人數、%

檢查項目	學年度	檢查異常 (A)=(B)+(C)	複檢正常 或已矯治(B)	未矯治 (C)	未矯治率 (C)/(A)
合計	100	10,850	8,858	1,992	18.36
	101	11,219	9,545	1,674	14.92
眼	100	1,144	1,047	97	8.48
	101	1,044	963	81	7.76
耳	100	1,170	934	236	20.17
	101	1,245	1,147	98	7.87
頭頸	100	233	180	53	22.75
	101	45	35	10	22.22
胸部	100	85	74	11	12.94
	101	183	170	13	7.10
腹部	100	17	15	2	11.76
	101	5	5	0	0.00
脊柱四肢	100	306	209	97	31.70
	101	844	640	204	24.17
泌尿生殖	100	480	344	136	28.33
	101	1,150	644	506	44.00
皮膚	100	283	179	104	36.75
	101	131	106	25	19.08
牙科	100	7,132	5,876	1,256	17.61
	101	6,572	5,835	737	1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部分公共建設工程採購履約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

1. 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該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區域排水疏濬清淤、應急工程、治理工程、治理規劃等相關作業，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適時訂定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2)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完成河川公有土地使用申請，復怠於處理管線遷移復舊事宜；(3)未依契約規定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扣款；(4)未依治理計畫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5)未積極提送堤防預定線圖核定公告應備書圖資料；(6)未積極將區域排水堤防預定線圖提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7)未落實維護管理已完成之各項排水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擬訂收費標準(草案)，待提請市議會議決後，始發布實施；(2)嗣後將改進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流程、檢討管線設備維護及復舊作業，並成立跨機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控管；(3)已依約扣罰監造單位 9,000 元、承攬廠商 3 萬餘元；(4)將依治理計畫釐訂實施計畫；(5)將視預算情形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公告及用地徵收等事宜；(6)將儘速辦理各排水堤防預定線圖送審事宜；(7)嗣後當檢討改進，落實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2. 下水道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未臻完善，設計施工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辦理「汀埔圳 H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工程決標金額 4,469 萬元，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高峰路 2 巷完工段尚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允應加強民眾溝通，釐清疑慮，並積極檢討可行施工方案，據以推動；(2)部分工項有超量設計、設計錯誤及漏列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並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據以推動後續工程之進行；(2)已就工程超量設計、設計錯誤及漏列項目等，扣罰設計監造單位 5 萬餘元。另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次幹管工程」，工程決標金額 9,945 萬元，核有：(1)招標過程漏列工程必要文件；(2)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召開會議研商改善對策，並以增訂附約方式處理，嗣後將妥善改進審核方式及流程，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已就監造計畫逾期提送部分，扣罰監造單位 3 萬元。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8 項，其中：(一)財政狀況業較上年度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遞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偏高，累計短绌金額仍鉅；(二)債務實際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舉借情形及債務透明度仍待改善；(三)預算虛列上級補助收入雖已逐年改善，惟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執行未臻落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仍未盡理想；(四)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臻健全，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有待檢討改善；(五)經費保留款逐年減少，惟保留金額仍龐大，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尚待加強控管提升；(七)違章建築處理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辦理；(九)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未臻嚴謹，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十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未盡完備；(十二)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有待合理調整；(十三)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被占用土地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清理作業尚待提升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十)、(十一)、(十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維護工作未盡周延；(八)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國家賠償案件較上年度增加，有待研謀改善；(十)健康促進計畫經教育部評為績優縣市，惟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尚未盡周延；(十四)營養午餐計畫相關規範及執行未盡健全；(十五)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屬高中業經認證為優質高中，惟國中部分尚待加強；(十六)特殊教育計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未依規定妥為辦理，且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十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暨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情形均未臻妥適；(十八)公務車輛管理未臻落實、迭有違規遭舉發情事，亟待檢討改進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北區戶政事務所、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區自治事項，戶籍登記、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婦女生育津貼補助、里集會所工作、補助基層設施設備、邁向樂活、安全、便捷的親民役政服務、里政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5,807 萬餘元(85.95%)，較預算短收 2,583 萬餘元(14.05%)，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較 比	與 預 算 數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83,908	158,072	—	158,072	- 25,835	14.05
東區區公所	787	742	—	742	- 44	5.63
北區區公所	741	1,206	—	1,206	+ 465	62.88
香山區公所	645	1,467	—	1,467	+ 822	127.56
東區戶政事務所	5,182	5,915	—	5,915	+ 733	14.15
北區戶政事務所	4,540	4,382	—	4,382	- 157	3.47
香山戶政事務所	1,887	2,098	—	2,098	+ 211	11.23
殯葬管理所	170,126	142,258	—	142,258	- 27,867	16.3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0.54%)，應收保留數 273 萬餘元(99.46%)，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境福里配電變電所改建工程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表2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745	—	14	2,730	99.46		
北區區公所	2,700	—	—	2,700	100.00		
殯葬管理所	45	—	14	30	67.26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8,773 萬餘元，並因各區公所補助民間團體及政府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與殯葬管理所配合第十公墓遷葬導致火化場瓦斯費不足、規劃建置第二冷凍室及附屬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97 萬元，合計 4 億 9,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6,682 萬餘元(93.79%)，預算賸餘 3,088 萬餘元(6.21%)，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未執行所致。

表3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97,708	466,822	466,822	—	466,822	- 30,885	6.21
東區區公所	134,886	126,599	126,599	—	126,599	- 8,286	6.14
北區區公所	112,519	106,125	106,125	—	106,125	- 6,393	5.68
香山區公所	74,589	70,539	70,539	—	70,539	- 4,049	5.43
東區戶政事務所	42,260	40,603	40,603	—	40,603	- 1,656	3.92
北區戶政事務所	36,950	32,662	32,662	—	32,662	- 4,287	11.60
香山戶政事務所	16,514	15,680	15,680	—	15,680	- 833	5.05
殯葬管理所	79,990	74,611	74,611	—	74,611	- 5,378	6.7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34 萬餘元(68.92%)，減免數 97 萬餘元(9.1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33 萬餘元(21.92%)，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補助境福里地方建設協助金，因辦理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4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0,662	977	7,349	2,336	21.92		
東區區公所	2,031	172	1,859	—	—		
北區區公所	4,245	—	1,908	2,336	55.05		
香山區公所	4,386	804	3,581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未臻妥適，採納建言停止執行，已獲節流成效。

各區公所本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 490 萬元，預計補助各區基層建設促進會與該府及各區公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經費，惟各區基層建設促進會之成員，非屬該府及所屬機關執行相關職掌業務之現職公務人員，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台 90 處實一字第 02788 號函及內政部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示，不宜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非現職公務人員出國考察費用之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府適法妥處。據復：該府已函請各區公所停止執行。

2. 為應環保喪葬文化，允宜健全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規範，以資各方遵循。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符合先進環保觀念及落實推動保護環境資源政策，並審視殯葬設施有限與用地開闢不易，經函請積極參考各市縣積極作法，適時依法授權建構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範圍，健全自治法規，以資各方運用遵循，降低墓政工作負荷。據復：將編列辦理納骨塔擴建及環保自然葬樹葬園區先行規劃費用，以評估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可行性及規劃區域之妥適性，屆時依民情風俗及規劃評估結果再行研議修訂相關自治法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歲入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應注意檢討覈實編列預算，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建立地政業務相關爭議案件個案專案研討機制、推動全功能單一窗口 web 版規費作業系統、利用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繪製測量成果、加強買賣實例調查及辦理公告現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公廳窗戶汰換整修更新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58 萬餘元(87.74%)，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0.13%)，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41 萬餘元(12.13%)，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 萬餘元(41.28%)，減免數 2 萬餘元(10.19%)，主要係撤銷原行政處分，及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48.53%)，係逾期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7 萬餘元(95.27%)，應付保留數 168 萬餘元(1.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 萬餘元(3.15%)，主要係實際進用人數較預算員額減少，人事費亦隨之減少，與營繕工程之結餘款等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融資業務成本、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及港南農村重劃基金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新興市地重劃基金、朝山市地重劃基金、漁港市地重劃基金、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等 7 項，或因用人費用、採購財物結餘款，或部分重劃區內維護工作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收入 2 萬餘元，減列基金支出 157 萬餘元，主要係港南農村重劃基金尚有應收回之自動拆除獎勵金，與未出售抵費地，惟已逕予全數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綜計增列賸餘 15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220 萬餘元，約 47.73%（表 1），主要係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不動產投資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25,576	13,369	- 12,206	47.73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422	45,051	- 370	0.82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19,846	- 31,681	- 11,835	59.64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中央評定優等，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

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表 2），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經內政部評定為特優，本年度為優等，辦理成果頗值肯定，惟核有：1. 未組成圖簿不符處理小組，並擬定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改善作業；2. 未依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清查作業；3. 完成套疊計畫地段成果未積極轉換至 1997 台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資料庫，不利不同座標系統之整合；4. 界址查註不一致部分，尚待積極查明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成立圖簿不符處理小組且擬定年度執行計畫；2. 已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3. 預計每年以 3 段的成果加速將已完成套疊計畫地段成果轉換至 1997 台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資料庫；4. 界址不一致部分先查明分類，視個案通知所有權人開會協調辦理，或由民眾申請複丈時，主動告知一併處理補正地籍調查表，使毗鄰土地界址註記一致。

表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 度	提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或規劃）預計辦理工作（實際辦理工作同）					備 註
	行 政 區	地 段	圖 幅 數	筆 數	面積（公頃）	
		合 計	267	17,295	499.70	
102	東區	新興段及新興段一小段	42	4,087	61.24	
101	東區	竹蓮段	35	4,089	59.52	
100	東區	東山段一、二小段及成功段	107	3,764	216.85	
99	東區	光復段	59	3,204	126.22	
98	東區	中央段（自行辦理）	24	2,151	35.87	

（二）地籍清理計畫尚能依規定執行，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及登記儲金提存額度未補足，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清理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仍未盡周妥，核有：1. 公告徵

收註記其他登記事項尚有私有土地迄未清理；2. 部分地籍清理案件與地政資訊系統列載資料不符或查無資料；3. 地籍清理管理系統部分資料登載與現況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早期徵收土地因查無土地管理人，致徵收時未辦理提存及產權移轉登記，將俟籌措財源後再行辦理；2. 因地籍清理結案後始發生分割或逕為分割或判決分割或合併等情，致部分地籍清理案件與地政資訊系統未合，將定期適時釐正相關資料；3. 訴訟程序終結部分，已釐正地籍清理系統俾符合現況。另該所辦理登記儲金提存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提存登記儲金 2,716 萬餘元，惟依規定核算應提存登記儲金為 7,118 萬餘元（表 3），短提存登記儲金 4,402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民國 104 年度納編預算案，以補足短提存之登記儲金。

（三）地政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程序尚符規定，惟部分流程控管仍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檢核。

地政事務所尚能依規定作業程序收繳各項規費，並自民國 99 年度 4 月份起啟用「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開發案」規費子系統辦理，惟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開立收據憑證序號及電腦給號間有缺漏號；2. 以記帳方式辦理規費收繳案件，管控流程未臻周延；3. 運用收繳作業系統作業流程未盡落實，影響資料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收據憑證序號缺漏係跨年度領用或經簽准註銷，電腦給號缺漏已提出問題單向內政部反映；2. 經查確有 6 筆應收未收款項，已函催完成繳納；3. 嗣後將責成作業人員詳實登打，以維護系統資訊完整及正確性。另該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有 57 件，金額 38 萬餘元（表 4），其收繳作業，核有：1. 整體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漸具成效，惟以前年度轉入數清理收繳率仍待提升；2. 應收未收罰鍰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公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有損政府形象，亟待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積極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

表 4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性質	應收未收數			清理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期初餘額 (A)	新增數 (B)	小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繳數 (E)	小計 (F=D+E)		
金額	233	1,919	2,153	23	1,749	1,773	380	82.35
件數	65	566	631	23	551	574	57	9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表 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提存之登記儲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登 記 費 收 入	應 提 存 登 記 儲 金
合 計	711,898	71,189
102	153,531	15,353
101	135,069	13,506
100	140,108	14,010
99	150,682	15,068
98	132,507	13,250

註：99 年度登記費收入為 99 年度實現數加計 98 年度保留數於 99 年度實現數。

(四) 尚未出售抵費地之管理，允宜加強控管及積極排除占用。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尚有未出售抵費地 8 筆，面積共計 2,291 平方公尺，依據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為 2,741 萬餘元。抵費地管理及標售情形，核有：1. 部分抵費地長期被占用，未善盡管理人維護責任；2. 未強化抵費地現場勘查功能，影響後續標售作業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排除占用，以維護抵費地公共利益；2. 積極研議檢討抵費地之管理機制。

(五) 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允應適時督導善盡管理使用維護責任。

朝山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情形，經實地勘察結果，核有巷道路段私設圍籬占據道路，雜物棄置雜草叢生無法通行，與市場用地因尚無設置市場條件，暫闢為公園，惟疏於維護管理，任令民眾棄置雜物雜草叢生，甚有部分遊憩設施、座椅毀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進行疏通維護工程，並加強管理。

(六) 基金之財務調度情形，尚待提升管理效益。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銀行存款 2 億 4,653 萬餘元，其中定期存款僅占銀行存款比率 30.02%，餘 69.98% 為活期存款餘額。未能衡酌財務調度情形，將閒置資金轉入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俾提升財務管理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審視財務調度情形，注意改進管理效益。

(七) 基金調度貸墊調撥作業程序未臻健全，有待建制相關處理原則。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調度貸墊款未有利息認列紀錄，又本年度所列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計畫等案，將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資金調撥貸墊之計息，未能建制該基金貸墊調撥作業程序及計息方式，公允表達各開發案之成本資訊，經函請審酌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縣市規範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賸餘款與各開發計畫間資金調度處理原則。據復：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建制該基金貸墊調撥作業程序及計息方式之處理原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公辦市地重劃區部分抵費地尚未出售，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二)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分配面積錯誤，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三)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或網路自動化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及加強租稅宣導、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檢)查作業、積極清理欠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採購案契約履約期間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 億 6,0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4,230 萬餘元(107.95%)，應收保留數 1 億 50 萬餘元(1.66%)，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鍰等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4,2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8,233 萬餘元(9.61%)，主要係大額土地交易增加，致土地增值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2,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79 萬餘元(14.77%)，減免數 2,954 萬餘元(2.88%)，主要係已確定無法徵起之稅額或撤案等註銷查定數；應收保留數 8 億 4,607 萬餘元(82.35%)，主要係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單未能送達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尚待繼續徵起等。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9,137 萬餘元，因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標竿學習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元，合計 1 億 9,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68 萬餘元(88.09%)，應付保留數 432 萬元(2.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47 萬餘元(9.65%)，主要係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元(1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方稅收較預算及上年度收入明顯成長，仍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

自有地方稅收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164 萬餘元(約 10.73%)，亦較上年度決算增加 5 億 3,361 萬餘元(約 8.21%)，稽徵成果成長，有利紓解地方財政困境。運用稽核軟體勾稽地方稅等相關檔案資料，核有：1. 地價稅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部分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

不符；2. 地價稅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無工廠登記資料；3. 同一土地標示課稅總面積與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不符；4. 房屋稅課稅主檔之「房屋總面積」小於新竹市轄區建物標示部檔案之「建物總面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部分不符案件已補徵地價稅 26 萬餘元，其餘或自民國 103 年起改課、或已釐正稅籍、或符合相關解釋令，或列管積極查處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1. 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維護課稅標的之正確性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 部分稅單未於期限內完成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協助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並配合民間、公司、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7 萬餘元(103.33%)，較預算超收 31 萬餘元(3.33%)，主要係出借場地設施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45 萬餘元，並因辦理香山游泳池兩班制營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 萬餘元，合計 3,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67 萬餘元(84.67%)，預算賸餘 500 萬餘元(15.33%)，主要係多功能競技場及棒壘球場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及 9 月間始移交體育場管理，臨時人員薪資、水電費、維護費等營運成本支用結餘，及配合市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體育場館經營成效較上年度佳，惟網球場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平衡。

該場經營計 13 處體育場館，本年度實際服務總人次 659,362 人，較上年度增加 35,855 人(約

5.75%)，實際總收入數 9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36 萬餘元(約 31.91%)，顯示體育設施總體使用需求漸增，亦尚能配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發展，惟三民、景觀道、公六、府後等 4 處網球場，開放民間使用收費，核有：不同球場間使用者負擔使用費不一，經營費用回收率有顯著差異，公共資源使用與費用承擔未盡衡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研擬三民網球場之委外經營計畫，期藉由委託管理機制提升場地服務品質，及降低政府財務負擔。

2. 泳池開放夜間服務，提升市民從事游泳運動便利性，惟擴大收支短绌，未盡符合使用受益者付費。

該場經管之香山游泳池改建為溫水泳池並增加開放夜間服務時段，提升市民從事游泳運動之便利性，惟公園與香山等 2 座公有游泳池，本年度收入較上年度僅增加 148 萬餘元，費用卻較上年度增加 402 萬餘元，費用增幅遠大於收入增幅，肇致本年度虧損 52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損 254 萬餘元，核有：未隨同費用成長酌予調整。**表 1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體育場經管游泳池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2	101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比 率
收 入	2,676	1,194	+ 1,481	124.08
費 用	7,942	3,917	+ 4,024	102.73
損 益	- 5,266	- 2,723	- 2,542	93.36

整收費，不符使用受益者付費原則，且不利游泳池之永續經營維護，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評估及研擬委外經營管理計畫，藉由委外機制提升場館使用效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係 1. 游泳池開放時間與定價未臻妥適；2. 體育場館中長期出借業務未盡周延；3. 體育場館使用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較前年度低落，有待繼續加強辦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及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智慧型圖書館計畫、赤土崎公園興建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竹市節慶活動辦理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春官第第三進屋頂破損緊急鋼棚架保護工程、取水口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竹蓮市場三樓改設圖書館規劃設計案、圖書館閱讀環境改

善工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案及獎助影視製作拍攝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5 萬餘元(120.98%)，較預算超收 222 萬餘元(20.98%)，主要係場地使用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414 萬餘元，並因新竹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35 萬元，合計 1 億 9,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 萬餘元，係未發生權責古蹟修復工程準備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7,144 萬餘元(88.61%)，應付保留數 1,305 萬餘元(6.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4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9 萬餘元(4.65%)，主要係人事費結餘、營繕工程、財物採購結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4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未發生權責古蹟修復工程準備金；審定實現數 4,882 萬餘元(68.59%)；減免數 475 萬餘元(6.6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60 萬餘元(24.73%)，主要係新竹市玻璃產業輔導計畫、李克承博士故居修復工程及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規劃設計費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運用第三部門協力地方文化建設，獎補助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落實考評補助效益。

該局積極運用文化團體機構協力地方文化建設，近 5 年來補助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款項介於 800 萬元至 940 萬元之間，政府負擔經費變動差異不大，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分別為 71.05%、50.28%、38.82%、28.92%、28.55%，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惟查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該局均未實地查核基金會運作情形，獎補助規定亦未訂定相關績效考核指標，無法覈實考核補助案件成果及評估效益，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已修訂考核計畫，將該基金會列入年度查核對象，並自民國 103 年度正式實施；積極研議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係 1. 允宜審慎檢討改善玻璃藝術節之辦理模式及降低辦理成本，以永續經營及創新思維積極辦理；2. 未落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即編列預算，致預算全數未執行，影響計畫作業期程；3. 新竹市鐵道藝術

村委託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落實督導考核機制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市立動物園 1 個機關，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研究動物生態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園內步道景觀改善及園務經營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6 萬餘元(196.55%)，較預算超收 386 萬餘元(96.55%)，主要係入園人數較預計增加及門票調整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3 萬餘元(91.49%)，預算賸餘 149 萬餘元(8.5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有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臨時停車場、冷凍及冷藏庫使用費、分貨場管理費、集貨區果菜交易量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分貨場管理費及集貨區果菜交易量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分貨場出租與集貨區果菜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3,402 萬餘元，增列支出 772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2,629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該公司期末決算未轉入之以前年度已向承銷人收取公共設施費；審定本期淨利 2,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2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向承銷人收取之公共設施費，本年度轉入營業外收入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計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及工業行政相關業務、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案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尚未完成，付款延後辦理，原預計攤提相關設備資產之折舊費用尚未發生，以及市民免費入場未如預期等影響，致皆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5,0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4,952 萬餘元，約 49.41%（表 1），主要係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尚未完成，付款延後辦理，原預計攤提相關設備資產之折舊費用尚未發生，以及市民免費入場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 1 產業發展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100,236	- 50,708	+ 49,527	49.41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74	800	+ 874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100,162	- 51,508	+ 48,653	48.57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動物園長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惟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動物認養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動物園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自民國 98 年度 358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 705 萬餘元，其中除民國 100 年度收入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均呈成長趨勢，惟近 5 年規費收入較預算數超收幅度約 36.79% 至 76.33% 之間（表 2），顯示該園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未盡覈實；復依「新竹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規定，應將認養專戶收支及使用情形公開，惟該園尚未適時公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確實依規定注意覈實編列預算；已將本年度認養計畫上網公告，爾後年度計畫或成果將於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1 個月內辦理公告。

表 2 動物園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規費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計	15,000	22,646	+7,646	50.98
98	2,500	3,582	+1,082	43.30
99	2,700	4,024	+1,324	49.05
100	2,800	3,882	+1,082	38.67
101	3,000	4,103	+1,103	36.79
102	4,000	7,053	+3,053	76.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物園提供資料。

(二)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未積極檢討研謀增裕營收及降低營運成本之對策，復於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持續增購空調設備，肇致電費支出遽增及增提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加重經營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近10年來除民國93年度有營業利益外，其餘年度均發生虧損，且長期仰賴營業外收入挹注而獲有盈餘。經查該公司主要業務收入包括收取分貨場使用費及集貨場管理費等2項，皆已長達20年迄未檢討調整收費標準；集貨場管理費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由承銷人與供應人平均負擔，惟該公司卻未按蔬果交易金額千分之15向供應人收取集貨場管理費，顯與規定未合；復於近年業務量未見成長情況，仍持續增購空調設備，肇致電費支出遽增及攤提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管理費調整案已於民國103年4月15日提送第一次臨時董監事會研議中；已規劃明年將調整集貨場與分貨場之使用費；將控管用電量與時間改善節約能源，擬預提董監事會決議後，調漲管理使用費。

(三)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承租人私自轉讓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僅裁罰違約金，或以臨時攤位出租未收取保證金等情形長年存在，均與分貨場管理規定未合，允應檢討健全制度規章，以資遵行。

1. 法令規範未臻周延，未能防杜承銷人長期私下轉讓分貨場位置行為：經統計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承銷人本年度因違反分貨場管理要點規定私自轉讓位置者計有10人，向承銷人收違約金計130萬餘元。衡酌該公司分貨場位置之權利轉換未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辦理，逕由承銷人與受讓人長期私下轉讓買賣，該公司僅作資格審核，核與分貨場位置以抽籤方式分配等規定未合，經函請儘速檢討管理要點有關私自轉讓承銷人分貨場位置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並注意研議修訂以符客觀公允。據復：近期擬參考其他縣市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狀況，及諮詢相關單位參考意見，視必要性研修規章控管私下轉讓，使公司真正回歸分貨場控管權。

2. 長期出租業者使用分貨場位置之權利，卻以臨時攤位按日出租收取清潔費，核與規定未合：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樓及地下室分貨場計32處位置係以臨時攤位方式出租，未收取保證金，每日收取200元清潔管理費。按各該承租業者經該公司核准承租時間有始於民國88年以前者，或近5年內申請者。是以各該業者承租分貨場期間長者達14年，短則2年，惟依分貨場管理要點尚無分貨場位置得以臨時承租方式辦理之規範，經函請研議健全制度規章，以資適法。據復：分貨場臨時承租部分，將研擬管理辦法並納入規章施行。

(四)果菜檢驗發現殘留農藥超過標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蔬果農藥殘毒檢驗報表編製未盡落實。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7月份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報表，核有抽驗

不合格者，僅開立違規勸導單，未依「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警告並於次日再行抽驗；及未於即日停止進貨，又經核對 7 月份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月報表及日報表結果，核有部分蔬果抽驗件數不合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檢討並依規定改進辦理。

(五)世博台灣館新建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有效達到縮短工期之目標，執行過程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地方之觀光發展與科技產業競爭力，積極爭取上海世博台灣館之註冊商標權，並規劃重建該場館，藉以帶動新竹市觀光人潮，促進經濟繁榮與都市發展，爰辦理「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工程決標金額 6 億 3,844 萬元。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 統包廠商設計與施工階段作業之完成期程均逾越契約規定期限；2. 招標文件、契約條款及需求計畫書之擬訂未盡周延；3. 統包工程未能有效達到原預定縮短工期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文件書圖及細部設計文件書圖提送逾期部分，已各扣罰廠商設計逾期違約金 191 萬餘元，及設計品管費用 2 萬餘元，且於工程驗收結算作業，依約檢討統包廠商施工逾期部分所應負之契約責任，計扣罰逾期違約金 4,185 萬元；2. �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審慎研擬招標文件，妥善規劃作業時程，以確保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3. �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加強控管計畫與工程執行進度，並以本案之履約經驗為借鏡，加強人員之訓練，於統包工程執行前審慎規劃評估，以提高統包工程之效益。

(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營管理成效尚待提升。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946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023 萬餘元，約 76.15%，係委外經營權利金依實際營運期間計收。又行銷及業務費用決算數 8,11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5,869 萬餘元，約 41.97%，主要係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因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原預計攤提相關設備資產之折舊費用尚未發生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計畫執行將不定期進行滾動式管理，並請營運廠商持續提升營運收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一)經營管理成效未彰、收費標準未盡妥適；(三)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編製檢驗報表未盡落實情事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二)債權怠於提出民事求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四)市政府未能落實委外契約名稱執行，影響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宗旨；(五)推行市民免費入場計畫，未符合基金用途與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六)農藥安全檢測亟待加強落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構統合性治安策略、加強選舉治安及本市各項治安工作、充實交通執法裝備，提高執法強度與品質、持續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充實警力暨加強教育訓練、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培訓專業鑑識人才，增添鑑識科技設備、推動警政 E 化，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推動治安社區化，整合地方民間組織，建構社區防衛體系、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治幫派、毒品入侵校園、全力推動保護婦幼安全觀念等重要施政項目。前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及制服採購、協勤人員(義警、民防)服裝及配件、智慧型雲端即時車輛辨識及軌跡追蹤系統、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及維修、個人電腦汰舊換新等採購案，尚未完成履約或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款 25 萬餘元，係短列之罰金罰鍰收入及民眾毀損監視錄影設備之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2 億 7,004 萬餘元(81.75%)，應收保留數 2,072 萬餘元(6.27%)，主要係違規案件罰鍰及移置費、拖吊違規車輛保管費等尚待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7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56 萬餘元(11.98%)，主要係各監理所撥付道路交通違規裁罰金及拖吊違規車輛之移置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82 萬餘元(7.71%)，減免數 89 萬餘元(2.45%)，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90 萬餘元(89.85%)，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1,788 萬餘元，並因執行春安工作加菜金、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績優單位招商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5 萬元，合計 15 億 2,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義勇協勤人員保險費、可退回之預付法院裁判費、國道回數票結餘款及已報廢警用汽車之保費；審定實現數 13 億 3,690 萬餘元(87.92%)，應付保留數 1,468 萬餘元(0.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1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904 萬餘元(11.12%)，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未執行及配合撙節支用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42 萬餘元

(41.19%)，減免數92萬餘元(1.51%)，主要係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3,538萬餘元(57.31%)，主要係第一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廠商提起返還逾期罰鍰及確認工程款之訴訟，及第二次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採購案，廠商提起結算減價及罰款異議之訴訟，尚待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前置作業與履約督導未盡周延，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執行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市為妥善交通管理已制訂「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實施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場管理作業規定」、「新竹市使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地管理辦法」等，據以執行違規車輛之拖吊移置及保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前置作業與履約督導未盡周延：該局辦理「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發包決標金額1,820萬元，核有：A. 未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未依法申領建造執照，即辦理拖吊場管理室之工程發包與施工，致完工後無法申領使用執照；B. 設計作業未盡周延，致需額外施工補救，增加契約價金；C. 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欠合理；D. 監造計畫書均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完成公有拖吊場管理室國有土地撥用事宜，並已另案發包管理室之建築執照請領勞務採購案，以期建築物合法使用；B. 經檢討後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C. 嗣後當檢討改進，並注意依個案之實際工作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等，覈實議定服務費用；D. 經檢討後，已計罰設計監造單位逾期違約金。

(2)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仍待檢討改進：該局辦理公有拖吊場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保管通知單部分欄位查填未盡落實及違規車輛登記簿冊部分應填載項目闕如；B. 部分移置車輛保管於公有拖吊場已逾1年，因流標或未辦理公告，致未能完成後續拍賣作業；C. 拖吊未依法出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輛，衍生違規收費及處罰爭議，宜加強法規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將加強督導教育對於相關之簿冊應依規定填具辦理，並由主管定期檢查；B. 將加強控管，爾後對於拍賣流標之車輛將儘速重新辦理再次拍賣，或補公告後儘速辦理拍賣；C. 將採取締告發暫不拖吊，並透過社會處加強宣導識別證使用規範。

2. 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智慧型互動平臺」整合多項功能，尚具執行成效，惟部分案件處理時效較長，亟待檢討提升。

該局運用雲端科技建置「智慧型互動平臺」，整合贓車辨識系統、地下道防災影像、新聞

媒體側錄、互動式簡報、CCTV 路口影像監控、行動辦公室、110 報案系統、E 化派遣系統、GPS 警車衛星定位及數位化執勤牌等 10 大功能，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及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報告區分表所列案類等相關規定，訂定「新竹市警察局 E 化勤指、警車衛星定位(GPS)與路口監視影系統(CCTV)設備整合處理重大治安狀況勤務指管標準作業程序(SOP)」，及「102 年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細部執行計畫」辦理督導考核，針對各分局及所屬派出所、偵查隊以不預知、不定時及不定點方式實施考核；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民國 101 年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結果，該局名列第 2 組第 2 名，尚具執行成效。本年度勤務指揮中心案件處理時效結果，全年度計處理 80,350 件，平均到達處理時間為 5 分 40 秒，其中交通安全事故處理組到達時間逾 10 分鐘以上者計有 2,131 件，占全局逾 10 分鐘以上件數 2,435 件，約 87.52%；另交通隊全年度處理件數為 247 件，平均到達處理時間為 38 分 37 秒，亦較其他單位平均未達 10 分鐘之時效落差頗大，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可同時派遣交通隊、交安組及派出所人員，縮短通報作業時間，轄區派出所已先行派員到場協助疏導交通，將再檢討優先補足處理警力，並善加運用委外拖吊，以提升處理時效。

3. 警用裝備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管控未臻嚴謹。

該局警用裝備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本年度警用裝備檢查，考核成績為丙組第 5 名較上年度第 3 名退步(表 1)；(2)每年辦理各分局警用裝備定期檢查，惟前後年度待改善事項相同，顯未覈實督促檢討改善；(3)裝備帳載紀錄未依保管維護現況隨時更新，或檢查保養工作單未覈實記載檢查保養結果；(4)滅火器已逾使用期限未即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落實防彈裝備項目與裝檢業務項目整備，以爭取團隊榮譽；(2)嚴密督促各單位主管確實改正並加強檢核，避免重複發生類同缺失；(3)已更正財產登記卡及分類分戶管制總卡，並要求各單位覈實記錄雙週檢查保養工作單；(4)將列管更換過期滅火器。

4. 智慧城市科學辦案，建構安全生活環境計畫之整體績效良好，惟部分項目未盡周妥，尚有成長空間，以提升施政效能。

該局訂定加強智慧城市科學辦案，建構安全生活環境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積極建置指

表1 內政部警政署檢查新竹市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警用裝備考核分數明細表

單位：分數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較上年度增減
汽 車 裝 備	99.82	99.72	- 0.10
機 車 裝 備	98.40	98.40	-
武 器 彈 藥	98.40	98.91	+ 0.51
通 訊 裝 備	99.33	99.11	- 0.22
防 彈 裝 備	95.00	92.00	- 3.00
裝 檢 業 務	93.00	93.00	-
保 養 常 識 測 驗	97.67	97.33	- 0.34
考 核 成 績	97.11	96.43	- 0.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紋活體掃瞄器，提升辦案效率，並集中儲存刑案數位資料，以強化證據保全，整體執行尚具績效，惟有：(1)辦理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業務合格率超逾目標(表 2)，惟訂定建置指紋活體掃瞄器計畫之衡量標準及預期目標較上年度低，未具策進效果；(2)刑案數位檔案儲存備援中心因進口報關作業延誤，廠商逾期交貨等因素，致未能依計畫期程於 6 月底前建置完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考量建置指紋活體掃瞄器其執行捺印品質良好，將不再予列入衡量指標，以符施政計畫之編訂及績效評核之實施目的；(2)督促相關人員爾後注意管控採購期程與時效。

表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合格情形表

單位：張、%

年 度	品 質 不 合 規 定 指 紋 卡 (A)	缺 漏 指 紋 卡 (B)	合 格 指 紹 卡 (C)	指 紹 卡 總 數 (D=A+B+C)	合 格 率 (E=C/D)
100	8	15	3,179	3,202	99.28
101	6	-	3,451	3,457	99.83
102	4	3	3,133	3,140	99.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函及警察局提供資料。

5. 酒後駕車危險事故較上年度發生數降低，惟酒駕肇事率仍高，其他項目考核成績尚有提升空間。

該局辦理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情形，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其中 A1 類因酒駕死亡 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2.58%，較上年度減少 2 人，約 22.22%；A2 類因酒駕受傷 143 人，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之 1.92%，較上年度減少 87 人，約 37.83%；A3 類因酒駕財損 101 件，占交通事故財損件數 1.19%，較上年度減少 2 件，約 1.94%，顯示本年度遏止違規酒後駕車危險事故之發生數較上年度降低，惟核有：(1)酒後駕車肇事率仍高，發生事故之傷亡情況及影響巨大，尚待持續加強取締；(2)本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執行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結果，居乙組 13 個縣市之第 9 名、第 7 名，較上年度同期之第 5 名、第 4 名退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酒後駕車易肇事地點及時段，規劃重點取締專案勤務，以有效勤務作為，遏止酒後駕車危險事故發生；(2)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召開檢討會，提出檢討策進作為，並對於績效不彰之項目，責成積極查緝、佈線，爭取績效。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

該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有 14,950 件，金額 3,582 萬餘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核有：(1)短漏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慢車、行人及道路

障礙交通違規)裁罰案件應收數 20 萬餘元;(2)民國 94 至 96 年度案件未能妥善保存資料;(3)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案件未能確實辦理保留及檔案建置未臻完備;(4)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表 3);(5)應收未收罰鍰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6)逾期未繳納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署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允宜積極查詢追蹤;(7)執行(債權)憑證仍待賡續積極清理;(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資訊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修正相關數據;(2)嗣後注意備檔及核對資料;(3)將查明補建檔案資料;(4)依規定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外,對於已取得執行憑證者,定期辦理註銷應收未收保留數,藉以提高清理比例;(5)列入局務會議報告,持續追蹤合法送達及移送執行情形;(6)積極與法務部各行政執行署聯繫,對移送執行超過 1 年以上未結案件之執行情形追蹤及查詢,以提升清理成效;(7)於每年年中針對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向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如發現有新增財產或所得,即依規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8)積極爭取建立有關第三、四級毒品電腦軟體系統,俾節省管理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

表 3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性質	應收未收數			清理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期初餘額 (A)	新增數 (B)	小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繳數 (E)	小計 (F=D+E)		
金額	20,361	23,080	43,441	897	6,715	7,612	35,829	17.52
件數	13,450	3,113	16,563	43	1,570	1,613	14,950	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5. 辦理違規車輛之拖吊及移置業務未臻周延;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加強清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6」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 強化治安、偵查犯罪計畫執行較往年具有成效，惟暴力犯罪率偏高尚待加強改進；2. 超勤加班費、一般業務加班費、值班費核發情形未盡妥適；3. 監視錄影系統採用自建光纖網路以節省通訊費用，惟部分採購控管欠嚴謹；4. 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消防廳舍整建、落實全民防火教育宣導、健全社區及公共場所公設滅火藥劑更換、關懷獨居老人等弱勢設置住家防災器材、推動瓦斯安全居家訪視、充實消防救災器材、辦理全民 CPR 急救技術宣導、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消防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急救管理員及各項救災訓練、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救災防護出勤效率及暢通救災現場無線電通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第一大隊暨香山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消防人員制服製作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5 萬餘元(102.19%)，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4.8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1 萬餘元(7.01%)，主要係訓練基地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72 萬餘元(13.24%)，應收保留數 472 萬餘元(86.76%)，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1,528 萬餘元，並因辦理鳳凰心赤子情—消防戰技極限挑戰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購置宣導品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萬元，合計 4 億 1,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35 萬餘元(80.46%)，應付保留數 5,526 萬餘元(13.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9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91 萬餘元(6.24%)，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各項採購案標餘款及撙節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4 萬餘元(29.57%)，減免數 9 萬餘元(0.37%)，係計畫執行完成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40 萬餘元(70.05%)，主要係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與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控管未盡周延，尚待加強辦理。

新竹市轄區內消防栓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共計 1,466 支，包含地上式 402 支及地下式 1,064

支，該局辦理消防栓之評估設置與管理，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核有：(1)未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機構全面測試消防栓性能，消防水源管理作業未臻落實；(2)與自來水公司新竹給水廠雙方溝通機制欠佳，未確實掌握部分消防栓已廢除或遷移之實況，不利消防救災時效之掌控；(3)自來水事業機構未能及時修復損壞之消防栓，恐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溝通，並函請該公司配合辦理；(2)將協調自來水公司新竹給水廠爾後有消防栓供水管線抽換之情事請函知該局，俾利掌控轄區消防栓實況；(3)將持續追蹤並函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

2.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救護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執行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一氧化碳中毒防範及緊急救護計畫執行成效之良窳，攸關民眾生命安全維護，該局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針對全市 15 萬 1,681 戶推動瓦斯安全居家訪視，迄民國 102 年底訪視率已達 74.73%；另截至民國 102 年底，該局配置有一般救護車 13 輛及加護救護車 1 輛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本年度出勤 16,461 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推動瓦斯安全居家訪視，迄民國 102 年底全市訪視率已達近 7 成 5，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該局辦理瓦斯安全居家訪視，核有：A. 原補助更換熱水器未逾使用年限，又重複補助同一戶；B. 近年傷亡事件頻仍，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及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表 1)；C. 部分分隊瓦斯安全居家訪視電子資料，未依規定隨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作為日後執行之參酌指標；B. 將持續不斷宣導，避免民眾鬆懈對於一氧化碳中毒危險之警覺心；C. 將檢討改進，督促依計畫落實執行，並更新相關資料以達最新狀態。

表 1 近 5 年各分隊轄區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概況表

單位：人數

分隊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件 數	送醫 人數	死亡 人數															
合計	43	90	7	31	65	5	41	108	1	22	45	-	17	36	1	154	344	14
埔頂	13	29	2	6	10	-	5	18	-	1	2	-	-	-	-	25	59	2
光復	7	15	5	1	2	-	3	5	-	2	3	-	2	5	-	15	30	5
竹光	2	5	-	4	10	-	5	16	-	6	14	-	4	8	-	21	53	-
中山	4	6	-	5	11	-	6	10	-	2	2	-	-	-	-	17	29	-
明湖	6	18	-	3	6	1	3	5	-	1	3	-	3	8	-	16	40	1
三民	7	9	-	6	9	4	5	9	-	3	4	-	4	8	1	25	39	5
香山	2	5	-	2	4	-	7	28	1	3	4	-	4	7	-	18	48	1
南寮	2	3	-	4	13	-	6	15	-	3	6	-	-	-	-	15	37	-
朝山	-	-	-	-	-	-	1	2	-	1	7	-	-	-	-	2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本年度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16,461 次，平均每日出勤 45 車次，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該局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核有：A.部分免收費之救護案件與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規定未盡相符；B.救護紀錄表保存年限與計畫未符或救護案例研討未達計畫規定次數；C.未確實檢討改善服務品質考評缺失；D.救護器材控管未盡嚴謹；E.部分醫療指導醫師未提報工作執行狀況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修訂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B.已完成計畫修訂；C.將督促各大隊確實改善；D.將確實保留分隊領用單以核對器材存量；E.將請出席醫療指導醫師依計畫提報工作執行紀錄。

3. 災害防救業務經中央評核結果成績亮眼，惟消防裝備配置不足且已老舊，亟待補足汰換並妥善規劃未來充實計畫。

該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本年度榮獲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 2 名佳績，辦理成效尚值肯定，惟該局消防裝備配備不足且部分老舊，其中消防車數量依規應配置 42 輛，實際配置 38 輛，不足 4 輛(約 9.52%)，民國 102 年底每萬市民僅配置 0.887 輛消防車，雖已較民國 100 年(0.881 輛)及 101 年(0.870 輛)為高，惟仍低於民國 98 年(0.923 輛)及 99 年(0.915 輛)。復查耐高溫消防衣等 13 項消防裝備實際數量 1,074 個，已逾耐用年限 429 個，比率 39.94%，其中尤以耐高溫消防衣、救生艇、潛水裝備及移動式發電機逾期比率達 80% 以上較為嚴重(表 2)，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考量預算財政情形，逐年補足並汰換逾耐用年限之裝備器材，以維護救災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效能。

表 2 消防救災裝備逾耐用年限明細表

消 防 裝 備 名 称	單 位	未 逾 使 用 年 限 (A)	已 逾 使 用 年 限 (B)	合 計 (C)	逾 使用 年 限 比 率 % (B/C)
合 計	個	645	429	1,074	39.94
耐高溫消防衣	套	-	14	14	100.00
救 生 艇	艘	-	4	4	100.00
潛 水 裝 備	套	4	27	31	87.10
移動式發電機	臺	7	32	39	82.05
破 壞 器 材 組	組	6	13	19	68.42
照 明 索 / 照 明 燈	個	35	74	109	67.89
移動式消防幫浦	臺	11	19	30	63.33
空 氣 壓 縮 機	臺	5	7	12	58.33
橡 皮 艇	艘	4	5	9	55.56
圓 盤 切 割 器	個	16	15	31	48.39
空 氣 呼 吸 器	個	222	157	379	41.42
移動式排煙機	臺	16	5	21	23.81
消 防 衣	套	319	57	376	1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4.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新建廳舍建築工程自民國 100 年度起執行，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未完工，綜計預算保留比率 95.60%，執行績效偏低(表 3)；另第一大隊香山分隊本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

元，全數辦理保留，以上 2 項工程核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第二大隊金山分隊已辦理 5 次估驗，經費執行金額總計 1,044 萬餘元，實支數 256 萬餘元；第一大隊香山分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則已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將儘速完成核銷作業程序，以避免發生經費執行率過低情事。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641 萬餘元，於本年度收繳 10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未收繳數 541 萬餘元(表 4)，核有：(1)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彰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仍待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2)移送行政執行署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允宜積極查詢追蹤；(3)債權憑證取得後未賡續清理；(4)部分行為人未繳納行政罰鍰 10 萬元以上尚待加強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清理，列管追蹤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及加強取得債權憑證之財產查詢，並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

表 4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性質	應收未收數			清理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期初餘額 (A)	新增數 (B)	小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繳數 (E)	小計 (F=D+E)		
金額	5,443	976	6,419	20	980	1,000	5,418	15.59
件數	249	49	298	1	50	51	247	17.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2. 部分消防廳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5」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災害防救業務為全國丙組縣市總成績第 1 名，惟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技術事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新旅行「心」旅行計畫、推動「食在樂活，智慧風城」餐飲認證、四大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加強菸害防制稽查及宣導、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構反毒網絡、推動高齡友善藥局認證、傳染病防治、市售散裝飲品咖啡因含量檢驗、推動健康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子宮頸癌疫苗校園接種計畫履約期程跨年度及健康城市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95 萬餘元(105.51%)，應收保留數 122 萬餘元(4.45%)，主要係違反菸害防治法、醫藥法規、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3 萬餘元(9.97%)，主要係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治法等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及緩起訴處分金毒品危害防制計畫納入預算辦理。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36.02%)，減免數 48 萬餘元(22.59%)，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88 萬餘元(41.40%)，主要係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治法等各項違規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893 萬餘元，並因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暨校園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及癌症篩檢管理中心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購置相關軟體設備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8 萬餘元，合計 1 億 7,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78 萬餘元(87.48%)，應付保留數 651 萬餘元(3.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92 萬餘元(8.72%)，主要係實際進用人數較預算員額減少，人事費隨減、疫苗採購結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3 萬餘元(80.48%)，減免數 340 萬餘元(19.52%)，主要係疫苗採購節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公廳舍搬遷整建工程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程序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辦公廳舍搬遷整建工程決標金額 1,254 萬元。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1)未完成

契約變更、確認竣工日期並核予工期等，即辦理驗收作業；(2)驗收不符項目辦理減價收受，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又施工逾期日數排除假日計列；(3)契約預定竣工日期之規定不一致；(4)設計與監造作業未覈實；(5)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辦理公告或彙送；(6)接獲廠商竣工通知，未依規定覈實辦理竣工確認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承辦人員專業訓練，並邀請專業單位協助督導工程進度，相關人員如有不適任或怠職情形立即檢討改進，並送考績委員會處理；(2)已就工程採減價收受與未按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16 萬餘元；(3)嗣後辦理相關案件，將採用該府最新標準版本製作契約文件，並視個案內容於履約管理方面調整內容以予因應；(4)設計與監造作業未覈實部分，依約扣罰 3 萬餘元；(5)已完成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程序；(6)嗣後當檢討改進，並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確認。

2. 業依規定輔導加水站業者張貼注意標示，惟未訂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之相關規範，亟待研議制定，以增進民眾飲用水安全。

該局本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已將加強輔導加水站業者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水源別」、「水源地點」、「應煮沸、勿生飲」之標示列為工作重點，惟審酌新竹市轄內加水站林立，為強化加水站業者落實衛生品質管理，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及保障消費者用水安全，以確保加水站飲用水之品質及衛生之管理，允宜參照部分縣市已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法規，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積極研議制定新竹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查驗食品衛生漸趨積極，稽查件數呈逐年增加，惟部分執行項目仍有成長空間，尚待研謀改進。

為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提升工作品質，該局每年辦理市售產品抽驗及食品業者(含食品製造業、販賣業及餐飲業)稽查。該局近 3 年食安稽查人力未見增加，稽查業者家數維持在 2,000 家左右，抽驗市售產品件數則逐年提高，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惟本年度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逐年攀升，允宜加強輔導業者落實食品管理作業規範(表 1)；(2)部分食品標示不實者，輔導業者成效欠彰，仍未依現行法規以予裁處；(3)部分食品未配合中央計畫期程辦理抽驗；(4)部分抽驗食品之實際製造地點非屬本轄，未能即時移送所轄主管機關查辦，影響查核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繼續辦理食品抽驗及稽查計畫，並加強對業者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2)落實依法行政，以強化食品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產品抽驗及業者稽查情形明細表

單位：件數、家數、%

年度	市 售 產 品 抽 驗			食 品 業 者 稽 查		
	抽 驗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件 數	不 合 格 率 (%)	稽 查 家 數	不 符 規 定 家 數	不 合 格 率 (%)
102	894	41	4.59	2,066	69	3.34
101	718	29	4.04	2,016	78	3.87
100	686	24	3.50	2,171	62	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標示管理；(3)嗣後注意配合中央期程辦理；(4)將縮短移送食品製造地點轄區衛生單位時間，以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4. 長期照顧衛政服務計畫尚能依規定辦理，惟部分項目仍有改善空間。

該局辦理長期照顧計畫，包含有整合計畫之擬定及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3項衛政服務，尚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核有：(1)整合計畫及部分服務計畫(如家庭托顧等)之服務對象未列入55至64歲的山地原住民ADL失能者，惟部分服務計畫(如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等)仍予列入，服務對象規範未臻一致；(2)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部分委員參與度不足，影響計畫執行品質；(3)護理機構之督考缺失前後年度類同，未督促覈實改善，以提升照護品質；(4)編列推估及計畫提報之服務人數(表2)，未參考以往年度實際服務人數辦理，致衛生3項服務預算經費不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日後將增列55至64歲的山地原住民ADL失能者為服務對象，俾使各項規範一致；(2)民國103年度推動小組委員出席情形已明顯改善，將加強落實推動小組功能；(3)將加強督導考核護理機構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4)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配合長期照顧實際需求，保障民眾權益。

表2 民國100至10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人次

年 度	推估數及計畫提報服務數		實 際 服 務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人 數	人 次	人 數	人 次	人 數	人 次
102	1,209	101,773	1,977	111,338	+768	+9,565
101	1,126	104,937	1,765	119,651	+639	+14,714
100	789	99,460	1,520	112,812	+731	+13,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5. 歲入預算編列執行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臻完善，仍待積極辦理。

該局本年度歲入預算數2,743萬餘元，執行數3,017萬餘元，約109.97%；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14萬餘元，實現數77萬餘元(約36.02%)，應收保留數88萬餘元(約41.4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歲入預算執行率近5年皆大幅超收，允宜注意覈實編列預算：該局民國98至102年度歲入預算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大幅超收，近5年超收金額2,220萬餘元，超收比率365.98%(表3)，顯示歷年預算編列未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與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衡酌實際收入情形，考量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預算。

表3 民國98至102年度歲入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數	
			金 額	%
合計	6,068	28,275	22,207	365.98
102	1,705	4,794	3,089	181.17
101	1,688	4,366	2,678	158.66
100	930	4,765	3,835	412.40
99	920	6,908	5,988	650.97
98	825	7,441	6,616	801.99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尚待加強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表 4)，核有：A. 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提升，未盡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B. 移送行政執行署未執行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允宜積極追蹤查考；C. 債權憑證取得後仍待賡續積極清理；D. 同一行為人積欠違規金額 10 萬元以上及部分違規行為頻仍，尚待加強清理妥謀善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積極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

表 4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性質	應收未收數			清理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期初餘額 (A)	新增數 (B)	小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繳數 (E)	小計 (F=D+E)		
金額	2,148	4,384	6,532	485	3,935	4,421	2,111	67.68
件數	427	237	664	147	265	412	252	6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 1. 推動餐飲自主衛生認證頗有成效，惟仍待賡續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2. 長期照護整合計畫之輔導成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未盡周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4、5」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3. 癌症防治及醫政管理之執行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4. 愛滋病防治經中央評為優等，惟傳染病防疫措施尚未臻妥適，有待研謀賡續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市區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廠(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執行環保義(志)工管理輔導、海岸清理維護、環境教育推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新竹市低碳城市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場)管制、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

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頭前溪溪埔子及柯子湖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9,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639 元，係原列於代收款之車輛保險費退費收入未解庫；增列應收保留數 529 萬餘元，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5 億 6,823 萬餘元(81.22%)，應收保留數 4,448 萬餘元(6.36%)，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及委託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及清潔規費、售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2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687 萬餘元(12.42%)，主要係規費收入因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政策，致廢棄物清理費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13 萬餘元(90.13%)，減免數 15 萬餘元(0.29%)，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歲入保留；應收保留數 511 萬餘元(9.5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 億 5,898 萬餘元，並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所需經費增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780 萬餘元，合計 9 億 7,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720 元，係未合規定之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3,586 萬餘元(75.34%)，應付保留數 2 億 407 萬餘元(20.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9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84 萬餘元(3.77%)，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車輛維修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賸餘，及廢棄物進廠(場)管制計畫經費執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9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未發生權責之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款，審定減免數 2,878 萬餘元(14.42%)，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及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費結餘，實現數 1 億 3,187 萬餘元(66.09%)，應付保留數 3,889 萬餘元(19.49%)，主要係北區及香山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清潔車裝設 GPS 即蹤管理系統推動計畫、建置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計畫等經費尚未執行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包括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監測稽查及管制計畫、揮發性有機物及餐飲業稽查管制計畫、柴油車排煙檢測站維護暨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管制計畫、溫室氣體減

量宣導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計有環境保護計畫 1 項，因垃圾焚化廠重置成本未提撥，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8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應收本年度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提撥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基金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58 萬餘元，審定賸餘 2,1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16 萬餘元，約 39.87% (表 1)，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及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468	21,634	+ 6,166	39.87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4,969	19,851	+ 4,882	32.62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499	1,782	+ 1,283	257.3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進廠(場)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持續研謀改進。

該局為加強管制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資源物質及其他不適宜物質進廠(場)，及落實稽查事業機構，以杜絕事業廢棄物不實申報及違規傾倒而污染環境，並維護人員安全及焚化廠爐體硬體設備或掩埋場使用年限，避免影響焚化廠或掩埋廠正常運作。本年度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進廠(場)管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該局本年度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查核計畫未妥為事先規劃，致部分月份無作業契約可據以執行；(2)未妥為督導依排定規劃路線進行非法棄置點巡查，任由廠商自行調整路線，控管機制未臻周妥；(3)巡查發現棄置營建混合物，雖完成現場清理，惟未即時追蹤廢棄物處理流向；(4)辦理事業廢棄物自主性勾稽，對於異常總筆數較高或異常樣態屬情節重大者，僅以電話輔導，未能彰顯稽查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契約期間改為簽約起 1 年，以減少合約空窗期；(2)加強督導廠商並於工作月報中提出進行確認；(3)針對非法棄置案件追蹤改善期間廢棄物流向；(4)對異常筆數較高或屬異常樣態嚴重者，將加強追蹤後續改善情況，並進行現場稽查。

2. 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積極研謀改進：該局本年度委外辦理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每年履約期限均有2個月餘履約空窗期，權責界定不清(表2)；(2)清除機構多次違規，未覈實依規定管制約束、裁罰，亦未妥謀善策有效抑止清除機構違規進廠；(3)清除機構違規駕駛本人實際參加環保教育訓練講習人數僅占2成餘，未能確實達成教育訓練之目的；(4)未正視委外廠商提議事項，任令廢棄物進廠管制業務相同待改善事項一再重複發生，影響管制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提前辦理招標作業，並於契約註明承攬廠商交接期間之權利及義務；(2)將檢討修訂「新竹市垃圾焚化廠進廠管制事項」，訂立違規廢棄物清除機構停止進廠懲處標準；(3)檢討修訂「新竹市垃圾焚化廠進廠管制事項」，增列違規司機本人或代理人未出席者，應有合理懲罰規定；(4)加強宣導教育，增加舉辦民眾參與進廠垃圾檢查活動，嗣後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要求該違規車輛之駕駛或專責人員親自參加，以確實達到教育講習之目的。

(二)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較上年度提升，惟產生量及再利用量均較以往年度減少，允宜妥訂計畫加強推動，以提升再利用成效。

該局於民國96至101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495萬餘元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本年度後續再利用成效，核有：1.本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較上年度提升，惟產生量及再利用量較歷年大幅減少，亦為近5年來最低量(表3)；2.未賡續訂定年度計畫據以執行；3.購置機具之補助經費遲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竣；4.年度結束後未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宣導，以提升回收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量；2.嗣後將訂定年度計畫，以管理及持續推動相關業務；3.嗣後將提早作業以期補助經費均能於當年度完成核銷；4.爾後將依計畫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以符合計畫結案程序。

表2 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履約期限概況表

年 度	簽 約 日 期	履 約 期 限	備 註
102	102年3月11日	簽約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	
101	101年8月1日	101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後續擴充
101	101年3月2日	簽約日起至101年7月31日	
100	100年3月16日	簽約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3 民國98至102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98	99	100	101	102
平均月產生量	48.60	107.10	47.43	198.08	25.78
平均月再利用量	30.30	58.70	35.80	135.86	19.03
平均月再利用率(%)	62.35	54.81	75.47	68.59	7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短收廢棄物清理費比率已逐年下降，惟短收數額仍頗鉅，預算編列有待賡續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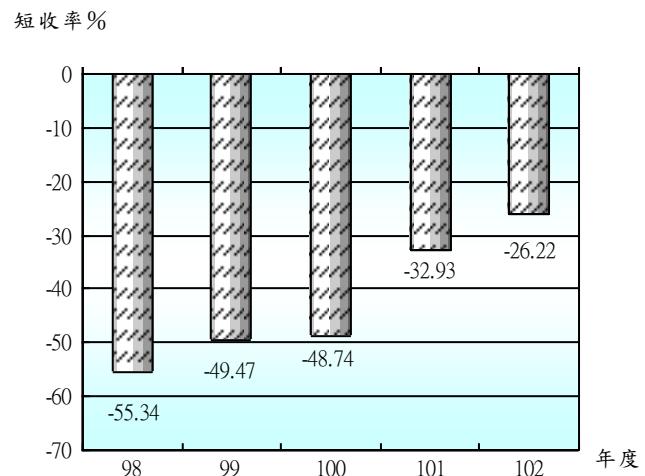
該局本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廢棄物清理費」科目之決算數為 3 億 3,2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4 億 5,000 萬餘元，短收 1 億 1,798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26.22%，經查近 5(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廢棄物清理費迭有短收情事，短收率雖已自民國 98 年度之 55.34%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26.22%，惟短收數額超過 1 億元仍頗鉅(圖 1、表 4)。各年度預算編列核有未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之收入原則辦理，以避免實現率落差等未盡周妥覈實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將注意改進，除審酌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並將考量其他因素，避免實現率落差，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評核。

表4 民國98至102年度廢棄物清理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短收數	短收率 %
98	288,421	128,814	44.66	- 159,606	55.34
99	325,611	164,540	50.53	- 161,070	49.47
100	310,323	159,074	51.26	- 151,248	48.74
101	457,513	306,858	67.07	- 150,654	32.93
102	450,004	332,201	73.78	- 117,982	2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共 5 案，計畫總經費 3,410 萬餘元。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工作推動小組未定期召開工作會議；2. 部分採購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3.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編列工程品管費用；4. 已完工綠美化工程後續管理維護情形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檢討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五)本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成效較上年度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該局截至本年度止，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尚待清理案件計 2,819

件，金額 644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收繳情形，核有：1. 本年度新增罰緩清理數達 88.19%，清理成效較上年度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清理(表 5)；2. 以前年度逾期未繳應收未收罰鍰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行為人未繳納行政罰鍰 10 萬元以上尚待加強清理；4. 部分軍、公、教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有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規定進行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並將追蹤後續執行情形；2. 積極查詢相關資料，並執行後續催繳作業；3. 已移送執行中或辦理分期付款繳款中；4. 已積極辦理催收程序，並後續追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情形。另發放罰鍰獎勵金 375 萬餘元，核有罰鍰獎勵金發放對象及訂定制度規章未盡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新竹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發放要點」，並檢討發放人員資格。

表 5 民國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性質	應收未收數			清理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G=C-F)	清理率 (H=F/C)
	期初餘額 (A)	新增數 (B)	小計 (C=A+B)	註銷減免數 (D)	收繳數 (E)	小計 (F=D+E)		
金額	5,965	18,729	24,695	94	18,158	18,253	6,441	73.91
件數	2,757	1,719	4,476	73	1,584	1,657	2,819	3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六)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廚餘委外處理及收集接駁清運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

該局本年度辦理廚餘委外處理及收集接駁清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且未達全國平均值 7 成(圖 2、表 6)；2. 稽查廚餘委外業務部分稽核項目欠缺書面紀錄；3. 廚餘委外處理契約保險相關條款訂定未盡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將持續加強宣導廚餘回收政策，以逐步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2. 於民國 103 年 3 月起針對廚餘委外處理廠商稽查或平台查核作業，均作成書面記錄以供查核；3. 將於保險條款訂定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及保險期間等相關規定，以完備保險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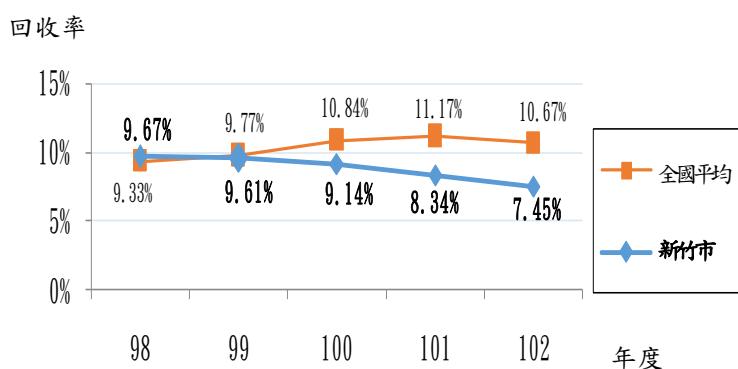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新竹市廚餘回收率圖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新竹市廚餘回收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垃圾產生量(公噸)	廚 餘 回 收 量 (公 噸)			廚 餘 回 收 率 %	
		堆 肥	養 豬	小 計	新 竹 市	全 國 平 均
98	142,111	3,436	10,307	13,743	9.67	9.33
99	149,975	3,604	10,813	14,417	9.61	9.77
100	148,758	2,606	10,983	13,589	9.14	10.84
101	156,920	1,991	11,100	13,091	8.34	11.17
102	154,847	1,724	9,817	11,541	7.45	1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七)河川流域污染熱區強化管理及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之執行尚待加強，以提升污染源管理成效。

該局本年度辦理新竹市河川流域污染熱區強化管理及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查獲暗管或不明管線未依規定覈實處理；2. 指派非稽查人員帶隊辦理水質檢驗稽查採樣；3. 社區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標準檢驗不合格率攀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不明管線列為後續年度勤查稽核重點，若發現違規不法排放，即予重罰並專案列管追蹤查核，以達成污染源管理最佳績效；2. 如採樣結果發現未符放流水標準，將密集複查採樣；3. 爾後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逾放流水檢驗標準，於開立裁處書時將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工務處輔導改善。

(八)垃圾焚化廠、掩埋場附近居民對周遭環境信心降低，及回饋金運用透明度仍待提升。

該局本年度辦理焚化廠周界空氣及土壤中污染物濃度資料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焚化廠、掩埋場附近居民對周遭環境信心降低；2. 對焚化廠、掩埋場之認同感下降；3. 回饋金運用透明度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執行焚化廠自主管理，進而提升焚化廠效能，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並持續評鑑以降低民眾對焚化廠排放戴奧辛污染物之疑慮；2. 已於焚化廠一樓打造環境教育館，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增進民眾對焚化廠運作之認知；另於焚化廠大門口裝設污染物排放監測即時看板，以利民眾立即瞭解焚化廠對周遭環境之實質影響，增加民眾對焚化廠努力防護效能之認同感，以提升政府形象；3. 於該局資訊網公開資訊，並請各回饋里長加強宣導，使民眾更了解回饋金之使用及委員會組織情形，以釋民眾疑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五)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編列已較以前年度改進，惟仍未盡覈實，有待賡續檢討改進；(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積極處理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

審核意見(三)、(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評核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二)環境衛生稽查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三)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妥謀善策因應；(四)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計畫及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尚待持續研謀改進；(七)垃圾清運車墜落垃圾貯坑事件處理未臻妥適，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所產生之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1 項，實施結果，因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76 萬餘元，約 189.33%，主要係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因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部分臨時停車場及台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停車場興建計畫，因綠九停車場土地徵收之補償費尚未發放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361 萬餘元，約 154.69%，主要係停車場依實際需求保養及檢修，業務費結餘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基金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與應收款項之催繳機制，允待加強辦理。

該基金係屬自償性基金，其財務調度與應收款項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2 億 5,873 萬餘元，及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1 億 6,112 萬餘元，實質償還債務部分仍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年度終了借款餘額達 4 億 6,529 萬餘元，惟銀行存款餘額仍有 1 億 2,030 萬餘元，未衡酌實際財務需求額度借款，降低債息負擔，亟待加強資金管理，並積極規劃債務清償計畫；2. 該基金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應收帳款餘額為 1,4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403 萬餘元，其中部分款項積欠已久，未能有效清理，且累欠餘額持續增加亟待加強辦理等情事，請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1. 緣後將審慎調度，積極規劃債務清償計畫，確實調度資金運用；2. 將持續注意積欠金額增加情形，注意請求權時效，積極加強執行催繳程序。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係 1. 免費公車行駛計畫肇致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相關規劃與執行未盡周延；2. 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經營績效與管理機制，允待加強辦理；3. 路邊停車繳費單逾期催繳方式未盡妥適，且未訂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福利服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委託民間辦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工作福利等各項服務方案，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1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8,578 萬餘元，相距 2 億 2,76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至其餘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進。

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別為 76.39%、72.13%、72.33%、77.59% 及 79.63%，執行率均未達 80%，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該基金待運用金額仍高達 7 億 982 萬餘元。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102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及資訊公開考核情形表」資料，新竹市執行比率 76.70% 雖較上年度 72.00% 提高，

惟仍居全國 22 市縣之最末位；另依據「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所列考核指標，其中「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出預算應增加編列且增加編列數不得低於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累計待運用數之 20%。」1 項，該基金本年度編列是項運用比率亦僅 14.39%，未達上述 20% 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發揮財務管理及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將透過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監督及控管基金之執行率，及民國 103 年度歲出預算已編列提高累計待運用數之比率為 21.69%。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長年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通盤檢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2. 允宜落實復康巴士委託經營督導考核；3. 允宜強化輔具資源中心督導作業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係以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之差額補助費為特定收入來源，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庇護性就業、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就業輔導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及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就業安定基金之差額補助費依實核支等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31 萬餘元，約 83.45%，主要係各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下降，致差額補助費收入減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允宜檢討調整獎勵方式。

該府自民國 94 年度起辦理補助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核發廠商之獎勵金累計達 1 億 768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家數占義務機構總數比率介於 35.13% 至 39.83% 間，且本年度超額進用家數

比率 36.83%，僅較民國 98 年度 36.59% 提高 0.24%，顯示鼓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核發獎勵金立意甚佳，惟激勵誘因及效果有限；另領取獎勵金之廠商員工人數均達百人以上，多具有規模水準，且經分析所任用員工本身即具有專業資格、技術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薪資結構較優，而非屬於薪資結構較低者，顯示該項獎勵措施無法有效激勵企業超額進用較弱勢身心障礙者；本年度是項計劃支付超額進用獎勵金 932 萬元，逾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716 萬餘元 3 成，經函請衡酌現行補助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之效益及妥適性，通盤檢討調整獎勵方式之可行性，加強溝通協調健全自治法規，提升在地企業品牌形象，創造多贏。據復：將研議修訂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通盤考量調整補助條件或降低補助金額，同時研謀提升在地企業協助身障就業品牌形象等因應改善措施。

2.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一再延宕，執行效能有待提升。

該府為協助相關弱勢者順利就業，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及庇護性就業安置等服務，以促進就業機會，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決議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自民國 94 年起即逐年編列經費推動執行，期該大樓興建完成後能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之據點，達到對身心障礙者的實質照顧。經調查該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貿然決定場址規劃興建，致無法取得用地而中斷計畫；更換地點後，復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造成計畫執行停滯，完工工期一再展延，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2)未配合計畫用地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價購土地，反准予移轉登記予私人，致後續協議價購陷於困境，暫緩部分用地之取得，影響計畫整體規劃開發利用與執行進度；(3)未確實管控行動進度，前置作業耗時逾 9 年，迄無具體進展，原訂預期效益無法如期發揮，影響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處。據復：積極查處研謀改善。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辦理未落實追蹤考核，未能有效掌握訓練目標成效。

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以委外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計畫，核有：(1)訓練後就業人數雖達目標就業率以上，惟受託訓練單位未落實追蹤輔導就業或創業情形，無法確實掌握就業目標成效；(2)未積極釐清結訓後 3 個月之後續輔導費未請領之原委，影響後續輔導之追蹤及訓練後實質就業人數之統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訓練單位針對就業輔導紀錄加以詳細登載，以利瞭解學員就業情形並持續檢討督導委訓單位就業輔導機制，俾達成計畫目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2. 身心障礙者就業綜

合大樓興建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善；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允宜落實管制考核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餘 1.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為甲等，惟歷年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致基金整體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不彰，允宜全面檢討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妥適調整編列預算；3. 允宜督促擴展庇護工場行銷通路，提升營運效益並落實滿意度調查分析，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等 2 項，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城市行銷處主管

城市行銷處主管僅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該府自本年度起將基金舉債改列非自償性納入債務比率計算，為遵循法定債限規定，提前償還部分債務及債務付息利率較預計降低，利息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2 萬餘元，與預算無餘紳數相距 382 萬餘元，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業已完成創設目的及任務，允宜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

該府為推動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業務，於民國 92 年度成立基金，並匡列建設總經費 15 億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各該建設經費已執行完畢或停止支用；且近 3 年度該基金舉借收入、政府撥入收入與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等款項，占基金來源及用途之比率高達 98% 以上，衡酌業務收支性質及規模等情，顯示基金設置目的業已達成；又該基金舉借債務，經財政部函示其已失自償性功能，經函請儘速檢討，並確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對已完成創設任務之基金，適時檢討存續之必要性。據復：將研擬後續相關債權債務歸屬事宜。

2. 停車場營運收入長年下滑，允宜研謀各項開源節流及收費模式調整可行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新竹漁港停車場營運收入由民國 97 年度 480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 96 萬餘元，降幅達 79.96%，揆其原因係當年興建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區域觀光景點設施初始，吸引各地遊客湧

入獲取停車費收入，惟近年來該區域未新增觀光景點或活動，觀光熱潮消退，假日前往新竹漁港遊憩停車消費人潮銳減，致停車場使用率下降。經函請研析停車場開單及收繳作業、停車設施使用率消長及費率變動等情，據以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積極新增觀光景點及舉辦各種行銷活動，以增加人潮至新竹漁港休憩，促進經濟，並蒐集資訊據以分析改進。

3. 植栽工程事前未妥善評估環境特性，且長期未落實植栽養護作業，影響綠美化成效。

該府辦理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植栽養護不足，以致綠美化植栽大量乾枯未成活，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嚴重損失公帑；廠商養護保活期間未督導其善盡養護責任，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任令該期間植栽乾枯情形持續擴大，違悖契約養護保證成活之目的，致使綠美化效果大打折扣；未考量喬木栽植適當間距或不當插植，增加綠美化成本，加重基金債務負擔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處。據復：辦理後續具規模性之植生計畫，將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並配合海岸保護工程措施及植栽應用管理等專業領域，嚴謹規劃設計；根據現況清點結果，目前存活植栽數量計 1 萬 2,118 株，存活率約 27%，將加強後續養護管理，減緩枯竭情形持續惡化，並訂定「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植栽規劃設計原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植栽養護作業原則」作為後續日常養護管理之依據，以提升養護品質。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停車場營運收入逐年下滑，允宜檢討原委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3. 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執行效能待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餘 2. 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規費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

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浸水里巴里溝復建工程及南港街 7 巷 37 號排水護岸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8 億 6,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207 萬餘元 (67.21%)，應付保留數 677 萬餘元 (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8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713 萬餘元 (32.00%)，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5 億 7,5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694 萬餘元 (86.37%)，預算賸餘 7,840 萬餘元 (13.63%)，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2,6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4 萬餘元 (99.78%)，預算賸餘 5 萬餘元 (0.22%)，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5,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89 萬餘元 (85.20%)，預算賸餘 884 萬餘元 (14.80%)，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4)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元 (3.00%)，預算賸餘 194 萬元 (97.00%)，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8,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3 萬餘元 (4.03%)，應付保留數 677 萬餘元 (3.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788 萬餘元 (92.24%)，係動支後之賸餘。

(6)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2,0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動支，預算賸餘數 2,000 萬元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92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3 萬餘元 (34.70%)，減免數 1,956 萬餘元 (40.83%)，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172 萬餘元 (24.46%)，係高峰國小蘇拉颱風環校車道復建工程尚在執行。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數 6 億 7,370 萬餘元(84.21%)，未動支數 1 億 2,629 萬餘元 (15.79%)。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支應南寮舊港及海天一線週邊景觀改善、高峰植物園及週邊景觀改善、南寮漁港滯洪池改善、海山漁港疏浚、頭前溪河濱公園修(整)建、頭前溪自行車道工程及車道串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市區人本環境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交通號誌建置與改善、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城(鎮)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北區海洋觀光產業、時空智慧旅遊產業鏈整合發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長期照顧整合、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社區大學課程計畫補助及獎勵、高中優質化補助、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經費及導師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公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增置人員經費、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中正棒球場整建、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整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家庭教育、竹蓮國小私有土地價購、安定就業、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績優單位招商、殯葬設施第二冷凍室及附屬設備、火化場瓦斯費不足及基層出國考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香山游泳池第二班制營運、社區營造輔導、鐵道藝術村營運、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活化劇場營運、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傑出演藝團隊扶植徵選與獎勵、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市定古蹟修復再利用、執行春安工作加菜金、消防戰技極限挑戰營、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校園醫療戒治服務、毒品危害防制及宣導、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17 公里海岸線漂流木清理、資源回收工作、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頭前溪溪埔子及柯子湖人工濕地水質淨化等計畫所需經費。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4.1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10、12 月及 103 年 3 月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8 屆第 8 次定期會，及第 22 次、第 23 次、第 25 次臨時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間以竹市議議字第 1020001190、1020002145、1020002236 及 1030000560 號函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7,995,533,000	17,200,206,988	17,206,248,038
1. 稅 課 收 入		9,371,537,000	10,128,969,108	10,128,969,108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4,349,000	378,222,398	378,474,398
4. 規 費 收 入		900,558,000	761,936,535	767,230,446
6. 財 產 收 入		209,052,000	137,009,180	137,009,180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07,200,000	370,867,000	370,867,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437,635,000	5,038,384,774	5,038,384,774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1,000	1,445,306	1,445,306
11. 其 他 收 入		284,970,000	383,372,687	383,867,826
二、歲出合計		18,064,421,000	16,301,717,668	16,205,962,37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18,987,000	1,772,543,202	1,759,519,20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900,439,000	5,453,842,892	5,453,644,77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29,601,000	1,964,658,820	1,882,658,82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40,386,000	2,068,322,540	2,067,932,32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51,179,000	1,302,937,497	1,302,927,77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190,967,000	2,110,560,375	2,110,560,375
7. 警 政 支 出		1,520,636,000	1,351,720,834	1,351,587,585
8. 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152,123,907	152,123,907
10. 其 他 支 出		462,226,000	125,007,601	125,007,601
三、歲入歲出餘額		- 68,888,000	+ 898,489,320	+ 1,000,285,66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100.00 58.87 — 2.20 4.46 0.80 2.16 29.28 0.01 2.23 100.00 10.86 33.65 11.62 12.76 8.04 13.02 8.34 0.94 0.77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789,284,962 + 757,432,108 - 1,000 - 5,874,602 - 133,327,554 - 72,042,820 - 36,333,000 - 1,399,250,226 + 1,214,306 + 98,897,826 - 1,858,458,626 - 159,467,798 - 446,794,222 - 246,942,180 - 172,453,671 - 148,251,223 - 80,406,625 - 169,048,415 - 97,876,093 - 337,218,399 + 1,069,173,664	% 4.39 8.08 100.00 1.53 14.80 34.46 8.92 21.74 525.67 34.70 10.29 8.31 7.57 11.60 7.70 10.22 3.67 11.12 39.15 72.96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041,050 — — + 252,000 + 5,293,911 — — — — — + 495,139 - 95,755,294 - 13,024,000 - 198,114 - 82,000,000 - 390,211 - 9,720 — — - 133,249 — — + 101,796,344	% 0.04 — — 0.07 0.69 — — — — 0.13 0.59 0.73 0.00 4.17 0.02 0.00 — — 0.01 — — 11.33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4,064,421,000	100.00	21,200,206,988	100.00	21,206,248,038	100.00	- 2,858,172,962	11.88
(一) 歲入	17,995,533,000	74.78	17,200,206,988	81.13	17,206,248,038	81.14	- 789,284,962	4.39
(二) 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24.93	4,000,000,000	18.87	4,000,000,000	18.86	- 2,000,000,000	33.33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8,888,000	0.29	—	—	—	—	- 68,888,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24,064,421,000	100.00	20,789,760,243	98.06	20,694,004,949	97.58	- 3,370,416,051	14.01
(一) 歲出	18,064,421,000	75.07	16,301,717,668	76.89	16,205,962,374	76.42	- 1,858,458,626	10.29
(二) 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	24.93	4,488,042,575	21.17	4,488,042,575	21.16	- 1,511,957,425	25.20
三、收支餘紳	—	—	+ 410,446,745	1.94	+ 512,243,089	2.42	+ 512,243,089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2,000,000,000	33.33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8,888,000	—	—	—	—	- 68,888,000	100.00
三、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	4,488,042,575	4,488,042,575	—	4,488,042,575	- 1,511,957,425	25.20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合 計	56,051,000	54,344,509	88,366,881	+32,315,881	57.65	+ 34,022,372	62.60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6,051,000	54,344,509	88,366,881	+32,315,881	57.65	+ 34,022,372	62.60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6,051,000	54,344,509	88,366,881	+32,315,881	57.65	+ 34,022,372	62.60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合 計	55,980,000	52,864,082	65,061,830	+9,081,830	16.22	+ 12,197,748	23.07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5,980,000	52,864,082	65,061,830	+9,081,830	16.22	+ 12,197,748	23.07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5,980,000	52,864,082	65,061,830	+9,081,830	16.22	+ 12,197,748	23.07

註：支出審定數 65,061,830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773,324 元。

純益(純損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合 計	71,000	1,480,427	23,305,051	+23,234,051	32,724.02	+ 21,824,624	1,474.2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71,000	1,480,427	23,305,051	+23,234,051	32,724.02	+ 21,824,624	1,474.2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1,480,427	23,305,051	+23,234,051	32,724.02	+ 21,824,624	1,474.21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領	%	金 領	%
合 計	443,878,000	432,531,017	432,553,817	- 11,324,183	2.55	+ 22,800	0.01
地政處主管	88,711,000	83,450,591	83,473,391	- 5,237,609	5.90	+ 22,800	0.03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2,917,000	73,088,835	73,088,835	+ 171,835	0.24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5,794,000	10,361,756	10,384,556	- 5,409,444	34.25	+ 22,800	0.22
產業發展處主管	39,833,000	30,574,530	30,574,530	- 9,258,470	23.24	—	—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32,000	918,572	918,572	+ 786,572	595.89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39,701,000	29,655,958	29,655,958	- 10,045,042	25.30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11,120,000	15,147,287	15,147,287	+ 4,027,287	36.22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1,120,000	15,147,287	15,147,287	+ 4,027,287	36.22	—	—
交通處主管	304,214,000	303,358,609	303,358,609	- 855,391	0.28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4,214,000	303,358,609	303,358,609	- 855,391	0.28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領	%	金 領	%
合 計	487,295,000	390,841,475	389,265,935	- 98,029,065	20.12	- 1,575,540	0.40
地政處主管	63,135,000	71,679,423	70,103,883	+ 6,968,883	11.04	- 1,575,540	2.20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495,000	28,037,454	28,037,454	+ 542,454	1.97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35,640,000	43,641,969	42,066,429	+ 6,426,429	18.03	- 1,575,540	3.6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40,069,000	81,282,691	81,282,691	- 58,786,309	41.97	—	—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6,000	117,955	117,955	- 88,045	42.74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39,863,000	81,164,736	81,164,736	- 58,698,264	41.97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8,074,000	6,334,287	6,334,287	- 1,739,713	21.55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8,074,000	6,334,287	6,334,287	- 1,739,713	21.55	—	—
交通處主管	276,017,000	231,545,074	231,545,074	- 44,471,926	16.11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76,017,000	231,545,074	231,545,074	- 44,471,926	16.11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餘紓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紓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領	%	金 領	%
合 計	- 43,417,000	41,689,542	43,287,882	+ 86,704,882	—	+ 1,598,340	3.83
地政處主管	25,576,000	11,771,168	13,369,508	- 12,206,492	47.73	+ 1,598,340	13.58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422,000	45,051,381	45,051,381	- 370,619	0.82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19,846,000	- 33,280,213	- 31,681,873	- 11,835,873	59.64	+ 1,598,340	4.80
產業發展處主管	- 100,236,000	- 50,708,161	- 50,708,161	+ 49,527,839	49.41	—	—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74,000	800,617	800,617	+ 874,617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100,162,000	- 51,508,778	- 51,508,778	+ 48,653,222	48.57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3,046,000	8,813,000	8,813,000	+ 5,767,000	189.33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3,046,000	8,813,000	8,813,000	+ 5,767,000	189.33	—	—
交通處主管	28,197,000	71,813,535	71,813,535	+ 43,616,535	154.69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8,197,000	71,813,535	71,813,535	+ 43,616,535	154.69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紲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頭	%	金 頭	%
合 計	8,013,173,000	7,946,668,204	7,947,162,009	- 66,010,991	0.82	+ 493,805	0.0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583,755,000	7,524,549,344	7,525,043,149	- 58,711,851	0.77	+ 493,805	0.01
市 政 府 主 管	7,200,767,000	6,965,504,604	6,965,410,197	- 235,356,803	3.27	- 94,407	0.00
新 竹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7,200,767,000	6,965,504,604	6,965,410,197	- 235,356,803	3.27	- 94,407	0.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3,205,000	120,165,324	120,753,536	+ 47,548,536	64.95	+ 588,212	0.49
新 竹 市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69,062,000	111,300,889	111,889,101	+ 42,827,101	62.01	+ 588,212	0.53
新 竹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4,143,000	8,864,435	8,864,435	+ 4,721,435	113.96	—	—
社 會 處 主 管	213,837,000	380,432,280	380,432,280	+ 166,595,280	77.91	—	—
新 竹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13,837,000	380,432,280	380,432,280	+ 166,595,280	77.91	—	—
勞 工 處 主 管	95,946,000	58,447,136	58,447,136	- 37,498,864	39.08	—	—
新 竹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95,946,000	58,447,136	58,447,136	- 37,498,864	39.08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29,418,000	422,118,860	422,118,860	- 7,299,140	1.70	—	—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429,418,000	422,118,860	422,118,860	- 7,299,140	1.70	—	—
新 竹 市 沿 海 十 七 公 里 觀 光 帶 建 設 基 金	429,418,000	422,118,860	422,118,860	- 7,299,140	1.70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頭	%	金 頭	%
合 計	8,412,380,000	7,624,395,254	7,624,300,847	- 788,079,153	9.37	- 94,407	0.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982,962,000	7,206,099,649	7,206,005,242	- 776,956,758	9.73	- 94,407	0.00
市 政 府 主 管	7,562,397,000	6,815,374,413	6,815,280,006	- 747,116,994	9.88	- 94,407	0.00
新 竹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7,562,397,000	6,815,374,413	6,815,280,006	- 747,116,994	9.88	- 94,407	0.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7,737,000	99,118,652	99,118,652	+ 41,381,652	71.67	—	—
新 竹 市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54,093,000	92,037,137	92,037,137	+ 37,944,137	70.15	—	—
新 竹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3,644,000	7,081,515	7,081,515	+ 3,437,515	94.33	—	—
社 會 處 主 管	299,619,000	238,578,732	238,578,732	- 61,040,268	20.37	—	—
新 竹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99,619,000	238,578,732	238,578,732	- 61,040,268	20.37	—	—
勞 工 處 主 管	63,209,000	53,027,852	53,027,852	- 10,181,148	16.11	—	—
新 竹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3,209,000	53,027,852	53,027,852	- 10,181,148	16.11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29,418,000	418,295,605	418,295,605	- 11,122,395	2.59	—	—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429,418,000	418,295,605	418,295,605	- 11,122,395	2.59	—	—
新 竹 市 沿 海 十 七 公 里 觀 光 帶 建 設 基 金	429,418,000	418,295,605	418,295,605	- 11,122,395	2.59	—	—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餘紓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用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 399,207,000	322,272,950	322,861,162	+ 722,068,162	—	+ 588,212	0.1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99,207,000	318,449,695	319,037,907	+ 718,244,907	—	+ 588,212	0.18
市 政 府 主 管	- 361,630,000	150,130,191	150,130,191	+ 511,760,191	—	—	—
新 竹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361,630,000	150,130,191	150,130,191	+ 511,760,191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5,468,000	21,046,672	21,634,884	+ 6,166,884	39.87	+ 588,212	2.79
新 竹 市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14,969,000	19,263,752	19,851,964	+ 4,882,964	32.62	+ 588,212	3.05
新 竹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499,000	1,782,920	1,782,920	+ 1,283,920	257.30	—	—
社 會 處 主 管	- 85,782,000	141,853,548	141,853,548	+ 227,635,548	—	—	—
新 竹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85,782,000	141,853,548	141,853,548	+ 227,635,548	—	—	—
勞 工 處 主 管	32,737,000	5,419,284	5,419,284	- 27,317,716	83.45	—	—
新 竹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2,737,000	5,419,284	5,419,284	- 27,317,716	83.45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3,823,255	3,823,255	+ 3,823,255	—	—	—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	3,823,255	3,823,255	+ 3,823,255	—	—	—
新 竹 市 沿 海 十 七 公 里 觀 光 帶 建 設 基 金	—	3,823,255	3,823,255	+ 3,823,255	—	—	—

丁、其他
壹、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	總 計	17,995,533,000	16,524,648,762	675,558,226	—	—	17,200,206,988
	稅課收入	9,371,537,000	9,935,227,371	193,741,737	—	—	10,128,969,108
1	土地稅	2,910,302,000	3,219,314,104	62,200,255	—	—	3,281,514,359
2	房屋稅	1,370,000,000	1,417,113,133	5,648,433	—	—	1,422,761,566
3	使用牌照稅	1,170,000,000	1,189,229,933	14,156,313	—	—	1,203,386,246
4	契 花 稅	300,000,000	365,661,890	6,201,427	—	—	371,863,317
5	印 花 稅	250,000,000	298,290,239	2,051,523	—	—	300,341,762
6	娛 樂 稅	36,000,000	36,914,200	1,271,939	—	—	38,186,139
7	遺產及贈與稅	152,320,000	265,954,351	—	—	—	265,954,351
8	菸 酒 稅	161,276,000	138,565,874	8,967,148	—	—	147,533,022
9	統籌分配稅	3,021,639,000	3,004,183,647	93,244,699	—	—	3,097,428,346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
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349,000	333,139,968	45,082,430	—	—	378,222,398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375,628,000	318,090,027	41,059,166	—	—	359,149,19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	513,800	—	—	—	513,800
3	賠 償 收 入	8,709,000	14,536,141	4,023,264	—	—	18,559,405
4	規 費 收 入	900,558,000	743,076,250	18,860,285	—	—	761,936,535
1	行政規費收入	211,159,000	194,752,501	—	—	—	194,752,501
2	使用規費收入	689,399,000	548,323,749	18,860,285	—	—	567,184,034
6	財 產 收 入	209,052,000	126,203,163	10,806,017	—	—	137,009,180
1	財 產 草 息	96,531,000	82,034,719	10,806,017	—	—	92,840,736
2	財 產 售 價	112,423,000	6,452,957	—	—	—	6,452,957
3	投 資 收 回	—	36,333,000	—	—	—	36,333,000
4	廢舊物資售價	98,000	1,382,487	—	—	—	1,382,48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7,200,000	370,867,000	—	—	—	370,867,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07,200,000	370,867,000	—	—	—	370,867,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437,635,000	4,652,274,893	386,109,881	—	—	5,038,384,77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437,635,000	4,652,274,893	386,109,881	—	—	5,038,384,774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1,000	1,445,306	—	—	—	1,445,306
1	捐 獻 收 入	230,000	1,445,306	—	—	—	1,445,306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
11	其 他 收 入	284,970,000	362,414,811	20,957,876	—	—	383,372,687
1	雜 項 收 入	284,970,000	362,414,811	20,957,876	—	—	383,372,687

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524,824,401	681,423,637	—	17,206,248,038	100.00	- 789,284,962	4.39	+ 6,041,050	0.04
9,935,227,371	193,741,737	—	10,128,969,108	58.87	+ 757,432,108	8.08	—	—
3,219,314,104	62,200,255	—	3,281,514,359	19.07	+ 371,212,359	12.76	—	—
1,417,113,133	5,648,433	—	1,422,761,566	8.27	+ 52,761,566	3.85	—	—
1,189,229,933	14,156,313	—	1,203,386,246	6.99	+ 33,386,246	2.85	—	—
365,661,890	6,201,427	—	371,863,317	2.16	+ 71,863,317	23.95	—	—
298,290,239	2,051,523	—	300,341,762	1.75	+ 50,341,762	20.14	—	—
36,914,200	1,271,939	—	38,186,139	0.22	+ 2,186,139	6.07	—	—
265,954,351	—	—	265,954,351	1.55	+ 113,634,351	74.60	—	—
138,565,874	8,967,148	—	147,533,022	0.86	- 13,742,978	8.52	—	—
3,004,183,647	93,244,699	—	3,097,428,346	18.00	+ 75,789,346	2.51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333,139,968	45,334,430	—	378,474,398	2.20	- 5,874,602	1.53	+ 252,000	0.07
318,090,027	41,259,666	—	359,349,693	2.09	- 16,278,307	4.33	+ 200,500	0.06
513,800	—	—	513,800	0.00	+ 501,800	4,181.67	—	—
14,536,141	4,074,764	—	18,610,905	0.11	+ 9,901,905	113.70	+ 51,500	0.28
743,076,250	24,154,196	—	767,230,446	4.46	- 133,327,554	14.80	+ 5,293,911	0.69
194,752,501	—	—	194,752,501	1.13	- 16,406,499	7.77	—	—
548,323,749	24,154,196	—	572,477,945	3.33	- 116,921,055	16.96	+ 5,293,911	0.93
126,203,163	10,806,017	—	137,009,180	0.80	- 72,042,820	34.46	—	—
82,034,719	10,806,017	—	92,840,736	0.54	- 3,690,264	3.82	—	—
6,452,957	—	—	6,452,957	0.04	- 105,970,043	94.26	—	—
36,333,000	—	—	36,333,000	0.21	+ 36,333,000	—	—	—
1,382,487	—	—	1,382,487	0.01	+ 1,284,487	1,310.70	—	—
370,867,000	—	—	370,867,000	2.16	- 36,333,000	8.92	—	—
370,867,000	—	—	370,867,000	2.16	- 36,333,000	8.92	—	—
4,652,274,893	386,109,881	—	5,038,384,774	29.28	- 1,399,250,226	21.74	—	—
4,652,274,893	386,109,881	—	5,038,384,774	29.28	- 1,399,250,226	21.74	—	—
1,445,306	—	—	1,445,306	0.01	+ 1,214,306	525.67	—	—
1,445,306	—	—	1,445,306	0.01	+ 1,215,306	528.39	—	—
—	—	—	—	—	- 1,000	100.00	—	—
362,590,450	21,277,376	—	383,867,826	2.23	+ 98,897,826	34.70	+ 495,139	0.13
362,590,450	21,277,376	—	383,867,826	2.23	+ 98,897,826	34.70	+ 495,139	0.13

貳、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8,064,421,000	15,032,239,332	850,450	1,268,627,886	16,301,717,66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18,987,000	1,636,208,257	—	136,334,945	1,772,543,20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7,355,000	159,755,950	—	1,561,545	161,317,495	
2	行 政 支 出	275,519,000	234,205,539	—	25,888,636	260,094,175	
3	民 政 支 出	1,205,266,000	1,024,535,769	—	104,560,964	1,129,096,733	
4	財 務 支 出	260,847,000	217,710,999	—	4,323,800	222,034,79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900,439,000	5,439,799,161	97,000	13,946,731	5,453,842,892	
1	教 育 支 出	5,652,666,000	5,221,407,174	97,000	—	5,221,504,174	
2	文 化 支 出	247,773,000	218,391,987	—	13,946,731	232,338,71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29,601,000	1,112,401,132	—	852,257,688	1,964,658,820	
1	農 業 支 出	137,097,000	81,658,289	—	41,477,326	123,135,615	
2	工 業 支 出	351,737,000	159,534,415	—	141,169,232	300,703,647	
3	交 通 支 出	1,219,603,000	545,480,418	—	592,985,650	1,138,466,06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421,164,000	325,728,010	—	76,625,480	402,353,49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40,386,000	2,051,168,383	680,000	16,474,157	2,068,322,540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1,288,000	12,789,530	—	—	12,789,530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76,335,000	172,811,564	—	—	172,811,564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796,773,000	1,673,242,792	—	10,636,157	1,683,878,949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54,766,000	42,542,759	—	—	42,542,759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71,224,000	149,781,738	680,000	5,838,000	156,299,73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51,179,000	1,074,714,307	73,450	228,149,740	1,302,937,497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8,150,000	27,372,043	—	—	27,372,04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13,029,000	1,047,342,264	73,450	228,149,740	1,275,565,45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190,967,000	2,110,560,375	—	—	2,110,560,375	
1	退 休 撫 卸 紙 付 支 出	2,190,967,000	2,110,560,375	—	—	2,110,560,375	
7	警 政 支 出	1,520,636,000	1,337,034,807	—	14,686,027	1,351,720,834	
1	警 政 支 出	1,520,636,000	1,337,034,807	—	14,686,027	1,351,720,834	
8	債 務 支 出	250,000,000	152,123,907	—	—	152,123,90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0,000,000	152,123,907	—	—	152,123,907	
10	其 他 支 出	462,226,000	118,229,003	—	6,778,598	125,007,601	
1	其 他 支 出	335,934,000	118,229,003	—	6,778,598	125,007,601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26,292,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7,370 萬餘元，賸餘 1 億 2,629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031,611,745	850,450	1,173,500,179	16,205,962,374	100.00	- 1,858,458,626	10.29	- 95,755,294	0.59
1,636,208,257	—	123,310,945	1,759,519,202	10.86	- 159,467,798	8.31	- 13,024,000	0.73
159,755,950	—	1,561,545	161,317,495	1.00	- 16,037,505	9.04	—	—
234,205,539	—	16,264,636	250,470,175	1.55	- 25,048,825	9.09	- 9,624,000	3.70
1,024,535,769	—	101,160,964	1,125,696,733	6.95	- 79,569,267	6.60	- 3,400,000	0.30
217,710,999	—	4,323,800	222,034,799	1.37	- 38,812,201	14.88	—	—
5,439,704,754	97,000	13,843,024	5,453,644,778	33.65	- 446,794,222	7.57	- 198,114	0.00
5,221,312,767	97,000	—	5,221,409,767	32.22	- 431,256,233	7.63	- 94,407	0.00
218,391,987	—	13,843,024	232,235,011	1.43	- 15,537,989	6.27	- 103,707	0.04
1,112,401,132	—	770,257,688	1,882,658,820	11.62	- 246,942,180	11.60	- 82,000,000	4.17
81,658,289	—	41,477,326	123,135,615	0.76	- 13,961,385	10.18	—	—
159,534,415	—	141,169,232	300,703,647	1.86	- 51,033,353	14.51	—	—
545,480,418	—	510,985,650	1,056,466,068	6.52	- 163,136,932	13.38	- 82,000,000	7.20
325,728,010	—	76,625,480	402,353,490	2.48	- 18,810,510	4.47	—	—
2,050,778,172	680,000	16,474,157	2,067,932,329	12.76	- 172,453,671	7.70	- 390,211	0.02
12,789,530	—	—	12,789,530	0.08	- 28,498,470	69.02	—	—
172,766,884	—	—	172,766,884	1.07	- 3,568,116	2.02	- 44,680	0.03
1,672,897,261	—	10,636,157	1,683,533,418	10.39	- 113,239,582	6.30	- 345,531	0.02
42,542,759	—	—	42,542,759	0.26	- 12,223,241	22.32	—	—
149,781,738	680,000	5,838,000	156,299,738	0.96	- 14,924,262	8.72	—	—
1,074,704,587	73,450	228,149,740	1,302,927,777	8.04	- 148,251,223	10.22	- 9,720	0.00
27,372,043	—	—	27,372,043	0.17	- 10,777,957	28.25	—	—
1,047,332,544	73,450	228,149,740	1,275,555,734	7.87	- 137,473,266	9.73	- 9,720	0.00
2,110,560,375	—	—	2,110,560,375	13.02	- 80,406,625	3.67	—	—
2,110,560,375	—	—	2,110,560,375	13.02	- 80,406,625	3.67	—	—
1,336,901,558	—	14,686,027	1,351,587,585	8.34	- 169,048,415	11.12	- 133,249	0.01
1,336,901,558	—	14,686,027	1,351,587,585	8.34	- 169,048,415	11.12	- 133,249	0.01
152,123,907	—	—	152,123,907	0.94	- 97,876,093	39.15	—	—
152,123,907	—	—	152,123,907	0.94	- 97,876,093	39.15	—	—
118,229,003	—	6,778,598	125,007,601	0.77	- 337,218,399	72.96	—	—
118,229,003	—	6,778,598	125,007,601	0.77	- 210,926,399	62.79	—	—
—	—	—	—	—	- 126,292,000	—	—	—

參、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064,421,000	15,032,239,332	850,450	1,268,627,886	16,301,717,668	
1		市 議 會 主 管	177,355,000	159,755,950	—	1,561,545	161,317,495	
010		市 議 會	177,355,000	159,755,950	—	1,561,545	161,317,495	
2		市 政 府 主 管	12,770,985,000	10,781,025,985	97,000	961,325,027	11,742,448,012	
030		市 政 府	12,770,985,000	10,781,025,985	97,000	961,325,027	11,742,448,012	
3		民 政 處 主 管	497,708,000	466,822,090	—	—	466,822,090	
050		東 區 區 公 所	134,886,000	126,599,796	—	—	126,599,796	
051		北 區 區 公 所	112,519,000	106,125,017	—	—	106,125,017	
052		香 山 區 公 所	74,589,000	70,539,014	—	—	70,539,014	
055		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2,260,000	40,603,364	—	—	40,603,364	
056		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6,950,000	32,662,506	—	—	32,662,506	
057		香 山 戶 政 事 務 所	16,514,000	15,680,485	—	—	15,680,485	
065		殯 葬 管 理 所	79,990,000	74,611,908	—	—	74,611,908	
4		地 政 處 主 管	106,726,000	101,679,838	—	1,687,329	103,367,167	
060		地 政 事 務 所	106,726,000	101,679,838	—	1,687,329	103,367,167	
5		稅 務 局 主 管	191,477,000	168,681,069	—	4,323,800	173,004,869	
070		稅 務 局	191,477,000	168,681,069	—	4,323,800	173,004,869	
6		教 育 處 主 管	32,686,000	27,676,849	—	—	27,676,849	
620		市 立 體 育 場	32,686,000	27,676,849	—	—	27,676,84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031,611,745	850,450	1,173,500,179	16,205,962,374	100.00	- 1,858,458,626	10.29	- 95,755,294	0.59
159,755,950	—	1,561,545	161,317,495	1.00	- 16,037,505	9.04	—	—
159,755,950	—	1,561,545	161,317,495	1.00	- 16,037,505	9.04	—	—
10,780,541,367	97,000	866,301,027	11,646,939,394	71.87	- 1,124,045,606	8.80	- 95,508,618	0.81
10,780,541,367	97,000	866,301,027	11,646,939,394	71.87	- 1,124,045,606	8.80	- 95,508,618	0.81
466,822,090	—	—	466,822,090	2.88	- 30,885,910	6.21	—	—
126,599,796	—	—	126,599,796	0.78	- 8,286,204	6.14	—	—
106,125,017	—	—	106,125,017	0.65	- 6,393,983	5.68	—	—
70,539,014	—	—	70,539,014	0.44	- 4,049,986	5.43	—	—
40,603,364	—	—	40,603,364	0.25	- 1,656,636	3.92	—	—
32,662,506	—	—	32,662,506	0.20	- 4,287,494	11.60	—	—
15,680,485	—	—	15,680,485	0.10	- 833,515	5.05	—	—
74,611,908	—	—	74,611,908	0.46	- 5,378,092	6.72	—	—
101,679,838	—	1,687,329	103,367,167	0.64	- 3,358,833	3.15	—	—
101,679,838	—	1,687,329	103,367,167	0.64	- 3,358,833	3.15	—	—
168,681,069	—	4,323,800	173,004,869	1.07	- 18,472,131	9.65	—	—
168,681,069	—	4,323,800	173,004,869	1.07	- 18,472,131	9.65	—	—
27,676,849	—	—	27,676,849	0.17	- 5,009,151	15.33	—	—
27,676,849	—	—	27,676,849	0.17	- 5,009,151	15.33	—	—

參、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文化局主管	193,495,000	171,446,447	—	13,158,731	184,605,178	
	106	文 化 局	193,495,000	171,446,447	—	13,158,731	184,605,178	
8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524,000	16,032,179	—	—	16,032,179	
	600	市 立 動 物 園	17,524,000	16,032,179	—	—	16,032,179	
9		警察局主管	1,520,636,000	1,337,034,807	—	14,686,027	1,351,720,834	
	080	警 察 局	1,520,636,000	1,337,034,807	—	14,686,027	1,351,720,834	
10		消防局主管	415,533,000	334,352,077	—	55,263,461	389,615,538	
	085	消 防 局	415,533,000	334,352,077	—	55,263,461	389,615,538	
11		衛 生 局 主 管	171,224,000	149,781,738	680,000	5,838,000	156,299,738	
	090	衛 生 局	171,224,000	149,781,738	680,000	5,838,000	156,299,738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976,794,000	735,877,925	73,450	204,005,368	939,956,743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976,794,000	735,877,925	73,450	204,005,368	939,956,743	
13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865,986,000	582,072,378	—	6,778,598	588,850,976	
	0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75,350,000	496,942,258	—	—	496,942,258	
	0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6,900,000	26,841,117	—	—	26,841,117	
	00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9,736,000	50,893,281	—	—	50,893,281	
	00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2,000,000	60,000	—	—	60,000	
	005	災 害 準 備 金	182,000,000	7,335,722	—	6,778,598	14,114,320	
	00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000,000	—	—	—	—	
15		第二預備金	126,292,000	—	—	—	—	
	001	第二預備金(註)	126,292,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7,370 萬餘元，賸餘 1 億 2,629 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1,446,447	—	13,055,024	184,501,471	1.14	- 8,993,529	4.65	- 103,707	0.06
171,446,447	—	13,055,024	184,501,471	1.14	- 8,993,529	4.65	- 103,707	0.06
16,032,179	—	—	16,032,179	0.10	- 1,491,821	8.51	—	—
16,032,179	—	—	16,032,179	0.10	- 1,491,821	8.51	—	—
1,336,901,558	—	14,686,027	1,351,587,585	8.34	- 169,048,415	11.12	- 133,249	0.01
1,336,901,558	—	14,686,027	1,351,587,585	8.34	- 169,048,415	11.12	- 133,249	0.01
334,352,077	—	55,263,461	389,615,538	2.40	- 25,917,462	6.24	—	—
334,352,077	—	55,263,461	389,615,538	2.40	- 25,917,462	6.24	—	—
149,781,738	680,000	5,838,000	156,299,738	0.96	- 14,924,262	8.72	—	—
149,781,738	680,000	5,838,000	156,299,738	0.96	- 14,924,262	8.72	—	—
735,868,205	73,450	204,005,368	939,947,023	5.80	- 36,846,977	3.77	- 9,720	0.00
735,868,205	73,450	204,005,368	939,947,023	5.80	- 36,846,977	3.77	- 9,720	0.00
582,072,378	—	6,778,598	588,850,976	3.63	- 277,135,024	32.00	—	—
496,942,258	—	—	496,942,258	3.07	- 78,407,742	13.63	—	—
26,841,117	—	—	26,841,117	0.17	- 58,883	0.22	—	—
50,893,281	—	—	50,893,281	0.31	- 8,842,719	14.80	—	—
60,000	—	—	60,000	0.00	- 1,940,000	97.00	—	—
7,335,722	—	6,778,598	14,114,320	0.09	- 167,885,680	92.24	—	—
—	—	—	—	—	- 20,000,000	100.00	—	—
—	—	—	—	—	- 126,292,000	—	—	—
—	—	—	—	—	- 126,292,000	—	—	—

肆、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270,749,460	37,487,591	317,752,909	—	915,508,960	
	合 計	1,268,049,460	37,487,591	317,752,909	—	912,808,960	
		2,700,000	—	—	—	2,700,000	
96-101	稅 課 收 入	665,888,069	16,653,271	215,298,905	—	433,935,893	
		—	—	—	—	—	
92-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6,131,650	20,833,836	19,254,935	—	456,042,879	
		—	—	—	—	—	
94-101	規 費 收 入	35,844,649	—	31,183,077	—	4,661,572	
		—	—	—	—	—	
94-101	財 產 收 入	13,452,120	—	11,360,187	—	2,091,933	
		—	—	—	—	—	
100-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905,687	—	23,905,687	—	—	
		—	—	—	—	—	
1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	
		2,700,000	—	—	—	2,700,000	
94-101	其 他 收 入	32,827,285	484	16,750,118	—	16,076,683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7,487,591	317,752,909	—	915,508,960
—	—	—	—	37,487,591	317,752,909	—	912,808,960
—	—	—	—	—	—	—	2,700,000
—	—	—	—	16,653,271	215,298,905	—	433,935,893
—	—	—	—	—	—	—	—
—	—	—	—	20,833,836	19,254,935	—	456,042,879
—	—	—	—	—	—	—	—
—	—	—	—	—	31,183,077	—	4,661,572
—	—	—	—	—	—	—	—
—	—	—	—	—	11,360,187	—	2,091,933
—	—	—	—	—	—	—	—
—	—	—	—	—	23,905,6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4	16,750,118	—	16,076,683
—	—	—	—	—	—	—	—

伍、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025,620,806		222,913,082	1,272,594,984		—	530,112,740
	合 計	35,722,526	420,144	5,779,579	+ 4,710,000	34,232,803		
		1,989,898,280	222,492,938	1,266,815,405	- 4,710,000	495,879,937		
100-101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56,605,626	3,221,697	44,245,285	—	—	9,138,644	
93-101	市 政 府 主 管	1,034,287	—	1,034,287	—	—	—	—
		1,533,972,601	173,597,971	975,160,584	—	—	385,214,046	
100-101	民 政 處 主 管	4,104,599	255,104	3,849,495	—	—	—	—
		6,558,362	721,971	3,499,572	—	—	2,336,819	
101	稅 務 局 主 管	660,000	—	660,000	—	—	—	—
		—	—	—	—	—	—	—
100-101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
		71,181,547	2,319,252	48,824,524	—	—	20,037,771	
96-101	警 察 局 主 管	29,523,640	—	837	+ 4,710,000	34,232,803		
		32,215,730	929,373	25,428,725	- 4,710,000	1,147,632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
		24,847,821	93,004	7,348,715	—	—	17,406,102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400,000	165,040	234,960	—	—	—	—
		17,034,236	3,238,322	13,795,914	—	—	—	—
99-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
		199,556,514	18,802,857	131,879,457	—	—	48,874,200	
10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	—	—	—	—	—
		47,925,843	19,568,491	16,632,629	—	—	11,724,723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6,731,750	—	—	- 16,731,750	239,644,832	1,272,594,984	—	513,380,990
—	—	—	—	420,144	5,779,579	+ 4,710,000	34,232,803
+ 16,731,750	—	—	- 16,731,750	239,224,688	1,266,815,405	- 4,710,000	479,148,187
—	—	—	—	—	—	—	—
—	—	—	—	3,221,697	44,245,285	—	9,138,644
—	—	—	—	—	1,034,287	—	—
+ 4,319,472	—	—	- 4,319,472	177,917,443	975,160,584	—	380,894,574
—	—	—	—	255,104	3,849,495	—	—
—	—	—	—	721,971	3,499,572	—	2,336,819
—	—	—	—	—	660,000	—	—
—	—	—	—	—	—	—	—
+ 2,432,768	—	—	- 2,432,768	4,752,020	48,824,524	—	17,605,003
—	—	—	—	—	837	+ 4,710,000	34,232,803
—	—	—	—	929,373	25,428,725	- 4,710,000	1,147,632
—	—	—	—	—	—	—	—
—	—	—	—	93,004	7,348,715	—	17,406,102
—	—	—	—	165,040	234,960	—	—
—	—	—	—	3,238,322	13,795,914	—	—
+ 9,979,510	—	—	- 9,979,510	28,782,367	131,879,457	—	38,894,690
—	—	—	—	—	—	—	—
—	—	—	—	19,568,491	16,632,629	—	11,724,723

陸、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入		
(一) 歲	17,883,110,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937,954,000	33.20
2. 間接稅收入	3,433,583,000	19.20
3. 賦稅外收入	8,511,573,000	47.60
(二) 歲	14,902,831,718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4,652,831,718	98.3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50,000,000	1.68
(三) 經常門賸餘	2,980,278,282	—
二、 資 本 門 入		
(一) 歲	112,423,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112,423,000	100.00
2. 投資收回	—	—
(二) 歲	3,161,589,282	100.00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161,589,282	100.00
(三) 資本門差短	- 3,049,166,282	—
三、 歲入歲出餘紓	-68,888,000	—

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	審 數	審 比	定 較	數 增	與 減
金 額	%	金		額		%	
17,163,462,081	100.00		- 719,647,919			4.02	
7,030,501,784	40.96		+ 1,092,547,784			18.40	
3,098,467,324	18.05		- 335,115,676			9.76	
7,034,492,973	40.99		- 1,477,080,027			17.35	
13,543,004,774	100.00		- 1,359,826,944			9.12	
13,390,880,867	98.88		- 1,261,950,851			8.61	
152,123,907	1.12		- 97,876,093			39.15	
3,620,457,307	—		+ 640,179,025			21.48	
42,785,957	100.00		- 69,637,043			61.94	
6,452,957	15.08		- 105,970,043			94.26	
36,333,000	84.92		36,333,000			—	
2,662,957,600	100.00		- 498,631,682			15.77	
2,662,957,600	100.00		- 498,631,682			15.77	
- 2,620,171,643	—		+ 428,994,639			14.07	
1,000,285,664	—		+ 1,069,173,664			—	

柒、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175,639	—
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080	警 察 局		—	—
01	罰 金 罰 鑄 及 怒 金	增列短列之罰鑄收入。	—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短列之民眾毀損監視錄影設備之賠償收入。	—	—
04	規 費 收 入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短列之廢棄物代清理費收入。	—	—
11	其 他 收 入		175,639	—
030	市 政 府		171,000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相關款項已由預算經費支應，原列代辦經費款項已毋須支用，及以前年度溢發之安老津貼數。	171,000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4,639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車輛保險費退款。	4,639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865,411	—	—	—	6,041,050	—	6,041,050	
252,000	—	—	—	252,000	—	252,000	
252,000	—	—	—	252,000	—	252,000	
200,500	—	—	—	200,500	—	200,500	
51,500	—	—	—	51,500	—	51,500	
5,293,911	—	—	—	5,293,911	—	5,293,911	
5,293,911	—	—	—	5,293,911	—	5,293,911	
5,293,911	—	—	—	5,293,911	—	5,293,911	
319,500	—	—	—	495,139	—	495,139	
319,500	—	—	—	490,500	—	490,500	
319,500	—	—	—	490,500	—	490,500	
—	—	—	—	4,639	—	4,639	
—	—	—	—	4,639	—	4,639	

捌、新竹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627,587
02		市 政 府 主 管			—	484,618
030		市 政 政 府			—	484,618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
	7	民 政 業 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
	11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減列人事費結餘款及溢付之薪資費用。	—	94,407
	23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
	30	社 會 救 濟		減列溢付之低收入戶及兒少扶助津貼。	—	44,680
	31	社 會 福 利		減列溢付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及安老津貼。	—	345,531
07		文 化 局 主 管			—	—
106		文 化 局			—	—
	2	文 教 活 動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
09		警 察 局 主 管			—	133,249
080		警 察 局			—	133,249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國道回數票結餘款及已報廢警用汽車之保費。	—	13,881
	2	警 政 業 務		減列溢付義勇協勤人員(義警、義交、民防、守望相助巡守人員)保險費及可退回之預付法院裁判費。	—	119,368
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9,720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9,720
	2	環 保 業 務		減列不符規定之補助費支出。	—	9,720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95,127,707	-	95,755,294	-	95,755,294
-	-	-	-	95,024,000	-	95,508,618	-	95,508,618
-	-	-	-	95,024,000	-	95,508,618	-	95,508,618
-	-	-	-	9,624,000	-	9,624,000	-	9,624,000
-	-	-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	-	-	-	-	94,407	-	94,407
-	-	-	-	82,000,000	-	82,000,000	-	82,000,000
-	-	-	-	-	-	44,680	-	44,680
-	-	-	-	-	-	345,531	-	345,531
-	-	-	103,707	-	103,707	-	103,707	
-	-	-	103,707	-	103,707	-	103,707	
-	-	-	103,707	-	103,707	-	103,707	
-	-	-	-	-	133,249	-	133,249	
-	-	-	-	-	133,249	-	133,249	
-	-	-	-	-	13,881	-	13,881	
-	-	-	-	-	119,368	-	119,368	
-	-	-	-	-	9,720	-	9,720	
-	-	-	-	-	9,720	-	9,720	
-	-	-	-	-	9,720	-	9,720	

玖、新竹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增	減
		總計				-	-
98	02	市政府主管				-	16,731,750
	030	市政府				-	1,319,472
	47	下水道工程	減列補助經費賸餘款。			-	1,319,472
101	02	市政府主管				-	3,000,000
	030	市政府				-	3,000,000
	04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3,000,000
	07	文化局主管				-	2,432,768
	106	文化局				-	2,432,768
	20	文教活動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2,432,768
12	環	環境保護局主管				-	9,979,510
	100	環境保護局				-	9,979,510
	02	環保業務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保留數。			-	9,979,510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16,731,750	-	16,731,750	
-	-	-	-	-	-	-	-	1,319,472	-	1,319,472	
-	-	-	-	-	-	-	-	1,319,472	-	1,319,472	
-	-	-	-	-	-	-	-	1,319,472	-	1,319,472	
-	-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	2,432,768	-	2,432,768	
-	-	-	-	-	-	-	-	2,432,768	-	2,432,768	
-	-	-	-	-	-	-	-	2,432,768	-	2,432,768	
-	-	-	-	-	-	-	-	9,979,510	-	9,979,510	
-	-	-	-	-	-	-	-	9,979,510	-	9,979,510	
-	-	-	-	-	-	-	-	9,979,510	-	9,979,510	

拾、新竹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52,053,000	50,613,657	—	50,613,657	- 1,439,343	2.77
營業毛利(毛損一)	52,053,000	50,613,657	—	50,613,657	- 1,439,343	2.77
營業費用	55,966,000	52,560,862	+4,727,644	57,288,506	+ 1,322,506	2.36
營業利益(損失一)	- 3,913,000	- 1,947,205	- 4,727,644	- 6,674,849	- 2,761,849	70.58
營業外收入	3,998,000	3,730,852	+34,022,372	37,753,224	+ 33,755,224	844.30
營業外費用	—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998,000	3,730,852	+31,022,372	34,753,224	+ 30,755,224	769.27
稅前純益(純損一)	85,000	1,783,647	+26,294,728	28,078,375	+ 27,993,375	32,933.38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4,000	303,220	+4,470,104	4,773,324	+ 4,759,324	33,995.17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71,000	1,480,427	+21,824,624	23,305,051	+ 23,234,051	32,724.02

拾壹、新竹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計	88,366,881	65,061,830	+23,305,051
產業發展處主管	88,366,881	65,061,830	+23,305,05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8,366,881	65,061,830	+23,305,051

拾貳、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計	23,305,051	41,680,327	64,985,378	2,330,505	62,654,873	64,985,378
產業發展處主管	23,305,051	41,680,327	64,985,378	2,330,505	62,654,873	64,985,378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3,305,051	41,680,327	64,985,378	2,330,505	62,654,873	64,985,378

拾參、新竹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2,342,656	100.00	154,071,311	100.00	- 1,728,655	1.12
流動資產	141,379,975	92.80	136,391,428	88.52	+ 4,988,547	3.66
固定資產	9,962,681	6.54	11,859,576	7.70	- 1,896,895	15.99
其他資產	1,000,000	0.66	5,820,307	3.78	- 4,820,307	82.82
資產總額	152,342,656	100.00	154,071,311	100.00	- 1,728,655	1.12
負 債	59,522,387	39.07	84,556,093	54.88	- 25,033,706	29.61
流動負債	12,045,467	7.91	1,840,548	1.19	+ 10,204,919	554.45
長期負債	28,392,862	18.64	27,663,669	17.96	+ 729,193	2.64
其他負債	19,084,058	12.53	55,051,876	35.73	- 35,967,818	65.33
業主權益	92,820,269	60.93	69,515,218	45.12	+ 23,305,051	33.53
資本	1,000,000	0.66	1,000,000	0.65	—	—
資本公積	22,203,744	14.57	22,203,744	14.41	—	—
保留盈餘	69,616,525	45.70	46,311,474	30.06	+ 23,305,051	50.3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52,342,656	100.00	154,071,311	100.00	- 1,728,655	1.12

註：本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

拾肆、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435,993,000	396,876,897	—	396,876,897	- 39,116,103	8.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7,295,000	390,679,475	- 1,575,540	389,103,935	- 98,191,065	20.15
業務賸餘(短絀一)	- 51,302,000	6,197,422	+ 1,575,540	7,772,962	+ 59,074,962	—
業務外收入	7,885,000	35,654,120	+ 22,800	35,676,920	+ 27,791,920	352.47
業務外費用	—	162,000	—	162,000	+ 162,0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7,885,000	35,492,120	+ 22,800	35,514,920	+ 27,629,920	350.41
本期賸餘(短絀一)	- 43,417,000	41,689,542	+ 1,598,340	43,287,882	+ 86,704,882	—

拾伍、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432,553,817	389,265,935	43,287,882
地 政 處 主 管	83,473,391	70,103,883	13,369,508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088,835	28,037,454	45,051,381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0,384,556	42,066,429	- 31,681,873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0,574,530	81,282,691	- 50,708,161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18,572	117,955	800,617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9,655,958	81,164,736	- 51,508,778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15,147,287	6,334,287	8,813,000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5,147,287	6,334,287	8,813,000
交 通 處 主 管	303,358,609	231,545,074	71,813,535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3,358,609	231,545,074	71,813,535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紋	解 繳 庫 淨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126,478,533	1,643,024,132	1,769,502,665	40,494,873	213,667,000	254,161,873	1,515,340,792
地 政 處 主 管	45,051,381	978,108,789	1,023,160,170	31,681,873	213,667,000	245,348,873	777,811,297
新 竹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5,051,381	179,249,613	224,300,994	—	213,667,000	213,667,000	10,633,994
新 竹 市 各 重 劃 區 基 金	—	798,859,176	798,859,176	31,681,873	—	31,681,873	767,177,303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800,617	46,939,398	47,740,015	—	—	—	47,740,015
新 竹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800,617	46,939,398	47,740,015	—	—	—	47,740,015
新 竹 市 世 博 台 灣 館 產 創 園 區 作 業 基 金	—	—	—	—	—	—	—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8,813,000	—	8,813,000	8,813,000	—	8,813,000	—
新 竹 火 車 站 後 站 土 地 開 發 作 業 基 金	8,813,000	—	8,813,000	8,813,000	—	8,813,000	—
交 通 處 主 管	71,813,535	617,975,945	689,789,480	—	—	—	689,789,480
新 竹 市 公 共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71,813,535	617,975,945	689,789,480	—	—	—	689,789,480

拾陸、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绌
合 計	83,190,651	45,245,387	128,436,038	40,494,873	40,494,873	87,941,165
地 政 處 主 管	31,681,873	—	31,681,873	31,681,873	31,681,873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31,681,873	—	31,681,873	31,681,873	31,681,873	—
產業發展處主管	51,508,778	15,948,226	67,457,004	—	—	67,457,004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51,508,778	15,948,226	67,457,004	—	—	67,457,004
都市發展處主管	—	29,297,161	29,297,161	8,813,000	8,813,000	20,484,16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29,297,161	29,297,161	8,813,000	8,813,000	20,484,161
交通處主管	—	—	—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拾柒、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417,153,156	100.00	4,722,254,752	100.00	- 305,101,596	6.46
流動資產	1,176,698,982	26.64	1,533,198,165	32.47	- 356,499,183	23.2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247,875,540	5.61	288,446,211	6.11	- 40,570,671	14.07
固定資產	2,559,075,572	57.93	2,457,530,385	52.04	+ 101,545,187	4.13
無形資產	433,403,062	9.81	442,979,991	9.38	- 9,576,929	2.16
其他資產	100,000	0.00	100,000	0.00	—	—
資產總額	4,417,153,156	100.00	4,722,254,752	100.00	- 305,101,596	6.46
負債	2,123,465,467	48.07	2,221,763,838	47.05	- 98,298,371	4.42
流動負債	96,335,191	2.18	79,112,870	1.68	+ 17,222,321	21.77
長期負債	2,022,953,086	45.80	2,119,209,745	44.88	- 96,256,659	4.54
其他負債	4,177,190	0.09	23,441,223	0.49	- 19,264,033	82.18
淨值	2,293,687,689	51.93	2,500,490,914	52.95	- 206,803,225	8.27
基金	207,541,618	4.70	243,921,100	5.17	- 36,379,482	14.91
公積	658,582,069	14.91	658,791,069	13.95	- 209,000	0.03
累積餘紕（一）	1,427,399,627	32.31	1,597,778,745	33.83	- 170,379,118	10.66
淨值其他項目	164,375	0.00	—	—	+ 164,375	—
負債及淨值總額	4,417,153,156	100.00	4,722,254,752	100.00	- 305,101,596	6.4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27 萬餘元及 603 萬餘元。

2.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尚有 7 筆抵費地未完成標售，總計面積 2,115.94 平方公尺，依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價值 2,584 萬餘元。

拾捌、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来 源	8,013,173,000	7,946,668,204	+ 493,805	7,947,162,009	- 66,010,991	0.8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583,755,000	7,524,549,344	+ 493,805	7,525,043,149	- 58,711,851	0.7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29,418,000	422,118,860	—	422,118,860	- 7,299,140	1.70
基 金 用 途	8,412,380,000	7,624,395,254	- 94,407	7,624,300,847	- 788,079,153	9.3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982,962,000	7,206,099,649	- 94,407	7,206,005,242	- 776,956,758	9.7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29,418,000	418,295,605	—	418,295,605	- 11,122,395	2.59
本 期 賸 餘 (短绌 -)	- 399,207,000	322,272,950	+ 588,212	322,861,162	+ 722,068,162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99,207,000	318,449,695	+ 588,212	319,037,907	+ 718,244,907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3,823,255	—	3,823,255	+ 3,823,255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686,095,736	2,257,071,150	—	2,257,071,150	+ 570,975,414	33.8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683,022,736	2,258,539,478	—	2,258,539,478	+ 575,516,742	34.2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073,000	- 1,468,328	—	- 1,468,328	- 4,541,328	—
解 繳 公 庫	157,200,000	157,200,000	—	157,200,0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7,200,000	157,200,000	—	157,200,000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129,688,736	2,422,144,100	+ 588,212	2,422,732,312	+ 1,293,043,576	114.4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26,615,736	2,419,789,173	+ 588,212	2,420,377,385	+ 1,293,761,649	114.8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073,000	2,354,927	—	2,354,927	- 718,073	23.37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額	期初基金餘額	解 繳 公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7,947,162,009	7,624,300,847	322,861,162	2,257,071,150	157,200,000	2,422,732,31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525,043,149	7,206,005,242	319,037,907	2,258,539,478	157,200,000	2,420,377,385
市 政 府 主 管	6,965,410,197	6,815,280,006	150,130,191	678,031,221	—	828,161,412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65,410,197	6,815,280,006	150,130,191	678,031,221	—	828,161,4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0,753,536	99,118,652	21,634,884	115,621,960	—	137,256,844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11,889,101	92,037,137	19,851,964	113,911,310	—	133,763,274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8,864,435	7,081,515	1,782,920	1,710,650	—	3,493,570
社 會 處 主 管	380,432,280	238,578,732	141,853,548	725,174,890	157,200,000	709,828,438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0,432,280	238,578,732	141,853,548	725,174,890	157,200,000	709,828,438
勞 工 處 主 管	58,447,136	53,027,852	5,419,284	739,711,407	—	745,130,691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447,136	53,027,852	5,419,284	739,711,407	—	745,130,69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22,118,860	418,295,605	3,823,255	- 1,468,328	—	2,354,927
城 市 行 銷 處 主 管	422,118,860	418,295,605	3,823,255	- 1,468,328	—	2,354,927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22,118,860	418,295,605	3,823,255	- 1,468,328	—	2,354,927

貳拾、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2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238,509,523	100.00	14,959,790	100.00
流動資產	3,222,881,309	99.52	14,959,79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615,014	0.48	—	—
其他資產	13,200	0.00	—	—
資產總額	3,238,509,523	100.00	14,959,790	100.00
負債	818,132,138	25.26	12,604,863	84.26
流動負債	417,845,515	12.90	7,430,821	49.67
其他負債	400,286,623	12.36	5,174,042	34.59
基金餘額	2,420,377,385	74.74	2,354,927	15.74
基金餘額	2,420,377,385	74.74	2,354,927	15.74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238,509,523	100.00	14,959,790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4,176 萬餘元(係特別收入基金)及 2,551 萬
 2.新竹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2,716,865,903	100.00	10,211,409	100.00	+ 521,643,620	19.20	+ 4,748,381	46.50
2,703,182,496	99.50	10,211,409	100.00	+ 519,698,813	19.23	+ 4,748,381	46.50
13,672,207	0.50	—	—	+ 1,942,807	14.21	—	—
11,200	0.00	—	—	+ 2,000	17.86	—	—
2,716,865,903	100.00	10,211,409	100.00	+ 521,643,620	19.20	+ 4,748,381	46.50
458,326,425	16.87	11,679,737	114.38	+ 359,805,713	78.50	+ 925,126	7.92
314,716,197	11.58	6,686,484	65.48	+ 103,129,318	32.77	+ 744,337	11.13
143,610,228	5.29	4,993,253	48.90	+ 256,676,395	178.73	+ 180,789	3.62
2,258,539,478	83.13	- 1,468,328	- 14.38	+ 161,837,907	7.17	+ 3,823,255	—
2,258,539,478	83.13	- 1,468,328	- 14.38	+ 161,837,907	7.17	+ 3,823,255	—
2,716,865,903	100.00	10,211,409	100.00	+ 521,643,620	19.20	+ 4,748,381	46.50

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541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0 萬餘元)。

，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85 億 2,984 萬餘元、無形資產 3,771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8 億 9,091 萬餘元等。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純)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純)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純)
營業部分	總計	34,022,372	—	7,746,593	18,949	34,041,321	7,746,593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4,022,372	—	7,746,593	18,949	34,041,321	7,746,593
	修正增列短列之廢棄物代處理費用	—	—	4,561,642	—	—	4,561,642
	修正減列業務宣導費	—	—	—	18,949	18,949	—
	修正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	—	—	184,951	—	—	184,951
	修正增列短列之利息收入	848	—	—	—	848	—
	修正增列短列之什項收入	34,021,524	—	—	—	34,021,524	—
	修正增列呆帳費用	—	—	3,000,000	—	—	3,000,000
非營業部分	總計	611,012	94,407	—	1,669,947	2,280,959	94,407
作業基金	合計	22,800	—	—	1,575,540	1,598,340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小計	22,800	—	—	1,575,540	1,598,340	—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1,575,540	1,575,540	—
	修正增列應收回之自動拆除獎勵金	22,800	—	—	—	22,800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588,212	94,407	—	94,407	682,619	94,407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	94,407	—	94,407	94,407	94,407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須繳庫數	—	94,407	—	—	—	94,407
	修正減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之溢發人事費	—	—	—	10,000	10,000	—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之溢發人事費	—	—	—	84,407	84,407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小計	588,212	—	—	—	588,212	—
	修正增列短列之回收清理處理收入	588,212	—	—	—	588,212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4,470,104 元，未列入本表。

貳拾貳、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基 金 稱)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 度 舉借金額	本年 度 償還金額	本年 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務	非 自 債 性 務
合	計	3,071,225,386	810,202,000	967,562,423	—	—	2,022,953,086	890,911,877
非營業部	分	3,071,225,386	810,202,000	967,562,423	—	—	2,022,953,086	890,911,877
作業基	金	2,119,209,745	471,002,000	567,258,659	—	—	2,022,953,086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271,340,000	121,875,000	121,875,000	—	—	1,271,340,000	—
(一) 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1,271,340,000	—	121,875,000	—	—	1,149,465,000	—
(二) 臺灣土地銀行借款		—	121,875,000	—	—	—	121,875,000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84,958,529	188,000,000	186,644,651	—	—	286,313,878	—
(一) 臺灣土地銀行借款		10,400,000	—	5,200,000	—	—	5,200,000	—
(二) 臺灣銀行借款		9,827,759	—	4,913,881	—	—	4,913,878	—
(三)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95,400,000	—	90,200,000	—	—	5,200,000	—
(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		86,330,770	188,000,000	86,330,770	—	—	188,000,000	—
(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		83,000,000	—	—	—	—	83,000,000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62,911,216	161,127,000	258,739,008	—	—	465,299,208	—
(一) 臺灣土地銀行借款		136,300,000	—	45,433,400	—	—	90,866,600	—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		426,611,216	—	213,305,608	—	—	213,305,608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		—	161,127,000	—	—	—	161,127,000	—
資本計畫基	金	952,015,641	339,200,000	400,303,764	—	—	—	890,911,877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952,015,641	339,200,000	400,303,764	—	—	—	890,911,877
(一) 臺灣銀行借款		425,644,900	—	224,846,850	—	—	—	200,798,050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		526,370,741	—	175,456,914	—	—	—	350,913,827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		—	339,200,000	—	—	—	—	339,200,000

註：營業基金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本年度未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金額。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紕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紕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206 億 12 萬餘元，支出總額 206 億 1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5 億 3,08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0 億 7,0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6,071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7 億 8,833 萬餘元；另短期借款減少數 7 億 1,904 萬餘元，與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計支 10 億 4,19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紕 9 億 7,26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40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44 億 8,804 萬餘元，相抵計短紕 4 億 8,804 萬餘元。

上述短紕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市庫無餘紕。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無餘紕，上年度市庫亦無結存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未有「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8 億 4,25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206 億 12 萬餘元相較，差異 37 億 5,7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8 億 4,465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45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72 萬餘元。
- (3)暫收款 11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數 38 億 3,835 萬餘元。

2. 減項 8,710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693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1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37 億 5,75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3 億 42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206 億 12 萬餘元相較，差異 42 億 9,59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7 億 3,472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116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14 萬餘元。

(3)墊付款 1 億 9,474 萬餘元。

(4)融資調度數 44 億 8,804 萬餘元。

(5)本室修正數 62 萬餘元。

2. 減項 4 億 3,881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5,897 萬餘元。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 億 7,98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42 億 9,59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72 億 62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2 億 59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0 億 28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206 億 12 萬餘元，實支數 206 億 12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市庫收支無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0 億 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71 億 9,85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4 億 2,122 萬餘元。

(1)短期借款 7 億 1,904 萬餘元。

(2)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 億 2,705 萬餘元。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8,693 萬餘元。

(4)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4 億 8,804 萬餘元。

(5)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1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 億 7,55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179 萬餘元。

(二)減項 61 億 9,82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9 億 6,654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4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72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 億 1,775 萬餘元。

(4)暫收款 11 萬餘元。

(5)墊付款淨減數 8,509 萬餘元。

(6)借入款 5 億 5,739 萬餘元。

(7)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 億 3,175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2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無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收 入 合 計	16,842,577,310	1,454,016	4,728,799	118,955
小 計	16,524,824,401	1,454,016	4,728,799	—
稅 課 收 入	9,935,227,371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3,139,968	—	—	—
規 費 收 入	743,076,250	—	—	—
財 產 收 入	126,203,163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70,867,000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652,274,893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45,306	—	—	—
其 他 收 入	362,590,450	1,454,016	4,728,799	—
小 計	317,752,909	—	—	118,955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17,752,909	—	—	—
暫 收 款	—	—	—	118,955
短 期 借 款 - 銀 行 透 支	—	—	—	—
借 入 款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註：表列「借入款」較上年度增加5億5,739萬餘元，截至本年度12月底止餘額39億9,247萬餘元，係市庫向特種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融資調度數	小計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3,838,350,620	3,844,652,390	86,931,853	175,639	87,107,492	20,600,122,208
—	6,182,815	—	175,639	175,639	16,530,831,577
—	—	—	—	—	9,935,227,371
—	—	—	—	—	333,139,968
—	—	—	—	—	743,076,250
—	—	—	—	—	126,203,163
—	—	—	—	—	370,867,000
—	—	—	—	—	4,652,274,893
—	—	—	—	—	1,445,306
—	6,182,815	—	175,639	175,639	368,597,626
3,838,350,620	3,838,469,575	86,931,853	—	86,931,853	4,069,290,631
—	—	86,931,853	—	86,931,853	230,821,056
—	118,955	—	—	—	118,955
- 719,046,892	- 719,046,892	—	—	—	- 719,046,892
557,397,512	557,397,512	—	—	—	557,397,512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之款項。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墊 付 款	融 資 調 度 數
支 出 合 計	16,304,206,729	51,162,092	149,038	194,746,397	4,488,042,575
小 計	15,031,611,745	37,727,329	149,038	—	—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9,755,950	—	—	—	—
行 政 支 出	234,205,539	—	—	—	—
民 政 支 出	1,024,535,769	23,339,135	7,989	—	—
財 務 支 出	217,710,999	—	—	—	—
教 育 支 出	5,221,312,767	—	—	—	—
文 化 支 出	218,391,987	—	10,026	—	—
農 業 支 出	81,658,289	1,385,600	—	—	—
工 業 支 出	159,534,415	1,000,000	—	—	—
交 通 支 出	545,480,418	354,994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25,728,010	9,647,600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789,530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72,766,884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72,897,261	—	118,955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2,542,759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9,781,738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7,372,043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47,332,544	2,000,000	12,068	—	—
退 休 撫 卸 紵 付 支 出	2,110,560,375	—	—	—	—
警 政 支 出	1,336,901,558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52,123,907	—	—	—	—
其 他 支 出	118,229,003	—	—	—	—
小 計	1,272,594,984	13,434,763	—	194,746,397	4,488,042,575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272,594,984	13,434,763	—	—	—
墊 付 款	—	—	—	194,746,397	—
債 務 還 本	—	—	—	—	4,488,042,575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審計室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627,587	4,734,727,689	158,972,392	279,839,818	438,812,210	20,600,122,208	
627,587	38,503,954	—	—	—	15,070,115,699	
—	—	—	—	—	159,755,950	
—	—	—	—	—	234,205,539	
—	23,347,124	—	—	—	1,047,882,893	
—	—	—	—	—	217,710,999	
94,407	94,407	—	—	—	5,221,407,174	
—	10,026	—	—	—	218,402,013	
—	1,385,600	—	—	—	83,043,889	
—	1,000,000	—	—	—	160,534,415	
—	354,994	—	—	—	545,835,412	
—	9,647,600	—	—	—	335,375,610	
—	—	—	—	—	12,789,530	
44,680	44,680	—	—	—	172,811,564	
345,531	464,486	—	—	—	1,673,361,747	
—	—	—	—	—	42,542,759	
—	—	—	—	—	149,781,738	
—	—	—	—	—	27,372,043	
9,720	2,021,788	—	—	—	1,049,354,332	
—	—	—	—	—	2,110,560,375	
133,249	133,249	—	—	—	1,337,034,807	
—	—	—	—	—	152,123,907	
—	—	—	—	—	118,229,003	
—	4,696,223,735	158,972,392	279,839,818	438,812,210	5,530,006,509	
—	13,434,763	158,972,392	—	158,972,392	1,127,057,355	
—	194,746,397	—	279,839,818	279,839,818	- 85,093,421	
—	4,488,042,575	—	—	—	4,488,042,575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7,198,582,283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421,227,713	
(一)短期借款	719,046,892		
(二)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27,057,355		
(三)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數	86,931,853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488,042,575		
(五)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款	149,03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部分	675,558,226	675,558,226	
三、修正數	101,796,344	101,796,344	
丙、減項			6,198,296,61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966,545,61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454,01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728,799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17,752,909		
(四)暫收款	118,955		
(五)墊付款淨減數	85,093,421		
(六)借入款	557,397,512		
(七)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31,751,007	1,231,751,00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1,000,285,66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2 億 6,545 萬餘元，負債 119 億 5,205 萬餘元，短蝕 76 億 8,66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2 億 6,5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0 億 4,117 萬餘元，增加 2 億 2,4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7 億 6,52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801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部分向各其他代收款等機關專戶調度之資金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5 億 8,83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136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撥入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1 億 9,4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50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墊付案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暫付款」科目 5 億 7,5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796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用地補償費，及市議會暫付委託市政府辦理議事、行政大樓及黨團辦公室整建工程依工程進度辦理經費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19 億 5,2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2 億 4,172 萬餘元，減少 2 億 8,96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27 億 5,0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1,90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賸餘較上年度增加，且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致市庫短期透支金額較少。

2. 「借入款」科目 39 億 9,24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73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庫向各基金調借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15 億 6,69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705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都市計畫內土地開發回饋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7 億 6,4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98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因計畫已執行完竣，或部分計畫已無需執行，經費毋需支用而註銷保留。

(三)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76 億 8,660 萬餘元，較上年度

期末短绌 82 億 54 萬餘元，減少短绌 5 億 1,39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累計短绌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绌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65,455,697	100.00	4,041,178,443	100.00	+ 224,277,254	5.55
各 機 關 結 存	1,765,214,801	41.38	1,607,199,484	39.77	+ 158,015,317	9.83
應 收 歲 入 款	1,588,367,186	37.24	1,267,006,990	31.36	+ 321,360,196	25.36
押 金	56,400	0.00	56,600	0.00	- 200	0.35
墊 付 款	194,746,397	4.57	279,839,818	6.92	- 85,093,421	30.41
暫 付 款	575,200,816	13.49	763,168,863	18.88	- 187,968,047	24.6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700,000	0.06	2,700,000	0.07	-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39,170,097	3.26	121,206,688	3.00	+ 17,963,409	14.82
負 債	11,952,058,069	280.21	12,241,721,469	302.92	- 289,663,400	2.37
短 期 透 支	2,750,162,982	64.48	3,469,209,874	85.85	- 719,046,892	20.73
應 付 歲 出 款	35,083,253	0.82	35,722,526	0.88	- 639,273	1.79
借 入 款	3,992,475,793	93.60	3,435,078,281	85.00	+ 557,397,512	16.23
暫 收 款	118,955	0.00	-	-	+ 118,955	-
代 收 款	430,540,125	10.09	488,497,255	12.09	- 57,957,130	11.86
代 辦 經 費	1,566,939,205	36.74	1,399,886,076	34.64	+ 167,053,129	11.93
保 管 款	273,059,836	6.40	297,749,180	7.37	- 24,689,344	8.2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764,507,823	41.37	1,994,371,589	49.35	- 229,863,766	11.5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39,170,097	3.26	121,206,688	3.00	+ 17,963,409	14.82
短 期 借 款	1,000,000,000	23.44	1,000,000,000	24.74	-	-
餘 绌	- 7,686,602,372	180.21	- 8,200,543,026	202.92	+ 513,940,654	6.27
歲 計 餘 绌	410,446,745	9.62	361,425,927	8.95	+ 49,020,818	13.56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绌	- 8,097,049,117	189.83	- 8,561,968,953	211.87	+ 464,919,836	5.43
負 債 及 餘 绌 合 計	4,265,455,697	100.00	4,041,178,443	100.00	+ 224,277,254	5.55

註：本年度借入款科目 39 億 9,247 萬餘元，其中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12 億 3,255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 7 億 4,878 萬餘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 7 億 1,456 萬餘元、各重劃區基金調借 4 億 2,4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 1 億 5,000 萬元、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調借 1 億 672 萬餘元、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調借 5,890 萬餘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調借 4,771 萬餘元、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調借 1,957 萬餘元、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調借 964 萬餘元、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戶調借 2 億元、其他代收款專戶調借 1 億 5,000 萬元、各種工程押標金專戶調借 1 億 3,000 萬元。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604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9,575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2

億 7,19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8 億 4,002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75 億 6,80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计	合 计	貸 方 科 目	小 计	合 计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1,765,214,801		短 期 透 支	2,750,162,982	
應 收 歲 入 款	1,588,367,186		應 付 歲 出 款	35,083,253	
押 金	56,400		借 入 款	3,992,475,793	
墊 付 款	194,746,397		暫 收 款	118,955	
暫 付 款	575,200,816		代 收 款	430,540,12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700,000		代 辦 經 費	1,566,939,20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39,170,097		保 管 款	273,059,83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764,507,82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39,170,097	
			短 期 借 款	1,000,000,0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265,455,69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1,952,058,06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6,492,998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 112,035,096
應 調 整 數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5,865,411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111,859,457	
增 列 本 年 度	175,639		減 列 本 年 度	- 95,127,707	
歲 入 實 現 數			歲 出 保 留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5,865,411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 16,731,750	
歲 入 應 收 數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4,639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 4,639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71,000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減 列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 171,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1,840,022,973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餘 紋 部 分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627,587		歲 計 餘 紋	410,446,745	
減 列 本 年 度	627,58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紋	- 8,097,049,117	
歲 出 實 現 數			原 列 餘 紋 總 額		- 7,686,602,372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118,528,094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紋	101,796,344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6,041,050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95,755,294	
			應 調 整 數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紋	16,731,750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16,731,750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餘 紋 總 額		- 7,568,074,278
調整後 資 產 總 額		4,271,948,695	調整後 負 債 及 餘 紋 總 額		4,271,948,695

依據本年度新竹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46 億 4,940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 依據新竹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39 億 9,247 萬餘元。

(二) 依據新竹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所列，尚積欠中央政府有償撥用竹光及新科國中校地購地價款 6 億 5,692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新竹市政府原編新竹市總決算列政府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8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4,492 萬餘元，減少 3,63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营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新竹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僅有產業發展處主管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金額計 100 萬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新竹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有地政處主管之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基金數額計 2 億 7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減少 3,637 萬餘元，係解繳市庫 3,633 萬餘元及移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電腦設備 4 萬餘元，折減基金數額所致。

茲將本年度新竹市政府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名 稱	新 竹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08,541,618	244,921,100	- 36,379,482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1,000,000	1,000,000	-
產 業 發 展 处 主 管	1,000,000	1,000,000	-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207,541,618	243,921,100	- 36,379,482
地 政 处 主 管	207,541,618	243,921,100	- 36,379,482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541,618	243,921,100	- 36,379,48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88 億 9,0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1,45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公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64 億 1,75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1,45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16 億 1,531 萬餘元，增加 48 億 225 萬餘元，約 5.8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7 億 5,412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1,48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2.3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5 億 72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691 萬餘元，約 4.53%，主要係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增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與購置各類設備及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74 億 3,984 萬餘元(內含珍貴財產總值 9,97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4.6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38 億 9,192 萬餘元，增加 35 億 4,792 萬餘元，約 6.58%，主要係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取得用地與市有地清查後釐正產籍所增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36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2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1,619 萬餘元，增加 741 萬餘元，約 3.43%，主要係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與辦理產籍釐正所增價值。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4 億 7,24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 億 1,763 萬餘元，減少 3 億 4,515 萬餘元，約 12.25%，主要係釐正產籍及依財產性質移為公用與辦理出售所減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修法前本年度適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新竹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2年底止，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80億7,473萬餘元，全數為實際結欠額。另非營業特種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債務，前經本室查核研析未具自償性，案經財政部函示自民國99年6月起納入債限範圍，該府於本年度始改列非自償性債務，併計該基金本年底長期債務8億9,091萬餘元，合計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89億6,564萬餘元，1年以上債務比率為44.63%，尚未超逾修法前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45%之債限。該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債款目錄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限		本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合 計			19,247,201,000	11,172,470,067	8,074,730,933	332,871,744
	總 決 算 部 分			19,247,201,000	11,172,470,067	8,074,730,933	332,871,744
	已 實 現 部 分			19,247,201,000	11,172,470,067	8,074,730,933	332,871,744
96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0.09	98.10.09~ 102.10.09	164,385,000	164,385,000	—	4,525,241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7.01.14	98.01.14~ 102.01.14	1,700,000,000	1,700,000,000	—	65,635,751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7.10.09	98.10.09~ 102.10.09	1,053,270,000	1,053,270,000	—	28,994,735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 分行借款	97.12.10	98.12.10~ 102.12.10	496,046,000	496,046,000	—	13,107,521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8.01.14	99.01.14~ 103.01.14	2,000,000,000	1,600,000,000	400,000,000	56,974,421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 分行借款	98.09.15	99.09.15~ 103.09.15	1,174,700,000	1,096,329,000	78,371,000	26,083,158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8.12.31	103.12.31	170,000,000	—	170,000,000	7,101,535
99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99.01.11	100.01.11~ 104.01.11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21,350,923
	向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借款	99.01.11	100.01.11~ 104.01.11	2,000,000,000	1,246,920,000	753,080,000	36,979,474
100	向臺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借款	100.01.11	101.01.11~ 105.01.11	2,488,800,000	995,520,000	1,493,280,000	41,820,554
101	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借款	101.01.11	102.01.11~ 104.01.11	1,000,000,000	333,333,400	666,666,600	13,100,000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	101.01.16	102.01.16~ 104.01.16	2,000,000,000	1,886,666,667	113,333,333	17,198,431
102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	102.01.11	103.01.11~ 105.01.11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承負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約定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 5,000CMD 時，以 5,000CMD 之級距計價，保證金額為 5,362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之執行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已達上述標準，本年度尚無發生未達保證量而支出情事；(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93,450 公噸，每年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本年度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實際交付垃圾量已逾合約保證量，尚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新竹市政府	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 5,000CMD 時以 5,000CMD 之級距計價。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	53,620,440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 193,450 公噸。	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保證量時，貼補其差額，每公噸操作費目前為 375 元。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 6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9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28.55%。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編列補助計畫多聚焦在地基層文化活動，惟補助制度及程序未臻健全。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近5年度(民國98至102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額度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為45.99%、28.90%、22.00%、15.76%、16.47%，比重逐年遞減，補助金額介於430萬元至590萬元間，支出款項變動不大，尚能持續聚焦在地基層文化活動。按該基金會之補助雖訂有「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文化教育推廣補助實施計畫」，並規範「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及「督導及考核」等章節內容，惟查該基金會核定補助流程，逕據需求者之申請函文，採簽案方式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其審核過程尚乏合規、公開及透明作業機制；或有近5年來均逐年核定補助同一單位辦理文化季活動，補助額度介於60萬元至90萬元之間，惟未見該基金會建立考核效益規範；或每年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中秋節聯歡晚會等情，與該府所訂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有關旅遊、聚餐、烤肉、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不列入補助範圍之規定相悖。經函請新竹市文化局督促通盤檢討現行補助規範內容妥適性及符合政府節約政策，適時修訂補助範圍，期使有限資源公允配置。據復：將函請該基金會通盤檢討。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绌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領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 領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 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41,690	112,690	20,000	47.97	90,000	79.87	9,000	—	9,000	28.55	62

註：1. 本表係依文化局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督促地方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本年度持續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除於年度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80%以下)之案件，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並擇案辦理就地抽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地方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 12 項，計畫總經費 28 億 6,19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1 億 1,71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7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2,308 萬餘元，執行率約為 70.4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彙整如表 1，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 6 項。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分配未能配合工程進度覈實編列，允應檢討改進：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等 2 案，因規劃設計作業至民國 103 年 6 月方能完成，預算執行率僅 5.71%、12.04%；「成德高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雖已完工，惟後續教室設備採購之預算執行率僅 9.86%。上述 3 案，因未適時配合實施計畫，辦理預算分配或修正分配預算，肇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另「高峰國小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 14 線)工程」等 3 案，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估驗計價及驗收結算等作業延宕，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連帶影響財務執行效能。上開缺失事項，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考量計畫執行進度，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列管趕辦執行進度落後案件，積極落實重大建設計畫。

(二)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頻仍，允應加強改進：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抽查核有：1. 規劃設計方面：未落實工程設計審核作業；2. 招標作業方面：契約條款有欠周延、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評選過程保密未盡確實；3. 決標作業方面：決標資訊不完整或登錄錯誤、決標公告登載逾期；4. 施工管理方面：品質管理作業欠周延、履約保險內容未確實；5. 驗收結算方面：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尚欠嚴謹等共同性缺失。據復：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單位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欠周，允宜積極督促依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品質管理：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 規劃設計與前置作業方面：工程前置作業欠周，致工程重複發包、或發包後發現不符實需而解約、或發包後無法開工、或開工後無法施作，影響工程進度；工程超量設計、或設計錯誤及漏列項目、或變更設計增減價款幅度甚鉅，亟待加強設計審查品質；2. 履約管理方面：變更設計作業時程冗長，延誤完工工期；工期未依約覈實計算；3. 施工作業方面：部分工程專任品管人員兼任其他工地職務，難以落實依規常駐現場執行各項品管任務；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施工

查核屢有品質缺失，如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辦理門口積水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1案，抽查結果，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不合格及其他施工品質缺失，查核成績列為丙等；4. 監造作業方面：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覈實監造，致部分施工材料與契約圖說不符，或承商未按圖施作等情事。上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缺失事項，經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發包前置作業審查及工程三級品管稽核，以確保各項工程執行成果符合品質保證規範；查核缺失部分，已完成改善，並追究承商、設計及監造單位履約責任，爾後當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表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102年度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861,983	600,710	423,089	70.43
• 民政處主管				
1. 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500,000	5,000	602	12.04
• 教育處主管				
1. 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70,000	13,128	750	5.71
2. 成德高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28,740	18,624	1,837	9.86
3. 高峰國小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100,000	83,508	54,222	64.93
4.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300,000	134,996	78,724	58.32
• 工務處主管				
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65,963	35,827	34,078	95.12
2.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297,412	27,007	24,851	92.02
3.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次幹管工程	138,952	19,659	18,118	92.16
4. 新竹市大庄路附近暨指定地區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191,863	37,805	36,308	96.04
5.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湧雅路以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350,556	38,253	35,647	93.19
6.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湧雅路以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354,896	34,567	32,411	93.76
7. 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14線)工程	163,601	152,336	105,541	6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